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0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5	法律意见书	279
6	律师工作报告	403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31
8	证监会关于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7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
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
F1523-F1531 单元）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加芯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瑞银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16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 查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1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对麦加芯彩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核 查.....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罗勇，男，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罗勇先生于 2017 年加入瑞银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在加入瑞银证券之前曾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八年。罗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凯龙股份 IPO、红相电力 IPO、曙光股份 2010 年配股、曙光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红相电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瑞丰光电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京山轻机管理层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和三环集团公司间接收购襄阳轴承财务顾问等项目。加入瑞银证券后，罗勇先生曾担任熵基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昊海生科科创板 IPO 项目和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宫乾，男，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宫乾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间参与或组织了太平保险集团重组改制、银河证券 H 股上市、中国农业银行 A+H 两地上市、信达资产管理等项目的审计工作。宫乾先生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值得买创业板 IPO 项目、祖名股份 IPO 辅导项目、国投电力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蓝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高升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高升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宫乾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顾承宗，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顾承宗，男，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三级候选人。

顾承宗先生曾先后参与执行了前沿生物 18.44 亿元 A 股 IPO、春秋航空 18.16 亿元 A 股 IPO、天龙股份 3.65 亿元 A 股 IPO、浙商证券 27.57 亿元 A 股 IPO、财通证券 40.85 亿元 A 股 IPO、博安生物 2,700 万美元 H 股 IPO、光大证券 83 亿港元 H 股 IPO、浦发银行 300 亿元境内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566 亿元 A+H 非公开发行、南京医药引进联合博姿战略投资人、春秋航空 35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上海医药 20 亿元公司债、春秋航空 23 亿元公司债、福田汽车 10 亿元公司债券、上海城建集团 10 亿元企业债、上海城建集团 30 亿元公司债、隧道股份 30 亿元公司债等债券融资项目。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孙利军、李鹏、张志海、缪溪、王依诺、马腾起、董俊、邓欣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GA P&C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8,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Wong Yin Yee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联系电话：021-5910 0888

传真号码：021-5915 0001

互联网网址：<https://www.megacoatings.com>

电子邮箱：postmaster@megacoatings.com

麦加芯彩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进行公开查询后确认：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瑞银证券按照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委员会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随后由质量控制部

（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审核，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瑞银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瑞银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2、质控部审核和工作底稿验收阶段

（1）质控部审核

质控部对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核，并有权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进行现场核查，如有重大问题，将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讨论。

（2）项目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提交质控部验收，质控部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3、内部审核

根据瑞银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瑞银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和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需要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问核

项目组完成项目申请报送阶段的尽职调查后，在召开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之前申请问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问核程序由独立的投行业务代表和质控部、合规部、法律部所派代表参加，问核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展开。

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讨论。

（2）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

经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项目，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组织安排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出席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就项目组尽职调查结果、发行人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风险披露的充分性、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及申报文件的质量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或风险，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复核。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或否决”三种表决结果。

（4）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后的跟进

经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的项目，如发行人出现有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向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汇报。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问询后一日内，将反馈意见、问询内容告知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

（二）内核意见

瑞银证券已召开关于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麦加芯彩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五、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瑞银证券就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相关情况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瑞银证券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1、竞天公诚律所持有证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2、竞天公诚律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本次发行中的重要法律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是为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相关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和聘请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聘请竞天公诚律所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是为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和聘请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尽调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机构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经股票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后，保荐机构认为：麦加芯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麦加芯彩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63891_B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安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麦加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麦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可以连续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查阅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资料，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和法律纠纷情况，调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方的基本资料，计算了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了员工社保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取得了高管人员的调查表，并与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了解了其财务部门设置情况，并与财务人员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结构图，了解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商业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任职资格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文件，并取得上述人员的相关书面声明。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麦加芯彩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

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商业登记文件、股权结构等情况，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信息及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1 名境外企业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均以其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审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东信息披露、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风电叶片制造、集装箱制造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涂料收入、集装箱涂料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95% 以上，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80.86% 和 67.14%，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发行人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过自 2010 年以来的行业整合，中国风力发电机叶片行业参与者数量由高峰期的近 100 家降低到 30 家以内，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发行人风电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双瑞风电）等头部风电叶片制造厂商以及头部风电整机制造厂商明阳智能。

相比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发行人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更高，以大型企业为主。发行人集装箱涂料客户占比情况与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相匹

配。发行人集装箱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含了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富华机械、胜狮货柜 5 家头部集装箱制造厂商。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统计的 2021 年度集装箱制造行业数据，上述 5 家箱厂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91.77%。

因此，发行人存在下游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则将对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由于涂料无法作为单独的产品终端使用，因此涂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将会影响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细分市场结构。

发行人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优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正逐渐从补充性能源向替代性能源持续转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实现路径之一。尽管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但仍存在短期波动。风电涂料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风电设备，因此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波动、未来风电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相关风电支持政策出现变化甚至暂停，都会导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进而导致风电涂料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集装箱涂料主要用于集装箱内、外层的防腐保护。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衰退、国际贸易的繁荣与萎缩也会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的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放缓，海运集装箱需求从历史高位出现回落，集装箱制造市场逐渐摆脱偶发性因素影响回归周期性波动，市场箱价与集装箱制造量均有下行，由此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以及龙头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宏观经济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发行人下游的风电行业、集装箱制造行业等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下降、回款放缓、业绩下滑等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涂料行业受到宏观政策、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及集装箱领域，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0%、31.53% 和 31.69%；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564.86 万元、32,561.47 万元和 26,00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和 23,871.13 万元。受到国际贸易活跃度下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风电行业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1.13 万元，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受集装箱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公司期后集装箱涂料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存在 2023 年经营业绩继续低于 2022 年经营业绩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风电与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

涨，发行人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集装箱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81.93%和 67.83%；集装箱涂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64%、80.71%和 61.87%，集装箱涂料业务占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的比重较高。集装箱行业与全球贸易水平相关度较高。如果受到黑天鹅事件、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趋势等不利影响，导致全球贸易出现下滑，将会给集装箱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集装箱涂料业务存在下滑风险。如果未来集装箱市场恢复不及预期，或者风电市场增速未达预期，不排除发行人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发行人未能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开发新产品、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也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和溶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左右。其中，树脂、固化剂用树脂、助剂、溶剂等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每种原材料受其供求关系、竞争结构等影响，价格曲线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集装箱涂料，发行人每月会跟踪新造集装箱价格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等因素对集装箱涂料定价区间进行动态调整，与主要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风电涂料，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结构、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初步确定销售价格区间，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主要风电涂料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售价通常保持不变。

如果将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将会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以消化成本的增加，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票据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08.98 万元、51,060.53 万元和 22,66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32.44%和 21.47%，占比较高，系因发行人客户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承兑汇票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216.34 万元、29,837.34 万元和 13,763.7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发行人面临票据无法兑付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36.78 万元、172,494.05 万元和 105,27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86.71%和 75.9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11.71 万元、4,696.83 万元与 3,610.78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客户寄售仓的存货。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项目现场的寄售涂料，在涂装环节完成后，按照实际使用量与发行人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对于寄售仓内的货物承担保管职责，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发行人寄售模式下的存货面临灭失或减值风险。

九、对麦加芯彩发展前景的评价

麦加芯彩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年来不断的积累和探索，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属于工业涂料下的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包括桥梁与钢结构涂料在内的其他工业涂料。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风电涂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4%、17.20%及 28.91%；集装箱涂料的主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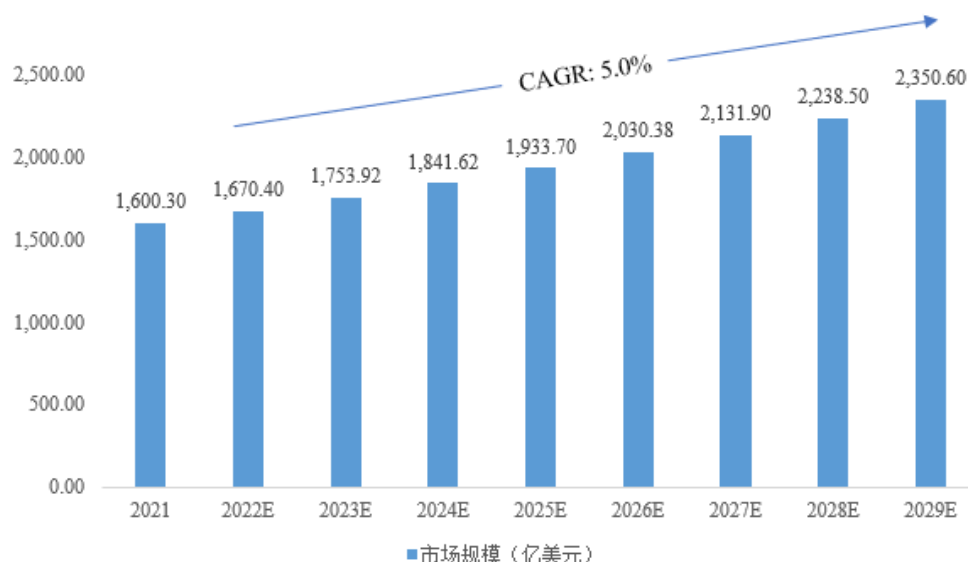
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3%、81.93% 及 67.83%；其他工业涂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0.87% 及 3.26%。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全球涂料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为 1,600.30 亿美元，2022 年将达到 1,670.40 亿美元。根据其预测，到 2029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到 2,350.6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21 年-2029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监管法规的不断升级和客户对可持续及环境友好型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将朝着高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环保型涂料已经成为了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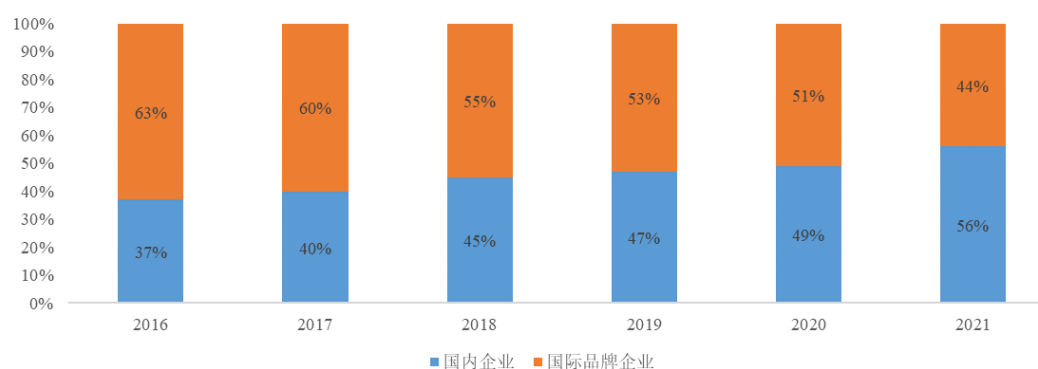
2、中国涂料市场发展迅速，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

国内涂料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及 2022 年发展趋势》，2021 年中国涂料总产量相较于 2020 年 2,459 万吨增长 16%，达到 2,852 万吨。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所作的《中国涂料行业 2022 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及 2023 年发展趋势分析》报

告，2022 年，中国涂料全行业企业总产量约为 3,488 万吨。2011 年到 2022 年，中国涂料产量从 1,080 万吨增长到 3,488 万吨，增长 222.96%，年化增长率达到 11.25%。

从竞争格局的演变来看，随着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本土化优势，近年来国内企业进步明显，企业营收占比逐年上升，国际企业营收占比逐年下降，涂料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愈发明显。

2016 年-2021 年全国前一百强涂料企业营业收入国内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涂界

3、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1) 风电涂料市场情况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削减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业趋势。

风电叶片是使风力发电机风轮旋转并产生气动力的重要零部件，直接影响风能的转换效率和年发电量，是风力发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为实现风电叶片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转，需要在叶片上涂装防护涂层，使得叶片具备优良的耐候、耐磨、防雨蚀等性能。

发行人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电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风电整机设备新增装机量及风电设备修补存量。随着风电的成本优势逐渐凸显，预计未来全球风电占总能源比重将逐步升高。

根据 GWEC 数据，全球风电装机总量不断提升，2010 年至 2022 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从 198GW 达到了 906GW，总增幅达到 357.58%，年化增长率达到 13.51%。根据 GWEC 预测，2023 年到 2027 年之间，全球预计将新增 680GW 的风电装机容量，其中 130GW 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2010 年-2022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情况



数据来源：GWEC

根据 GWEC 数据，2021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达到 93GW，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陆上风电市场的新装机容量达到 72.50GW，其中中国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42.34%；2021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装机容量则达到了 21.10GW，中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80.02%。另外，相比 2020 年，2021 年全球风电招标量上升了 153%，达到 88GW，其中陆上风电为 69GW，占比 78%，海上风电为 19GW，占比 22%。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69GW，受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不达预期影响，相较于 2021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降。

中国风电装机总量发展迅速，且在全球风电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目前已成为全球风电装机量最多的国家。随着风电经济性的进一步提升和风电并网消纳问题的逐步解决，加上政府政策的强力支持，我国风电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GWEC 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21 年，中国风电装机总量由 44.73GW 增长

到 338.31GW，增长 656.34%，年化增长率达到 20.19%，发展非常迅速，高于全球同期增速。2021 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创新高，全国新增容量 47.57GW，总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6.4%。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机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装机，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36.96GW，较 2021 年的 47.57GW 有所下降，推迟的机组预计将会于 2023 年完成装机。

2010 年-2022 年中国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GWEC、国家能源局

由于风电行业的装机采购方为大型电力公司，因此风电装机的中标量对未来增长有预示意义，从风电整机厂中标、叶片及整机生产交付、到最终完成装机并网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山西证券的研究报告，2022 年国内新增风电项目的中标量达到了 103GW，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90.66%，招标量的高增长，将带来上游风电市场容量的扩张。根据 GWEC《全球风能报告 2023》预测数据，在 2023 年到 2030 年，中国风电年装机容量将达到 70-80GW，将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地位。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球共识，中国和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的迅速提高，未来新增风电设备涂装需求与维护需求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双碳”目标对我国电力结构优化转型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中国来说，新能源在“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起到核心支撑的引领作用，风电等新能源的占比将得到提升。随着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分别从 2021 年、2022 年取消国家补贴，未来行业成长性将代替周期性，成为主要特征。同时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价化，将进一步推动电价市场化机制。

（2）集装箱涂料市场情况

集装箱运输被称之为二十世纪的“运输革命”，也被称之为二十世纪运输行业的伟大发明之一。自上世纪 30 年代问世以来，集装箱运输得到空前发展，也极大促进了国际贸易往来。由于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往复经历从陆地到海洋的全过程，既要起到保护货物的作用同时又需要易于区分辨认，因此集装箱涂料需要具备耐腐蚀、耐色变、耐风化、耐磨、耐划伤、耐冲击等性能。发行人集装箱涂料主要应用于集装箱内、外层的防腐保护。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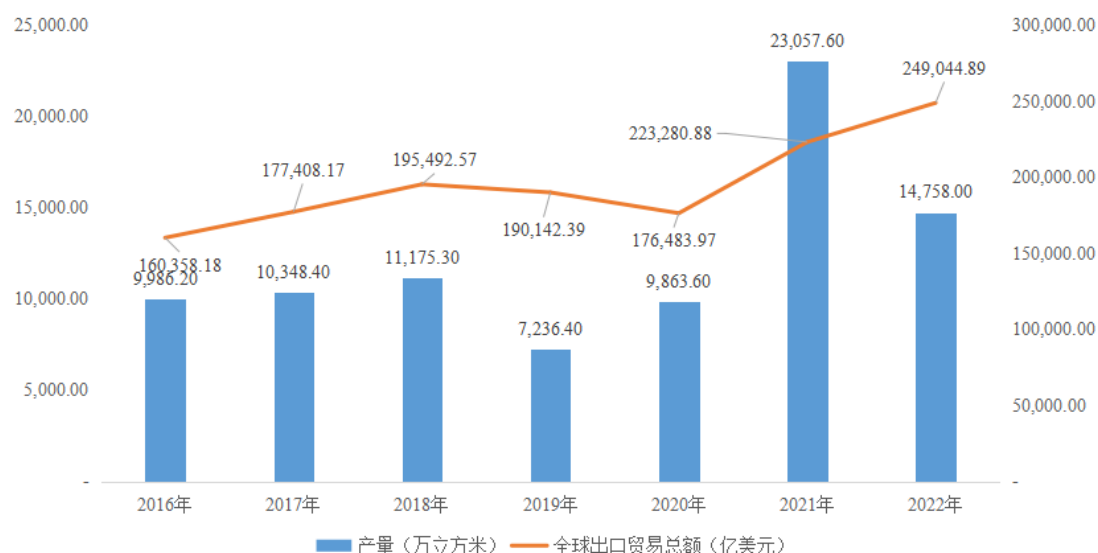
从需求端来看，目前全球范围内已建立以集装箱为基础的物流系统，集装箱的使用带来了生产力的大幅提高。全球海运集装箱运力不断增长，为造箱市场持续带来新的需求。集装箱的使用促进了全球贸易的快速扩张，全球贸易的迅速发展也进一步提升对集装箱的需求，全球出口贸易总额与集装箱需求量存在较高相关性。全球海运贸易水平与全球 GDP 相关度较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4 月份最新预测，2023 年全球 GDP 增速预计将达到 2.8%，而 2024 年预计将进一步恢复至 3.0%。根据 Clarksons 预测数据，2023 年全年贸易量将达到 121 亿吨，2024 年将达到 125 亿吨，预计增速将分别达到 1.6% 及 2.8%。全球经济和贸易的不断发展将为集装箱运力需求的增长奠定基础。

从产量端来看，集装箱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国内，包括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胜狮货柜及富华机械等。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除 2019 年受整体周期性影响集装箱产量略低外，其余年份集装箱产量情况较为平稳。2021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达到 23,057.60 万立方米，相较 2020 年增长 133.76%，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性及地域性短缺，导致需求量显著上升。预计未来我国集装箱产量和价格将回到 2021 年以前的平稳发展模式。2022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为 14,758.00 万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36.00%，但是相较于 2020 年及之前产量仍处于高位。

由于中国集装箱产量占据全球 90% 以上份额，因此与全球出口贸易总额具

有高度相关性。未来全球贸易水平的发展将为集装箱制造业奠定基础。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及全球出口贸易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至 2022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与全球出口贸易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TO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体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及中国主要港口的吞吐量以及随之带来的集装箱新造与更新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应用的扩张亦将会利好集装箱涂料行业。全球集装箱贸易量与全球 GDP 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未来的经济恢复将进一步拉动集装箱的需求，从而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

从集装箱涂料种类看，“十三五”期间，集装箱涂料行业正在大力倡导水性化，除普通干货箱预处理环节、特种箱外，全部使用水性涂料。自 2020 年，冷藏箱用涂料的环境友好化方向已确定为水性化，各造箱集团开始水性化生产线改造，中国冷藏箱涂料水性化进程会全面展开，涂料产品在集装箱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向绿色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3) 桥梁与钢结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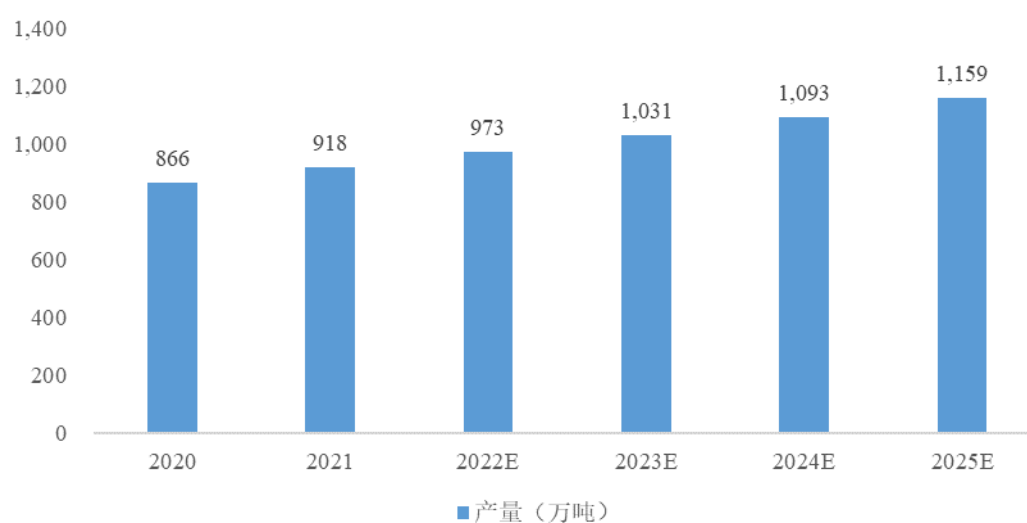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生产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在桥梁与钢结构领域。

由于终年暴露在户外环境中，桥梁会受到自身混凝土中性化、环境侵蚀、酸雨腐蚀以及冻融作用、微生物腐蚀、汽车尾气污染等多种因素的潜在影响。因此，必需采取一系列合理的防腐维护措施，如涂装保护、阴极保护、耐腐蚀

钢筋应用等，才可以保证桥梁达到所期的设计寿命。而在这些措施中，防护涂料的作用正日益受到重视。

随着我国桥梁建设的发展，我国桥梁涂料的产量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桥梁涂料主要应用于新建的铁路、公路、跨海大桥的初次涂装或维修涂装，主要基材为钢结构和混凝土。目前中国铁路桥梁均采用钢结构，而近年来公路桥梁以及市政建设中的地铁轻轨、立交桥、高架桥等采用钢结构已成为发展趋势。尤其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各大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的中型城市，钢材消耗量会明显增加。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为 918 万吨，较 2020 年的 866 万吨增长 6.00%，预计在 2025 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将达到 1,159 万吨，较 2021 年的 91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0%。

2020 年-2025 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进一步投入，预期未来桥梁与钢结构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随之而来的细分行业涂料需求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的涂料及其细分行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72 项，其中

发明专利共计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麦加芯彩致力于提供环保型高性能涂料，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大力发展研发团队，获得多项专利。发行人于自 2012 年起连续被上海市政府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获得上海市小巨人荣誉，2022 年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称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行业内及涉及领域内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麦加芯彩始终以科技创新为主线，重点开发高等级水性环保产品，致力于低碳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目前麦加芯彩拥有面积达 2,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配置有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超高速雨蚀机等高端科研设备超过 100 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科研人员数量达到 8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4.07%。同时，发行人与国内多所 211 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并与境外多所科研机构保持定期的技术交流。

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研究叶片前缘防护材料，是国内较早重点开展风电叶片前缘防护研究的企业，发行人的雨蚀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历经多年的专注研究，发行人的风电叶片前缘防护产品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开始进入各大海上风电厂商海上挂机测试阶段。集装箱涂料方面，麦加芯彩水性涂料的各项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在推出后迅速取得了客户认可，帮助发行人集装箱涂料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2、差异化竞争优势

涂料行业的下游应用于众多领域，每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速度、波动性、竞争态势、周期性不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涂料企业需求驱动力和业绩表现也迥然不同。在工业防腐涂料领域中，由于风电叶片涂料以及集装箱涂料相比于普通工业重防腐涂料而言，面对风沙、雨蚀、海雾等更为恶劣的自然环境，因此对涂料的防护及技术要求也相对更高。

发行人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作为重点发展的涂料领域，可以更好地与众多其他涂料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上述领域对技术和涂料供应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认可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对集中。

3、下游行业头部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防腐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与船运集装箱市场，发行人与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双瑞风电、明阳智能、时代新材、艾郎科技、重通成飞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在风电叶片、集装箱制造行业，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是产品进入相关制造商的前置条件，发行人在风电、集装箱领域已获得了主流终端客户群体的认可，亦构建了发行人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进入了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上海电气、哈电风能、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三一重能、东方电气、国电联合动力等风电整机厂，以及 Maersk、CMA CGM、COSCO、OOCL、Hapag-Lloyd、Evergreen、HMM、Yang Ming、ZIM、Wan Hai、PIL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航运公司，Textainer、Seaco、CAI、SeaCube、BlueSky、GCI、Touax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认可供应商名录，得以被指定为相关制造商的涂料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4、经验丰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所处的涂料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体现在技术、供应体系打造、客户与品牌构建等方面，而这些竞争门槛均依赖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发行人董事长黄雁夷女士在涂料行业内有近三十年的管理经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任关系，她凭借丰富的经验引导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在涂料行业内拥有十年以上的经验，且人员组成稳定，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和愿景的连续实施。

麦加芯彩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风电、集装箱涂料等重点涂料细分领域，逐渐形成并打造了从研发到生产、销售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及创新精神是麦加芯彩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

5、产品优势

（1）行业前沿的环保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 2010 年即开始大力研究开发环保涂料，在环保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并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南通生产基地，迅速扩充水性涂料产能。随着 2016 年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通过《中国集装箱行业 VOCs 治理行业自律公约》及 2017 年对水性涂料的强制使用，发行人的水性集装箱涂料成功获得市场认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行业排名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强化。发行人已成为全球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 2016 年推出了环保类水性风电叶片涂料产品，目前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涂料产品一直向着水性化、环境友好化的趋势迈进，而环保的产品特色也带来了发行人业绩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开发出多项水性涂料产品，代表性的水性涂料产品包括：集装箱涂料中的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环氧内面漆以及风电涂料中的水性聚氨酯面漆和抗结冰水性聚氨酯面漆。此外，发行人还针对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型产品做了较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全链条把控的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并细化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文件，对质量检验标准、不合格品的监审、成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品质量确认、质量管理教育培训、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改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相关作业操作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保障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水平。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控制系统及辅助系统来保证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在生产环节控制方面，发行人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PLC 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主要环节均由 PLC 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在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采用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全自动包装线，荧光分析仪、色谱仪、RCA 耐磨仪等，保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微观精准分析与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有效提高产品产出率。

发行人在管理、生产、检测等方面对质量的控制为发行人构建了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

（3）发行人产品屡屡应用于高难度项目

发行人风电叶片涂料产品成功应用到了金风科技与三峡集团合作研发的 GWH252-16MW 海上风电机组，该机组的产品是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球最大单机容量、全球最大叶轮直径和单位兆瓦最轻的风电整机。同时发行人产品也成功应用到了华能集团世界首台 2.7 兆瓦双风轮风电机组整机。以上高难度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发行人于风电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深耕，也成为发行人未来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优势。

6、细分领域深耕及多领域布局优势

与国内细分领域上市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综合销售规模与资产规模水平相当的前提下，在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领域形成了包括油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水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风力发电机叶片前缘防护涂层、水性集装箱防护涂料配套体系等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涂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同下游行业之间具有不同的周期特点，因此涂料企业的稳健发展，需要依靠合理的业务布局。如果仅仅涉足某一单一下游细分涂料领域，企业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布局于新能源、远洋运输与大基建三个领域，三个业务互为补充，将提高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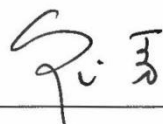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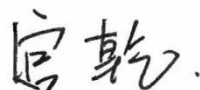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勇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宫乾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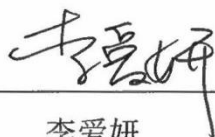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顾承宗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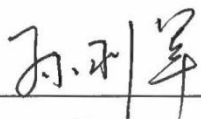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李爱妍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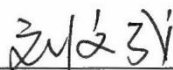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利军

2023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文成

2023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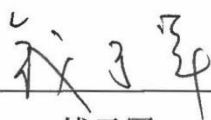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安

2023 年 6 月 28 日

董事长：



钱于军

2023 年 6 月 28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陈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罗勇和宫乾担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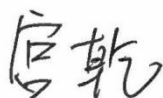


陈安

被授权人：



罗勇



宫乾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
2021年度及2020年度

目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20
公司利润表	21	- 2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3	- 26
公司现金流量表	27	- 28
财务报表附注	29	- 194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存货可变现净值</p> <p>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团存货净值为人民币97,576,519.51元、人民币123,843,271.52元、人民币151,786,821.96元、人民币114,249,190.86元，占集团总资产的8%、10%、9%、1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588,285.86元、9,854,796.34元、人民币5,937,861.29元、人民币4,024,357.57元。</p> <p>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水性涂料、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及固化剂等原材料、产成品等。集团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集团依据销售预测储备一定的库存，当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因市场变化不能如期消耗库存时，可能造成存货呆滞并产生减值风险。由于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并评估集团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2) 我们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核对；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表的准确性；4) 我们选取样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中使用的价格核对至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清单中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准确性；5) 我们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p>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团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541,478,333.69元、人民币435,284,064.76元、人民币717,591,226.86元、人民币450,134,697.52元，占集团总资产的44%、35%、41%、4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4,496,567.05元、人民币27,919,109.42元、人民币42,610,644.44元、人民币27,199,057.07元。集团应收票据净值为人民币183,459,553.98元、人民币199,160,863.48元、人民币377,164,129.59元、人民币134,361,825.52元，占集团总资产的15%、16%、22%、1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544,559.36元、人民币3,179,424.15元、人民币8,605,925.45元、人民币2,270,796.93元。</p> <p>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集装箱工厂和风电叶片工厂，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由于集团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并评估集团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3)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单独评估，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4) 我们取得管理层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测试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根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迁徙情况以及按照年末相关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的前瞻信息重新计算了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与集团年末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对；5) 我们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瑾
（项目合伙人）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潇

中国 北京

2023年9月2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8,193,846.29	250,880,878.21	166,580,649.31	101,469,9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5,600,000.00	-
应收票据	3	183,459,553.98	199,160,863.48	377,164,129.59	134,361,825.52
应收款项融资	4	93,068,407.41	27,483,744.77	133,441,169.16	36,727,979.74
应收账款	5	541,478,333.69	435,284,064.76	717,591,226.86	450,134,697.52
预付款项	6	934,242.18	1,839,869.56	3,501,681.21	5,030,768.68
其他应收款	7	1,219,433.00	1,105,183.00	1,023,445.30	10,524,991.69
存货	8	97,576,519.51	123,843,271.52	151,786,821.96	114,249,190.86
其他流动资产	9	18,379,033.38	15,889,569.37	17,119,640.95	27,040,513.89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09,369.44	1,055,487,444.67	1,573,808,764.34	879,539,898.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97,372,647.99	101,138,890.56	93,394,915.02	100,053,109.20
在建工程	11	12,602,699.50	6,333,549.08	1,002,581.13	-
使用权资产	12	2,592,493.56	2,851,742.94	10,182,283.22	-
无形资产	13	40,885,416.45	41,497,605.27	42,581,590.45	22,973,595.67
长期待摊费用	14	2,776,339.11	3,221,395.17	133,007.55	266,0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376,628.72	13,276,041.36	16,341,207.21	9,438,8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3,476,833.09	2,592,275.73	9,267,634.86	4,708,66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83,058.42	170,911,500.11	172,903,219.44	137,440,284.67
资产总计		1,226,392,427.86	1,226,398,944.78	1,746,711,983.78	1,016,980,183.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56,062,042.33	84,151,249.09	435,649,822.65	228,388,481.73
应付票据	18	200,312,865.72	282,454,361.47	359,847,964.96	121,118,319.56
应付账款	19	122,331,760.77	129,495,601.97	247,292,168.18	182,879,659.40
合同负债	20	7,925,960.04	1,382,743.68	4,489,096.13	163,432.49
应付职工薪酬	21	15,820,405.39	25,280,107.07	29,488,986.87	21,593,525.78
应交税费	22	18,814,626.95	7,005,787.06	45,367,590.81	51,661,548.29
其他应付款	23	34,785,873.07	42,445,496.15	61,652,628.19	112,563,66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651,309.20	4,135,296.42	47,936,756.97	1,217,874.95
其他流动负债	25	1,030,374.81	179,756.68	583,582.50	21,246.22
流动负债合计		458,735,218.28	576,530,399.59	1,232,308,597.26	719,607,75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4,901,681.68	5,001,270.83	-	39,500,000.00
租赁负债	27	2,347,443.48	2,300,843.75	2,775,573.71	-
长期应付款	28	-	258,158.89	3,918,325.34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125.16	7,560,273.47	6,693,899.05	44,500,000.00
负债合计		465,984,343.44	584,090,673.06	1,239,002,496.31	764,107,755.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民吴
印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113,357,104.98	109,545,793.94	98,694,863.25	89,219,175.15
其他综合收益	31	(476,967.51)	(160,000.00)	(1,128,957.95)	(291,755.93)
专项储备	32	6,978,209.12	5,625,861.36	847,959.53	264,104.26
盈余公积	33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6,962,791.71
未分配利润	34	519,049,737.83	405,796,616.42	287,795,622.64	75,718,112.95
股东权益合计		760,408,084.42	642,308,271.72	507,709,487.47	252,872,42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6,392,427.86	1,226,398,944.78	1,746,711,983.78	1,016,980,183.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5	543,156,188.64	1,386,798,494.49	1,990,093,869.06	940,831,819.40
减：营业成本	35	344,859,797.93	946,789,794.44	1,361,956,948.92	567,279,920.38
税金及附加	36	4,175,617.59	8,311,580.54	10,566,803.85	8,324,409.71
销售费用	37	23,931,116.36	44,857,054.74	70,907,048.85	61,259,996.43
管理费用	38	19,037,925.89	49,118,412.84	51,570,615.37	35,171,032.05
研发费用	39	24,238,947.88	62,655,515.67	67,544,447.01	34,559,194.71
财务费用	40	47,195.58	12,173,924.83	23,337,793.85	13,434,860.18
其中：利息费用		1,166,857.22	12,696,698.38	24,342,915.42	13,037,509.31
利息收入		1,765,680.77	2,415,054.60	618,150.14	776,107.40
加：其他收益	41	15,624,064.97	29,004,486.63	10,184,210.97	6,708,061.52
投资收益	42	-	1,771,010.77	461,159.78	445,711.11
信用减值损失	43	(6,950,226.44)	19,726,617.02	(21,940,400.49)	(12,052,197.81)
资产减值损失	44	(1,707,127.40)	(6,719,567.79)	(5,178,027.70)	(2,842,494.72)
资产处置收益	45	-	-	2,197,201.24	-
营业利润		133,832,298.54	306,674,758.06	389,934,355.01	213,061,486.04
加：营业外收入	46	31,310.74	46,839.80	67,926.70	309,383.38
减：营业外支出	47	225,222.02	1,911,291.58	7,307,666.53	4,302,740.34
利润总额		133,638,387.26	304,810,306.28	382,694,615.18	209,068,129.08
减：所得税费用	49	20,385,265.85	44,809,312.50	57,079,897.20	33,419,487.15
净利润		113,253,121.41	260,000,993.78	325,614,717.98	175,648,641.9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986,608.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53,121.41	260,000,993.78	325,614,717.98	175,648,641.9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3,121.41	260,000,993.78	325,614,717.98	175,648,641.9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967.51)	968,957.95	(837,202.02)	20,85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967.51)	968,957.95	(837,202.02)	20,857.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967.51)	968,957.95	(837,202.02)	20,857.03
综合收益总额		112,936,153.90	260,969,951.73	324,777,515.96	175,669,498.9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36,153.90	260,969,951.73	324,777,515.96	175,669,498.96
每股收益	50				
基本每股收益	50	1.40	3.21	4.02	2.63
稀释每股收益	50	1.40	3.21	4.02	2.6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09,545,793.94	(160,000.00)	5,625,861.36	40,500,000.00	405,796,616.42	642,308,271.7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6,967.51)	-	-	113,253,121.41	112,936,153.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3,811,311.04	-	-	-	-	3,811,311.04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5,798,433.90	-	-	5,798,433.90
2. 本期使用	-	-	-	(4,446,086.14)	-	-	(4,446,086.14)
三、 本期末余额	81,000,000.00	113,357,104.98	(476,967.51)	6,978,209.12	40,500,000.00	519,049,737.83	760,408,084.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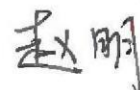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98,694,863.25	(1,128,957.95)	847,959.53	40,500,000.00	287,795,622.64	507,709,487.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8,957.95	-	-	260,000,993.78	260,969,95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850,930.69	-	-	-	-	10,850,930.69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9,696,175.09	-	-	9,696,175.09
2. 本年使用	-	-	-	(4,918,273.26)	-	-	(4,918,273.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09,545,793.94	(160,000.00)	5,625,861.36	40,500,000.00	405,796,616.42	642,308,271.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89,219,175.15	(291,755.93)	264,104.26	6,962,791.71	75,718,112.95	252,872,428.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37,202.02)	-	-	325,614,717.98	324,777,51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7,622,622.06	-	-	-	-	7,622,622.06
2. 关联方债务豁免	-	1,853,066.04	-	-	-	-	1,853,066.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537,208.29	(33,537,208.2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155,103.49	-	-	8,155,103.49
2. 本年使用	-	-	-	(7,571,248.22)	-	-	(7,571,248.2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8,694,863.25	(1,128,957.95)	847,959.53	40,500,000.00	287,795,622.64	507,709,487.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955,031.64	7,200,129.64	(312,612.96)	-	13,107,820.46	22,230,959.41	65,181,328.1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5,737,612.32	-	-	-	693,095.39	206,430,707.71
二、本年初余额	22,955,031.64	212,937,741.96	(312,612.96)	-	13,107,820.46	22,924,054.80	271,612,03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857.03	-	-	175,648,641.93	175,669,49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187,667.89	4,374,292.11	-	-	-	-	59,561,9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	3,811,311.03	-	-	-	-	3,811,311.0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6,046,482.01)	-	-	-	-	(206,046,482.0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62,791.71	(6,962,791.7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000,000.00)	(52,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份改制	2,857,300.47	74,142,312.06	-	-	(13,107,820.46)	(63,891,792.07)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626,151.28	-	-	6,626,151.28
2. 本年使用	-	-	-	(6,362,047.02)	-	-	(6,362,047.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89,219,175.15	(291,755.93)	264,104.26	6,962,791.71	75,718,112.95	252,872,428.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856,053.93	1,298,273,489.85	841,225,138.87	541,697,31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816,33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420,520.49	31,466,381.03	13,859,945.72	8,721,64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76,574.42	1,329,739,870.88	863,901,421.09	550,418,95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13,829.54	674,527,140.22	907,027,629.57	347,321,56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95,855.56	117,566,585.69	110,891,622.79	66,504,34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20,036.14	142,183,623.59	159,263,587.82	61,268,6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7,610,203.05	112,457,209.50	118,124,432.05	87,204,2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39,924.29	1,046,734,559.00	1,295,307,272.23	562,298,826.6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99,863,349.87)	283,005,311.88	(431,405,851.14)	(11,879,870.0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71,010.77	1,220,555.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67,551.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19,512,398.30	4,686,59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71,010.77	23,500,504.79	4,686,59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1,005,594.61	16,062,173.09	39,509,893.21	10,341,15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13,800,000.00	819,5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594.61	16,062,173.09	58,909,893.21	11,160,740.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594.61)	(8,691,162.32)	(35,409,388.42)	(6,474,148.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吴怀印



赵明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69,874.18	429,374,137.44	915,114,305.99	395,802,01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49,802,233.22	19,567,416.65	1,272,41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9,874.18	479,176,370.66	934,681,722.64	404,574,43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452,947,982.01	238,000,000.00	189,494,44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345,440.22	149,908,913.70	135,775,703.75	14,175,54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9,142,524.09	16,095,491.68	85,740,753.67	159,700,99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7,964.31	618,952,387.39	459,516,457.42	363,370,978.9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5,218,090.13)	(139,776,016.73)	475,165,265.22	41,203,45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55)	(435,670.71)	(99,766.16)	33,41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6,088,568.16)	134,102,462.12	8,250,259.50	22,882,848.9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70,760.24	68,768,298.12	60,518,038.62	37,635,189.6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56,782,192.08	202,870,760.24	68,768,298.12	60,518,038.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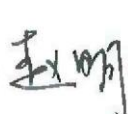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22,772.08	200,347,189.80	130,643,663.90	77,649,59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00,000.00	-
应收票据		184,884,910.72	186,608,016.39	377,164,129.59	134,361,825.52
应收款项融资		83,791,103.24	21,878,195.32	133,441,169.15	36,674,127.41
应收账款	1	513,061,011.88	437,861,871.96	729,270,375.87	661,863,389.65
预付款项		924,242.18	1,164,835.27	2,359,775.23	3,527,232.98
其他应收款	2	90,174,002.39	81,105,183.00	81,019,645.30	47,300,666.62
存货		35,576,601.18	49,316,460.56	94,903,844.26	47,614,298.52
其他流动资产		9,066,042.66	6,502,582.28	-	-
流动资产合计		980,900,686.33	984,784,334.58	1,554,402,603.30	1,008,991,133.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237,117,315.89	231,217,315.89	230,217,315.89	208,417,315.89
固定资产		13,533,919.87	14,874,383.90	12,683,714.82	12,972,834.48
在建工程		8,014,232.00	5,072,329.40	150,000.00	-
使用权资产		2,592,493.56	2,851,742.94	6,038,001.61	-
无形资产		4,102,100.93	4,177,156.73	4,327,268.33	4,143,864.50
长期待摊费用		2,776,339.11	3,221,395.17	133,007.55	266,0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1,109.23	8,686,498.86	11,141,249.61	6,969,3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06.54	460,567.54	3,867,710.61	1,904,32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117.13	270,561,390.43	268,558,268.42	234,673,714.34
资产总计		1,257,923,803.46	1,255,345,725.01	1,822,960,871.72	1,243,664,848.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62,042.33	52,871,162.00	269,079,153.88	107,702,112.24
应付票据	82,039,153.27	128,162,654.94	400,470,880.62	101,446,116.78
应付账款	352,870,829.04	389,372,301.66	514,444,984.18	643,284,491.52
合同负债	8,397,658.15	584,430.36	4,960,794.24	163,432.49
应付职工薪酬	12,343,100.88	20,904,787.20	24,309,830.77	18,690,195.52
应交税费	14,406,277.02	3,835,512.57	39,825,945.30	48,569,335.64
其他应付款	24,268,684.47	32,186,688.87	48,361,324.42	92,779,52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47.86	474,729.97	455,103.46	492,548.83
其他流动负债	1,058,676.70	42,957.08	611,884.39	21,246.22
流动负债合计	531,942,269.72	628,435,224.65	1,302,519,901.26	1,013,149,0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1,681.68	5,001,270.83	-	-
租赁负债	2,347,443.48	2,300,843.75	2,775,573.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125.16	7,302,114.58	2,775,573.71	-
负债合计	539,191,394.88	635,737,339.23	1,305,295,474.97	1,013,149,008.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WONG
YIN Y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民吴
印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036,808.55	112,225,497.51	101,374,566.82	91,898,878.72
其他综合收益	(423,849.73)	(150,000.00)	(1,128,957.96)	(291,244.77)
专项储备	1,815,052.70	1,318,721.97	797,959.53	264,104.26
盈余公积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6,962,791.71
未分配利润	479,804,397.06	384,714,166.30	295,121,828.36	50,681,309.72
股东权益合计	718,732,408.58	619,608,385.78	517,665,396.75	230,515,839.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7,923,803.46	1,255,345,725.01	1,822,960,871.72	1,243,664,848.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492,012,169.61	1,352,336,978.80	2,030,690,451.11	1,001,522,384.51
减：营业成本	4	324,959,812.19	978,761,458.36	1,500,523,804.71	686,694,281.51
税金及附加		2,689,838.49	5,017,620.93	8,149,173.43	5,888,341.92
销售费用		23,931,116.36	44,857,054.74	70,907,048.85	61,097,175.68
管理费用		14,337,651.48	37,670,680.97	36,452,178.39	23,187,690.12
研发费用		24,238,947.88	62,655,515.67	67,544,447.01	34,559,194.71
财务费用		(123,762.29)	7,640,266.14	11,208,690.85	6,141,053.88
其中：利息费用		976,377.69	9,064,755.00	12,926,975.31	3,954,342.05
利息收入		1,204,093.66	1,958,654.35	307,503.61	593,470.83
加：其他收益		15,483,630.27	28,296,892.66	9,846,488.98	6,524,432.52
投资收益	5	-	1,771,010.77	80,454,523.78	445,711.11
信用减值损失		(7,297,346.99)	23,188,805.15	(21,939,501.71)	(12,201,365.53)
资产减值损失		(791,430.78)	(1,674,851.16)	(965,212.87)	(1,505,486.60)
资产处置收益		-	-	2,204,974.14	-
营业利润		109,373,418.00	267,316,239.41	405,506,380.19	177,217,938.19
加：营业外收入		-	21,526.72	2,818.85	276,835.67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00	1,396,489.78	6,997,393.89	4,036,311.01
利润总额		109,283,418.00	265,941,276.35	398,511,805.15	173,458,462.85
减：所得税费用		14,193,187.24	34,348,938.41	40,534,078.22	24,043,441.40
净利润		95,090,230.76	231,592,337.94	357,977,726.93	149,415,021.45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090,230.76	231,592,337.94	357,977,726.93	149,415,021.4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WONG
YIN Y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73,849.73)	978,957.96	(837,713.19)	21,368.1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 价值变动	(273,849.73)	978,957.96	(837,713.19)	21,368.19
综合收益总额	94,816,381.03	232,571,295.90	357,140,013.74	149,436,389.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怀印
民吴印怀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12,225,497.51	(150,000.00)	1,318,721.97	40,500,000.00	384,714,166.30	619,608,385.7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3,849.73)	-	-	95,090,230.76	94,816,381.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811,311.04	-	-	-	-	3,811,311.0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237,695.28	-	-	1,237,695.28
2. 本期使用	-	-	-	(741,364.55)	-	-	(741,364.55)
三、 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116,036,808.55	(423,849.73)	1,815,052.70	40,500,000.00	479,804,397.06	718,732,408.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101,374,566.82	(1,128,957.96)	797,959.53	40,500,000.00	295,121,828.36	517,665,39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78,957.96	-	-	231,592,337.94	232,571,295.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850,930.69	-	-	-	-	10,850,930.69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2,490,193.24	-	-	2,490,193.24
2. 本年使用	-	-	-	(1,969,430.80)	-	-	(1,969,430.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12,225,497.51	(150,000.00)	1,318,721.97	40,500,000.00	384,714,166.30	619,608,385.7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81,000,000.00	91,898,878.72	(291,244.77)	264,104.26	6,962,791.71	50,681,309.72	230,515,839.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7,713.19)	-	-	357,977,726.93	357,140,013.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622,622.06	-	-	-	-	7,622,622.06
2. 关联方债务豁免	-	1,853,066.04	-	-	-	-	1,853,066.0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537,208.29	(33,537,208.2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295,223.96	-	-	3,295,223.96
2. 本年使用	-	-	-	(2,761,368.69)	-	-	(2,761,368.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01,374,566.82	(1,128,957.96)	797,959.53	40,500,000.00	295,121,828.36	517,665,396.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2,955,031.64	7,200,129.64	(312,612.96)	-	13,107,820.46	24,120,872.05	67,071,24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368.19	-	-	149,415,021.45	149,436,389.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187,667.89	4,374,292.11	-	-	-	-	59,561,9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811,311.03	-	-	-	-	3,811,311.0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70,833.88	-	-	-	-	2,370,833.8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62,791.71	(6,962,791.7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2,000,000.00)	(52,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份改制	2,857,300.47	74,142,312.06	-	-	(13,107,820.46)	(63,891,792.07)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831,534.04	-	-	1,831,534.04
2. 本年使用	-	-	-	(1,567,429.78)	-	-	(1,567,429.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91,898,878.72	(291,244.77)	264,104.26	6,962,791.71	50,681,309.72	230,515,839.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16,136.94	1,241,210,201.03	896,182,266.75	497,843,28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816,33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7,723.93	30,191,536.02	13,426,664.53	7,127,2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3,860.87	1,271,401,737.05	918,425,267.78	504,970,49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53,940.91	753,113,845.64	708,020,782.76	300,323,31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8,285.28	95,393,595.90	94,445,072.27	49,518,83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7,084.52	115,166,934.50	133,865,767.01	39,498,0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9,889.48	80,847,180.09	89,109,311.98	83,898,54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69,200.19	1,044,521,556.13	1,025,440,934.02	473,238,780.3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5,339.32)	226,880,180.92	(107,015,666.24)	31,731,711.1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71,010.77	1,220,555.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42,857.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692,811.14	4,686,59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71,010.77	22,656,223.36	4,686,59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715.58	7,923,454.30	9,725,867.02	2,487,06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	1,000,000.00	27,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153,558,572.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1,715.58	8,923,454.30	50,925,867.02	156,045,639.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715.58)	(1,552,443.53)	(28,269,643.66)	(151,359,047.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69,874.18	306,968,720.10	509,455,535.18	204,265,52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774.87	49,864,864.90	-	12,972,75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5,649.05	356,833,585.00	509,455,535.18	224,738,27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313,221,176.13	169,500,000.00	7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960.69	148,227,730.68	132,008,926.02	7,491,08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742.76	605,000.00	74,367,844.91	3,420,01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5,703.45	462,053,906.81	375,876,770.93	83,411,104.8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0,054.40)	(105,220,321.81)	133,578,764.25	141,327,17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55)	(539,024.78)	(98,547.46)	(3,71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1,558,642.85)	119,568,390.80	(1,805,093.11)	21,696,120.6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07,466.21	55,739,075.41	57,544,168.52	35,848,047.8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8,823.36	175,307,466.21	55,739,075.41	57,544,168.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怀民
民吴印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明

赵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于2002年5月23日成立的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有限”），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9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公司”或“本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25604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雁夷。

2002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麦加有限成立并向麦加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加有限系由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与侨立有限公司成立的沪港合资企业，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美元2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14万元。其中，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美元3.92万元，持股比例为28%；侨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美元10.08万元，持股比例为72%。

2003年12月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3]636号），同意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1.96万元）作价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2.8万元）作价美元2.8万元转让给G. M. MEGASPA。

2004年6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4]270号），同意麦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美元14万元增至美元1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麦加有限以2003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828.65万元（折合美元100.20万元）投入。2004年7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5]614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同意G. M. MEGASPA将其拥有的麦加有限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9.136万元）作价美元9.136万元转让给黄雁雄；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麦加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2.284万元）作价美元2.284万元转让给黄雁雄。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一、 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2007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7]220号），同意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15.988万元）作价美元15.988万元转让给崇和企业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3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41.569万元）作价美元41.569万元转让给崇和企业、1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17.815万元）作价美元17.815万元转让给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9]29号），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由美元114.20万元增至美元312.00万元。新增美元197.80万元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按原出资比例以麦加有限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相当于美元197.80万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2010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1]177号），同意G. M. MEGA SPA将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9.36万元）作价美元23.35万元转让给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4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2]143号），同意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9.36万元）作价人民币190万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一、 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2014年9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4]503号），同意崇和企业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5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157.248万元）作价美元70,560.00元、华明投资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1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48.672万元）作价美元21,840.00元、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46.80万元）作价美元21,000.00元、G. M. MEGASPA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28.08万元）作价美元12,600.00元、黄雁雄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31.20万元）作价美元14,000.00元转让给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麦加实业”）（2018年12月7日，名称变更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信实业”）成为麦加有限唯一股东。

2020年3月11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1,052万元，由壹信实业以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25%股权（作价美元747.8769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740.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壹信实业对增资价格的确定系依据南通麦加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并按25%股权比例折算而定，南通麦加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100.00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2019年10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美元1:7.0533换算，折合美元2,991.5075万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01号）。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9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壹信实业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31.56万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刘正伟，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31.56万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华勇，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31.56万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士学，将其持有麦加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52.60万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仇大波。同日，壹信实业与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仇大波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7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一、 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2020年8月3日，麦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1,095.8333万元，由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麦旭”）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按实际出资日汇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3.8333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壹信实业	82.56
仇大波	4.80
刘正伟	2.88
张华勇	2.88
张士学	2.88
上海麦旭	4.00
合计	100.00

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麦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麦加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麦加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麦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麦加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0,993,223.21元（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0013664号），按照2.111:1折股，折合为麦加芯彩的股份总额8,10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麦加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余额计入麦加芯彩的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95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5日，麦加芯彩（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100万元，均系以麦加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8,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9日，麦加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一、 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续）

2022年7月25日，壹信实业与崔健民签署《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崔健民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1.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崔健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壹信实业	81.33
仇大波	4.80
上海麦旭	4.00
刘正伟	2.88
张华勇	2.88
张士学	2.88
崔健民	1.23
合计	100.00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麦加芯彩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麦加集团”）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经过二十年来不断的积累和探索，本集团已成为国内集装箱、风电设备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本集团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钢结构、桥梁等领域。

本集团生产的防腐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水性涂料及辅料、油性涂料及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辅料。本集团生产的防腐涂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分为集装箱涂料、风电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和罗永键母子二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部分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负债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使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10年	0%-10%	9%-20%
运输设备	5年	0%-10%	18%-20%
办公设备	3-5年	0%-10%	18%-33.3%
装修	5-10年	0%-10%	9%-2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预计可使用期限
办公室装修	3年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年
研发用具	3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参见附注十一。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涂料商品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寄存于客户仓库，在相关产品耗用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集团承担；待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合同通常约定了由本集团提供研发服务为客户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履约的过程中并未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书面验收本集团研发成果。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涂料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0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变更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销售商品履约义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销售商品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和附注三、19。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8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适用于2020年度）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款项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会计处理。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作出估计。该估计是以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而作出的。本集团会定期对存货的可使用状况、在库时间等进行检查、评估，以确定是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评估结果较先前所做的估计有较大差异时，管理层将会在未来增加或减少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2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397,842.5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61,342.50
其中：短期租赁	761,342.50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4,636,500.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0.04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888,740.44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217,874.9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106,615.3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项目的影晌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1,730,818.02	100,053,109.20	(8,322,291.18)
使用权资产	12,211,031.62	-	12,211,03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938.22	1,217,874.95	383,063.27
租赁负债	3,505,677.17	-	3,505,677.1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项目的影晌如下（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416,467.15	12,972,834.48	(3,556,367.33)
使用权资产	7,445,107.77	-	7,445,1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612.10	492,548.83	383,063.27
租赁负债	<u>3,505,677.17</u>	<u>-</u>	<u>3,505,677.17</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项目的影晌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3,394,915.02	91,201,784.18	2,193,130.84
使用权资产	10,182,283.22	-	10,182,28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36,756.97	47,481,653.51	455,103.46
递延收益	-	(9,005,172.36)	9,005,172.36
租赁负债	2,775,573.71	-	2,775,573.71
未分配利润	<u>287,795,622.64</u>	<u>287,656,058.11</u>	<u>139,564.5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2月31日项目的影晌如下（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67,544,447.01	67,850,948.27	(306,501.26)
财务费用	<u>23,337,793.85</u>	<u>23,170,857.12</u>	<u>166,936.73</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12,683,714.82	15,351,474.73	(2,667,759.91)
使用权资产	6,038,001.61	-	6,038,00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103.46	-	455,103.46
租赁负债	2,775,573.71	-	2,775,573.71
未分配利润	<u>295,121,828.36</u>	<u>294,982,263.83</u>	<u>139,564.53</u>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67,544,447.01	67,850,948.27	(306,501.26)
财务费用	<u>11,208,690.85</u>	<u>11,041,754.12</u>	<u>166,936.73</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应税收入按6%或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1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2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2. 税收优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用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环境保护税	- 本公司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1.2元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4.8元计缴。
房产税	- 按照产权证书上房产原值扣除30%的基础上使用1.2%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 本公司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3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
消费税	- 根据消费税税目，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420克/升（含）的涂料销售额的4%计缴。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度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9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于2021年度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66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于2021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2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96.09	16,300.59	22,448.59	100,983.99
银行存款	56,774,795.99	202,854,459.65	68,745,849.53	60,417,054.63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53）	61,411,654.21	48,010,117.97	97,812,351.19	40,951,892.39
	<u>118,193,846.29</u>	<u>250,880,878.21</u>	<u>166,580,649.31</u>	<u>101,469,931.01</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1,411,654.21	48,010,117.97	97,812,351.19	40,951,892.39

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12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其中，计入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均为7天通知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6个月和12个月。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	-	5,600,000.00	-
	<u>-</u>	<u>-</u>	<u>5,600,000.00</u>	<u>-</u>

使用权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3,444,127.97	137,637,408.96	298,373,425.14	82,163,423.01
银行承兑汇票	33,559,985.37	64,702,878.67	87,396,629.90	54,469,199.44
	<u>187,004,113.34</u>	<u>202,340,287.63</u>	<u>385,770,055.04</u>	<u>136,632,622.45</u>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u>3,544,559.36</u>	<u>3,179,424.15</u>	<u>8,605,925.45</u>	<u>2,270,796.93</u>
	<u>183,459,553.98</u>	<u>199,160,863.48</u>	<u>377,164,129.59</u>	<u>134,361,825.52</u>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3,179,424.15	365,135.21	-	3,544,559.36
2022年	<u>8,605,925.45</u>	-	(5,426,501.30)	<u>3,179,424.15</u>
2021年	<u>2,270,796.93</u>	<u>6,335,128.52</u>	-	<u>8,605,925.45</u>
2020年	<u>3,073,969.03</u>	-	(803,172.10)	<u>2,270,796.93</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9,970,126.82	68,526,325.07	150,499,292.92	46,699,763.48
银行承兑汇票	<u>9,863,192.31</u>	<u>21,896,117.16</u>	<u>54,229,786.98</u>	<u>380,000.00</u>
合计	<u>59,833,319.13</u>	<u>90,422,442.23</u>	<u>204,729,079.90</u>	<u>47,079,763.48</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464,063.56	-	4,224,878.19	-	100,887,854.00	-	26,470,161.53
银行承兑汇票	-	<u>6,474,187.42</u>	-	<u>37,642,906.11</u>	-	<u>27,554,646.18</u>	-	<u>45,988,628.37</u>
合计	-	<u>10,938,250.98</u>	-	<u>41,867,784.30</u>	-	<u>128,442,500.18</u>	-	<u>72,458,789.90</u>

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票据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93,068,407.41</u>	<u>27,483,744.77</u>	<u>133,441,169.16</u>	<u>36,727,979.74</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9,000,000.00</u>	<u>11,504,734.45</u>	<u>120,128,764.28</u>	<u>22,093,402.40</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6,365,124.07</u>	<u>-</u>	<u>247,012,977.41</u>	<u>-</u>	<u>152,422,924.37</u>	<u>-</u>	<u>154,689,803.69</u>	<u>-</u>

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5,601,021.93	455,682,955.29	753,269,643.77	471,921,079.50
1年至2年(含2年)	8,460,739.99	6,159,256.21	5,112,877.94	2,678,856.34
2年至3年(含3年)	1,582,023.66	888,710.95	1,131,112.30	2,577,539.49
3年以上	331,115.16	472,251.73	688,237.29	156,279.26
	<u>575,974,900.74</u>	<u>463,203,174.18</u>	<u>760,201,871.30</u>	<u>477,333,754.5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4,496,567.05</u>	<u>27,919,109.42</u>	<u>42,610,644.44</u>	<u>27,199,057.07</u>
	<u>541,478,333.69</u>	<u>435,284,064.76</u>	<u>717,591,226.86</u>	<u>450,134,697.5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75,974,900.74	100.00	34,496,567.05	5.99	541,478,333.69
	<u>575,974,900.74</u>	<u>100.00</u>	<u>34,496,567.05</u>	<u>5.99</u>	<u>541,478,333.69</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63,203,174.18	100.00	27,919,109.42	6.03	435,284,064.76
	<u>463,203,174.18</u>	<u>100.00</u>	<u>27,919,109.42</u>	<u>6.03</u>	<u>435,284,064.76</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60,201,871.30	100.00	42,610,644.44	5.61	717,591,226.86
	<u>760,201,871.30</u>	<u>100.00</u>	<u>42,610,644.44</u>	<u>5.61</u>	<u>717,591,226.86</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77,333,754.59	100.00	27,199,057.07	5.70	450,134,697.52
	<u>477,333,754.59</u>	<u>100.00</u>	<u>27,199,057.07</u>	<u>5.70</u>	<u>450,134,697.5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565,601,021.93	5.16	29,199,132.23
1-2年(含2年)	8,460,739.99	40.00	3,384,296.00
2-3年(含3年)	1,582,023.66	100.00	1,582,023.66
3年以上	331,115.16	100.00	331,115.16
	<u>575,974,900.74</u>	5.99	<u>34,496,567.05</u>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455,682,955.29	5.17	23,555,310.82
1-2年(含2年)	6,159,256.21	48.75	3,002,835.92
2-3年(含3年)	888,710.95	100.00	888,710.95
3年以上	472,251.73	100.00	472,251.73
	<u>463,203,174.18</u>	6.03	<u>27,919,109.42</u>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753,269,643.77	5.20	39,160,286.79
1-2年(含2年)	5,112,877.94	31.90	1,631,008.06
2-3年(含3年)	1,131,112.30	100.00	1,131,112.30
3年以上	688,237.29	100.00	688,237.29
	<u>760,201,871.30</u>	5.61	<u>42,610,644.4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471,921,079.50	5.03	23,758,556.02
1-2年(含2年)	2,678,856.34	26.38	706,682.30
2-3年(含3年)	2,577,539.49	100.00	2,577,539.49
3年以上	156,279.26	100.00	156,279.26
	<u>477,333,754.59</u>	<u>5.70</u>	<u>27,199,057.07</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7,919,109.42	6,585,091.23	-	(7,633.60)	34,496,567.05
2022年	42,610,644.44	-	(14,300,115.72)	(391,419.30)	27,919,109.42
2021年	27,199,057.07	15,605,271.97	-	(193,684.60)	42,610,644.44
2020年	20,606,711.47	12,855,369.91	-	(6,263,024.31)	27,199,057.07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63,229,388.60	3,262,636.45	10.98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3,147,849.55	2,226,429.04	7.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0,540.68	2,207,475.90	7.43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2,416,964.06	2,289,722.61	3.89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8,780.81	1,104,693.09	3.72
	<u>192,983,523.70</u>	<u>11,090,957.09</u>	<u>33.5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续）

于202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73,862,379.56	3,785,877.76	15.9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331,370.30	1,144,612.98	4.8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02,966.32	1,086,775.69	4.5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 有限公司	20,761,464.30	1,064,146.14	4.48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21,786.75	1,514,256.94	4.45
	<u>158,779,967.23</u>	<u>8,595,669.51</u>	<u>34.28</u>

于202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86,796.63	4,349,339.83	11.4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54,131,379.29	2,706,568.96	7.12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52,720,999.08	2,636,049.95	6.94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6,844,290.46	2,342,214.52	6.16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0,086,500.71	2,004,325.04	5.27
	<u>280,769,966.17</u>	<u>14,038,498.30</u>	<u>36.9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续）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104,592,048.84	5,229,602.44	21.91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43,009.74	1,802,150.49	7.5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4,643,066.84	1,232,153.34	5.16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556,757.01	977,837.85	4.1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02,377.27	910,118.86	3.81
	<u>203,037,259.70</u>	<u>10,151,862.98</u>	<u>42.53</u>

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预付款项

于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u>934,242.18</u>	<u>100.00</u>

于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u>1,839,869.56</u>	<u>1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u>3,501,681.21</u>	<u>100.0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30,768.68	100.00

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3,575.28	1年以内(含1年)	18.58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111,329.00	1年以内(含1年)	11.9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00,512.30	1年以内(含1年)	10.76
佛山市优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56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有限公司	79,800.00	1年以内(含1年)	8.54
	<u>545,216.58</u>		<u>58.36</u>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545,216.58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36%。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5,134.29	1年以内(含1年)	27.45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8,235.41	1年以内(含1年)	9.14
上海保利茂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 分公司	167,864.00	1年以内(含1年)	9.12
北京升然科技有限公司	131,197.00	1年以内(含1年)	7.13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96,419.30	1年以内(含1年)	5.24
	<u>1,068,850.00</u>		<u>58.0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1,068,850.00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续）

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2,6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3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08,200.59	1年以内(含1年)	11.66
上海谨恬科技服务中心	356,7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19
青岛超创贸易有限公司	327,080.00	1年以内(含1年)	9.34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5,828.00	1年以内(含1年)	8.73
	<u>1,830,408.59</u>		<u>52.27</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1,830,408.59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2.2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悦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42,589.98	1年以内(含1年)	58.49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484,252.00	1年以内(含1年)	9.63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450,299.43	1年以内(含1年)	8.95
上海德坤实业有限公司	301,691.00	1年以内(含1年)	6.00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	1年以内(含1年)	3.73
	<u>4,366,332.41</u>		<u>86.80</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汇总金额为人民币4,366,332.41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6.8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32,330.00	623,080.00	499,731.30	1,660,951.11
1年至2年(含2年)	125,000.00	120,000.00	157,140.00	4,277,644.55
2年至3年(含3年)	54,000.00	55,340.00	316,574.00	3,121,346.43
3年以上	308,103.00	306,763.00	50,000.00	1,465,049.60
	<u>1,219,433.00</u>	<u>1,105,183.00</u>	<u>1,023,445.30</u>	<u>10,524,991.69</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18,961.00	1,092,103.00	585,903.00	2,781,906.00
员工备用金	396,946.00	13,080.00	437,542.30	1,200,677.75
其他	3,526.00	-	-	-
集团外关联方（注）	-	-	-	6,542,407.94
	<u>1,219,433.00</u>	<u>1,105,183.00</u>	<u>1,023,445.30</u>	<u>10,524,991.69</u>

注：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详见附注十、5。

于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581.00	19.8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2.30	押金及保证金	2-4年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u>692,581.00</u>	<u>56.79</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5.2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3.57	押金及保证金	2-4年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u>950,000.00</u>	<u>85.96</u>			<u>-</u>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4.66	押金及保证金	1-3年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77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77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中交二航局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50,000.00	4.8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 有限公司	50,000.00	4.8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u>450,000.00</u>	<u>43.98</u>			<u>-</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黄雁夷	5,694,396.82	54.10	集团外关联方	0-3年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0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848,011.12	8.06	集团外关联方	1年以内	-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	600,000.00	5.70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00	5.23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u>8,892,407.94</u>	<u>84.49</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96,090.52	3,764,539.06	41,931,551.46
库存商品	34,278,337.52	5,823,746.80	28,454,590.72
周转材料	1,409,279.08	-	1,409,279.08
发出商品	25,781,098.25	-	25,781,098.25
	<u>107,164,805.37</u>	<u>9,588,285.86</u>	<u>97,576,519.51</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80,022.94	3,914,392.02	56,165,630.92
库存商品	36,144,697.86	5,940,404.32	30,204,293.54
周转材料	1,365,522.32	-	1,365,522.32
发出商品	36,107,824.74	-	36,107,824.74
	<u>133,698,067.86</u>	<u>9,854,796.34</u>	<u>123,843,271.52</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21,339.44	2,163,738.56	66,957,600.88
库存商品	39,386,516.46	3,774,122.73	35,612,393.73
周转材料	2,248,518.20	-	2,248,518.20
发出商品	46,968,309.15	-	46,968,309.15
	<u>157,724,683.25</u>	<u>5,937,861.29</u>	<u>151,786,821.96</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16,439.44	1,899,921.36	47,516,518.08
库存商品	30,660,543.60	2,124,436.21	28,536,107.39
周转材料	1,079,494.87	-	1,079,494.87
发出商品	37,117,070.52	-	37,117,070.52
	<u>118,273,548.43</u>	<u>4,024,357.57</u>	<u>114,249,190.86</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914,392.02	(42,893.94)	(106,959.02)	3,764,539.06
库存商品	5,940,404.32	1,750,021.34	(1,866,678.86)	5,823,746.80
	<u>9,854,796.34</u>	<u>1,707,127.40</u>	<u>(1,973,637.88)</u>	<u>9,588,285.86</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163,738.56	2,131,255.87	(380,602.41)	3,914,392.02
库存商品	3,774,122.73	4,588,311.92	(2,422,030.33)	5,940,404.32
	<u>5,937,861.29</u>	<u>6,719,567.79</u>	<u>(2,802,632.74)</u>	<u>9,854,796.34</u>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899,921.36	1,673,054.87	(1,409,237.67)	2,163,738.56
库存商品	2,124,436.21	3,504,972.83	(1,855,286.31)	3,774,122.73
	<u>4,024,357.57</u>	<u>5,178,027.70</u>	<u>(3,264,523.98)</u>	<u>5,937,861.29</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08,529.57	1,328,733.65	(37,341.86)	1,899,921.36
库存商品	<u>1,015,484.29</u>	<u>1,513,761.07</u>	<u>(404,809.15)</u>	<u>2,124,436.21</u>
	<u>1,624,013.86</u>	<u>2,842,494.72</u>	<u>(442,151.01)</u>	<u>4,024,357.57</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 税额	9,149,203.69	7,096,212.27	16,124,944.50	13,879,477.65
发行费用资本化	8,378,212.47	5,799,752.09	-	-
待摊费用	851,617.22	478,301.85	524,764.15	712,456.04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	-	1,807,443.75	465,598.97	12,448,580.20
其他	-	707,859.41	4,333.33	-
	<u>18,379,033.38</u>	<u>15,889,569.37</u>	<u>17,119,640.95</u>	<u>27,040,513.89</u>

10. 固定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u>97,372,647.99</u>	<u>101,138,890.56</u>	<u>93,394,915.02</u>	<u>100,053,109.2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3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装修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73,549,351.56	65,117,115.04	10,119,573.38	1,783,895.40	2,870,262.72	153,440,198.10
购置	-	2,755,312.22	148,700.00	117,186.76	-	3,021,198.98
其他	-	-	(314,955.75)	-	-	(314,955.75)
处置或报废	-	(140,339.31)	(5,172.42)	-	-	(145,511.73)
期末余额	<u>73,549,351.56</u>	<u>67,732,087.95</u>	<u>9,948,145.21</u>	<u>1,901,082.16</u>	<u>2,870,262.72</u>	<u>156,000,929.60</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1,129,431.90	24,452,951.92	4,278,941.06	1,316,798.75	1,123,183.91	52,301,307.54
计提	1,805,311.38	3,207,309.11	1,133,988.65	83,508.44	112,502.52	6,342,620.10
处置或报废	-	(10,473.61)	(5,172.42)	-	-	(15,646.03)
期末余额	<u>22,934,743.28</u>	<u>27,649,787.42</u>	<u>5,407,757.29</u>	<u>1,400,307.19</u>	<u>1,235,686.43</u>	<u>58,628,281.61</u>
账面价值						
期末	<u>50,614,608.28</u>	<u>40,082,300.53</u>	<u>4,540,387.92</u>	<u>500,774.97</u>	<u>1,634,576.29</u>	<u>97,372,647.99</u>
期初	<u>52,419,919.66</u>	<u>40,664,163.12</u>	<u>5,840,632.32</u>	<u>467,096.65</u>	<u>1,747,078.81</u>	<u>101,138,890.56</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装修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3,035,105.92	42,925,850.43	8,297,858.62	943,450.42	2,870,262.72	128,072,528.11
购置	514,245.64	10,575,145.02	1,636,075.22	185,974.88	-	12,911,440.76
在建工程转入	-	195,030.47	-	-	-	195,030.47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1,882,188.37	190,811.96	654,470.10	-	12,727,470.43
处置或报废	-	(461,099.25)	(5,172.42)	-	-	(466,271.67)
年末余额	<u>73,549,351.56</u>	<u>65,117,115.04</u>	<u>10,119,573.38</u>	<u>1,783,895.40</u>	<u>2,870,262.72</u>	<u>153,440,198.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562,028.01	13,466,410.62	2,236,323.87	546,856.13	865,994.46	34,677,613.09
计提	3,567,403.89	5,016,971.94	1,875,007.03	180,919.53	257,189.45	10,897,491.8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6,192,985.62	171,730.76	589,023.09	-	6,953,739.47
处置或报废	-	(223,416.26)	(4,120.60)	-	-	(227,536.86)
年末余额	<u>21,129,431.90</u>	<u>24,452,951.92</u>	<u>4,278,941.06</u>	<u>1,316,798.75</u>	<u>1,123,183.91</u>	<u>52,301,307.54</u>
账面价值						
年末	<u>52,419,919.66</u>	<u>40,664,163.12</u>	<u>5,840,632.32</u>	<u>467,096.65</u>	<u>1,747,078.81</u>	<u>101,138,890.56</u>
年初	<u>55,473,077.91</u>	<u>29,459,439.81</u>	<u>6,061,534.75</u>	<u>396,594.29</u>	<u>2,004,268.26</u>	<u>93,394,915.0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装修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75,908,292.35	55,694,584.94	3,990,355.21	1,346,097.76	1,630,802.46	138,570,132.72
转入使用权资产	-	(16,601,579.37)	(190,811.96)	(654,470.10)	-	(17,446,861.43)
年初余额	75,908,292.35	39,093,005.57	3,799,543.25	691,627.66	1,630,802.46	121,123,271.29
购置	-	6,026,392.38	5,734,715.41	270,355.98	1,239,460.26	13,270,924.03
处置或报废	(2,873,186.43)	(2,193,547.52)	(1,236,400.04)	(18,533.22)	-	(6,321,667.21)
年末余额	<u>73,035,105.92</u>	<u>42,925,850.43</u>	<u>8,297,858.62</u>	<u>943,450.42</u>	<u>2,870,262.72</u>	<u>128,072,528.11</u>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15,561,941.51	19,265,946.07	2,045,278.52	1,019,664.32	624,193.10	38,517,023.52
转入使用权资产	-	(8,363,816.40)	(171,730.76)	(589,023.09)	-	(9,124,570.25)
年初余额	15,561,941.51	10,902,129.67	1,873,547.76	430,641.23	624,193.10	29,392,453.27
计提	3,951,665.64	3,981,858.88	1,291,383.01	130,695.60	241,801.36	9,597,404.49
处置或报废	(1,951,579.14)	(1,417,577.93)	(928,606.90)	(14,480.70)	-	(4,312,244.67)
年末余额	<u>17,562,028.01</u>	<u>13,466,410.62</u>	<u>2,236,323.87</u>	<u>546,856.13</u>	<u>865,994.46</u>	<u>34,677,613.09</u>
账面价值						
年末	<u>55,473,077.91</u>	<u>29,459,439.81</u>	<u>6,061,534.75</u>	<u>396,594.29</u>	<u>2,004,268.26</u>	<u>93,394,915.02</u>
上年年末余额	60,346,350.84	36,428,638.87	1,945,076.69	326,433.44	1,006,609.36	100,053,109.20
转入使用权资产	-	(8,237,762.97)	(19,081.20)	(65,447.01)	-	(8,322,291.18)
执行新准则后年初余额	<u>60,346,350.84</u>	<u>28,190,875.90</u>	<u>1,925,995.49</u>	<u>260,986.43</u>	<u>1,006,609.36</u>	<u>91,730,818.0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装修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5,908,292.35	51,163,272.96	4,035,457.12	1,215,251.72	1,016,123.56	133,338,397.71
购置	-	4,674,037.79	1,141,318.59	131,614.42	614,678.90	6,561,649.70
处置或报废	-	(142,725.81)	(1,186,420.50)	(768.38)	-	(1,329,914.69)
年末余额	<u>75,908,292.35</u>	<u>55,694,584.94</u>	<u>3,990,355.21</u>	<u>1,346,097.76</u>	<u>1,630,802.46</u>	<u>138,570,132.7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682,223.36	14,799,491.87	2,723,494.80	964,424.31	498,817.22	30,668,451.56
计提	3,879,718.15	4,517,692.31	389,562.17	55,931.55	125,375.88	8,968,280.06
处置或报废	-	(51,238.11)	(1,067,778.45)	(691.54)	-	(1,119,708.10)
年末余额	<u>15,561,941.51</u>	<u>19,265,946.07</u>	<u>2,045,278.52</u>	<u>1,019,664.32</u>	<u>624,193.10</u>	<u>38,517,023.52</u>
账面价值						
年末	<u>60,346,350.84</u>	<u>36,428,638.87</u>	<u>1,945,076.69</u>	<u>326,433.44</u>	<u>1,006,609.36</u>	<u>100,053,109.20</u>
年初	<u>64,226,068.99</u>	<u>36,363,781.09</u>	<u>1,311,962.32</u>	<u>250,827.41</u>	<u>517,306.34</u>	<u>102,669,946.15</u>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重大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601,579.37	8,363,816.40	-	8,237,762.97
办公设备	654,470.10	589,023.09	-	65,447.01
运输设备	190,811.96	171,730.76	-	19,081.20
	<u>17,446,861.43</u>	<u>9,124,570.25</u>	<u>-</u>	<u>8,322,291.18</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u>12,602,699.50</u>	<u>6,333,549.08</u>	<u>1,002,581.13</u>	<u>-</u>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朱宝路改建工程	6,451,191.42	-	6,451,191.42	
珠海扩产项目	4,712,411.39	-	4,712,411.39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 及损伤预警平台	1,150,304.73	-	1,150,304.73	
其他	288,791.96	-	288,791.96	
合计	<u>12,602,699.50</u>	<u>-</u>	<u>12,602,699.50</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朱宝路改建工程	4,052,079.13	-	4,052,079.13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 及损伤预警平台	1,020,250.27	-	1,020,250.27	
珠海扩产项目	948,340.43	-	948,340.43	
其他	312,879.25	-	312,879.25	
合计	<u>6,333,549.08</u>	<u>-</u>	<u>6,333,549.08</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扩产项目	852,581.13	-	852,581.13	
朱宝路工程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u>1,002,581.13</u>	<u>-</u>	<u>1,002,581.1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比例(%) 占预算
朱宝路改建工程	10,947,500.00	4,052,079.13	2,399,112.29	-	6,451,191.42	自有资金	83.82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 程化监管及损伤预 警平台	1,287,700.00	1,020,250.27	130,054.46	-	1,150,304.73	自有资金	89.33
珠海扩产项目	430,000,000.00	948,340.43	3,764,070.96	-	4,712,411.39	自有资金	1.50
		<u>6,020,669.83</u>	<u>6,293,237.71</u>	<u>-</u>	<u>12,313,907.54</u>		

重要在建工程2022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朱宝路改建工程	7,397,500.00	150,000.00	6,626,975.80	(2,724,896.67)	4,052,079.13	自有资金	91.61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 全程化监管及损 伤预警平台	1,287,700.00	-	1,020,250.27	-	1,020,250.27	自有资金	79.23
珠海扩产项目	430,000,000.00	852,581.13	147,646.09	(51,886.79)	948,340.43	自有资金	0.23
		<u>1,002,581.13</u>	<u>7,794,872.16</u>	<u>(2,776,783.46)</u>	<u>6,020,669.83</u>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珠海扩产项目	430,000,000.00	-	852,581.13	852,581.13	自有资金	0.20
朱宝路工程	2,00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自有资金	7.50
		<u>-</u>	<u>1,002,581.13</u>	<u>1,002,581.1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期初及期末余额	3,888,740.44	3,888,740.44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36,997.50	1,036,997.50
计提	259,249.38	259,249.38
期末余额	1,296,246.88	1,296,246.88
账面价值		
期末	2,592,493.56	2,592,493.56
期初	2,851,742.94	2,851,742.94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888,740.44	11,882,188.37	654,470.10	190,811.96	16,616,210.87
转出至固定资产	-	(11,882,188.37)	(654,470.10)	(190,811.96)	(12,727,470.43)
年末余额	3,888,740.44	-	-	-	3,888,740.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8,498.74	5,154,675.06	589,023.09	171,730.76	6,433,927.65
计提	518,498.76	1,038,310.56	-	-	1,556,809.32
转出至固定资产	-	(6,192,985.62)	(589,023.09)	(171,730.76)	(6,953,739.47)
年末余额	1,036,997.50	-	-	-	1,036,997.50
账面价值					
年末	2,851,742.94	-	-	-	2,851,742.94
年初	3,370,241.70	6,727,513.31	65,447.01	19,081.20	10,182,283.2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888,740.44	16,601,579.37	654,470.10	190,811.96	21,335,601.87
处置	-	(4,719,391.00)	-	-	(4,719,391.00)
年末余额	<u>3,888,740.44</u>	<u>11,882,188.37</u>	<u>654,470.10</u>	<u>190,811.96</u>	<u>16,616,210.8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8,363,816.40	589,023.09	171,730.76	9,124,570.25
计提	518,498.74	1,038,310.56	-	-	1,556,809.30
处置	-	(4,247,451.90)	-	-	(4,247,451.90)
年末余额	<u>518,498.74</u>	<u>5,154,675.06</u>	<u>589,023.09</u>	<u>171,730.76</u>	<u>6,433,927.65</u>
账面价值					
年末	<u>3,370,241.70</u>	<u>6,727,513.31</u>	<u>65,447.01</u>	<u>19,081.20</u>	<u>10,182,283.22</u>
年初	<u>3,888,740.44</u>	<u>8,237,762.97</u>	<u>65,447.01</u>	<u>19,081.20</u>	<u>12,211,031.6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2023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期初及期末余额	<u>45,731,404.70</u>	<u>3,375,317.88</u>	<u>49,106,722.58</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4,669,485.86	2,939,631.45	7,609,117.31
计提	<u>457,445.14</u>	<u>154,743.68</u>	<u>612,188.82</u>
期末余额	<u>5,126,931.00</u>	<u>3,094,375.13</u>	<u>8,221,306.13</u>
账面价值			
期末	<u>40,604,473.70</u>	<u>280,942.75</u>	<u>40,885,416.45</u>
期初	<u>41,061,918.84</u>	<u>435,686.43</u>	<u>41,497,605.2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5,104,987.18	3,366,025.82	48,471,013.00
购置	626,417.52	9,292.06	635,709.58
年末余额	<u>45,731,404.70</u>	<u>3,375,317.88</u>	<u>49,106,722.5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60,976.73	2,128,445.82	5,889,422.55
计提	908,509.13	811,185.63	1,719,694.76
年末余额	<u>4,669,485.86</u>	<u>2,939,631.45</u>	<u>7,609,117.31</u>
账面价值			
年末	<u>41,061,918.84</u>	<u>435,686.43</u>	<u>41,497,605.27</u>
年初	<u>41,344,010.45</u>	<u>1,237,580.00</u>	<u>42,581,590.4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4,224,403.18	2,977,643.13	27,202,046.31
购置	<u>20,880,584.00</u>	<u>388,382.69</u>	<u>21,268,966.69</u>
年末余额	<u>45,104,987.18</u>	<u>3,366,025.82</u>	<u>48,471,013.0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02,455.54	1,125,995.10	4,228,450.64
计提	<u>658,521.19</u>	<u>1,002,450.72</u>	<u>1,660,971.91</u>
年末余额	<u>3,760,976.73</u>	<u>2,128,445.82</u>	<u>5,889,422.55</u>
账面价值			
年末	<u>41,344,010.45</u>	<u>1,237,580.00</u>	<u>42,581,590.45</u>
年初	<u>21,121,947.64</u>	<u>1,851,648.03</u>	<u>22,973,595.6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4,224,403.18	708,970.55	24,933,373.73
购置	—	2,268,672.58	2,268,672.58
年末余额	<u>24,224,403.18</u>	<u>2,977,643.13</u>	<u>27,202,046.3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17,939.23	273,781.53	2,891,720.76
计提	484,516.31	852,213.57	1,336,729.88
年末余额	<u>3,102,455.54</u>	<u>1,125,995.10</u>	<u>4,228,450.64</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121,947.64</u>	<u>1,851,648.03</u>	<u>22,973,595.67</u>
年初	<u>21,606,463.95</u>	<u>435,189.02</u>	<u>22,041,652.97</u>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联景路西南侧	<u>20,706,579.13</u>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于2022年7月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妥产权证书。

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88,651.82	-	(272,489.70)	-	2,316,162.12
研发用具	632,743.35	-	(172,566.36)	-	460,176.99
合计	<u>3,221,395.17</u>	<u>-</u>	<u>(445,056.06)</u>	<u>-</u>	<u>2,776,339.11</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33,007.55	-	(133,007.55)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2,724,896.67	(136,244.85)	-	2,588,651.82
研发用具	-	690,265.47	(57,522.12)	-	632,743.35
合计	<u>133,007.55</u>	<u>3,415,162.14</u>	<u>(326,774.52)</u>	<u>-</u>	<u>3,221,395.17</u>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u>266,015.35</u>	<u>-</u>	<u>(133,007.80)</u>	<u>-</u>	<u>133,007.55</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u>-</u>	<u>399,022.66</u>	<u>(133,007.31)</u>	<u>-</u>	<u>266,015.3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29,412.27	8,198,958.64
预提费用	21,244,603.90	3,204,26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4,475,600.07	671,340.01
租赁负债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2,843,291.34	426,493.70
适用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形成	1,325,965.51	264,440.58
	<u>77,518,873.09</u>	<u>12,765,502.76</u>
	2023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2,592,493.56	388,874.04
	<u>2,592,493.56</u>	<u>388,874.04</u>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53,329.91	7,307,669.31
预提费用	30,230,617.40	4,764,265.17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6,143,024.96	921,453.74
租赁负债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2,775,573.72	416,336.06
适用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形成	1,474,569.35	294,078.52
	<u>81,577,115.34</u>	<u>13,703,802.8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2,851,742.94	427,761.44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154,431.18	9,137,621.24
预提费用	29,327,291.13	5,138,943.28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10,915,430.53	1,637,314.58
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的暂时性差异（租赁负债）	3,230,677.17	484,601.58
适用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形成	2,110,396.49	448,262.79
	102,738,226.50	16,846,743.47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使用权资产）	3,370,241.70	505,536.2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94,211.57	5,185,886.28
预提费用	16,086,883.19	2,656,638.84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6,530,749.37	979,612.41
融资租赁形成	2,832,070.16	616,762.46
	<u>58,943,914.29</u>	<u>9,438,899.99</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年6月30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88,874.04</u>	<u>12,376,628.7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88,874.04</u>	<u>-</u>

	2022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27,761.44</u>	<u>13,276,041.3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27,761.44</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续）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536.26	16,341,2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536.26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83,650.32	666,579.63	175,392.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	175,392.31	175,392.31	175,392.31
2027年	491,187.32	491,187.32	-
2028年	217,070.69	-	-
	883,650.32	666,579.63	175,392.3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u>3,476,833.09</u>	<u>2,592,275.73</u>	<u>9,267,634.86</u>	<u>4,708,664.46</u>

17. 短期借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注1 20,648,634.71	50,871,162.00	80,000,000.00	55,0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还原	10,369,874.18	23,280,087.09	213,100,646.52	108,888,481.73
保理融资	注2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注3 -	-	129,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4 15,043,533.44	-	-	29,500,000.00
质押借款	注5 -	-	13,549,176.13	-
信用借款	注6 -	-	-	5,000,000.00
	<u>56,062,042.33</u>	<u>84,151,249.09</u>	<u>435,649,822.65</u>	<u>228,388,481.73</u>

于2023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75%-3.20%；2022年12月31日：2.75%-5.00%；2021年12月31日：0.85%-5.00%；2020年12月31日：4.20%-5.22%。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短期借款利率各类型区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保证借款	2.75-3.20	2.75-5.00	4.00-5.00	4.20-4.3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5-3.05	-	4.05-4.76	4.5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3.00-5.00	3.65-5.00	4.35-5.22
质押借款	-	-	0.85-3.85	-
信用借款	-	-	-	4.20
保理融资	<u>2.80</u>	<u>3.35</u>	<u>-</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短期借款（续）

注1：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648,634.71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648,634.71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871,162.00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871,162.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非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为：于2021年6月21日，本集团通过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与该短期借款相关的担保自债务履行期满三年止；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4。

注2：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情况。本集团为获取保理融资质押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3。

注3：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9,0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4。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3。

注4：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抵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43,533.44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抵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押及保证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以上借款的担保均通过关联方获取，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4。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3。

注5：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短期借款余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549,176.13元（其中包含一笔美元1,340,900元的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8,549,176.13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质押短期借款。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3。

注6：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信用短期借款余额。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系本集团向工商银行马陆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9月21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票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0,312,865.72</u>	<u>282,454,361.47</u>	<u>359,847,964.96</u>	<u>121,118,319.56</u>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6个月内清偿。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122,331,760.77</u>	<u>129,495,601.97</u>	<u>247,292,168.18</u>	<u>182,879,659.40</u>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7,925,960.04</u>	<u>1,382,743.68</u>	<u>4,489,096.13</u>	<u>163,432.49</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882,833.24	42,159,297.64	51,690,147.67	14,351,983.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273.83	4,489,219.56	4,418,071.21	1,468,422.18
辞退福利	-	1,900.00	1,900.00	-
	<u>25,280,107.07</u>	<u>46,650,417.20</u>	<u>56,110,118.88</u>	<u>15,820,405.39</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257,018.88	102,998,848.07	107,373,033.71	23,882,83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1,967.99	8,320,668.21	8,155,362.37	1,397,273.83
辞退福利	-	125,301.36	125,301.36	-
	<u>29,488,986.87</u>	<u>111,444,817.64</u>	<u>115,653,697.44</u>	<u>25,280,107.07</u>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015,584.63	111,238,904.24	103,997,469.99	28,257,01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8,941.15	5,554,655.42	4,881,628.58	1,231,967.99
辞退福利	19,000.00	243,483.85	262,483.85	-
	<u>21,593,525.78</u>	<u>117,037,043.51</u>	<u>109,141,582.42</u>	<u>29,488,986.87</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937,898.40	72,418,394.59	68,340,708.36	21,015,584.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386.04	436,558.21	364,003.10	558,941.15
辞退福利	-	521,371.26	502,371.26	19,000.00
	<u>17,424,284.44</u>	<u>73,376,324.06</u>	<u>69,207,082.72</u>	<u>21,593,525.78</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35,503.48	34,490,237.21	43,558,545.44	12,967,195.25
职工福利费	-	864,680.21	864,680.21	-
社会保险费	1,162,530.06	2,684,496.03	2,877,744.19	969,28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9,187.29	2,126,298.85	2,341,304.47	744,181.67
工伤保险费	69,907.37	342,296.61	275,948.23	136,255.75
生育保险费	133,435.40	215,900.57	260,491.49	88,844.48
住房公积金	684,799.70	1,643,445.36	1,912,739.00	415,506.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905.47	19,905.47	-
其他短期薪酬	-	2,456,533.36	2,456,533.36	-
	<u>23,882,833.24</u>	<u>42,159,297.64</u>	<u>51,690,147.67</u>	<u>14,351,983.21</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74,158.62	85,353,964.98	89,792,620.12	22,035,503.48
职工福利费	-	2,865,330.40	2,865,330.40	-
社会保险费	1,098,060.56	4,453,589.10	4,389,119.60	1,162,53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4,714.22	3,568,109.00	3,513,635.93	959,187.29
工伤保险费	65,367.51	486,390.91	481,851.05	69,907.37
生育保险费	127,978.83	399,089.19	393,632.62	133,435.40
住房公积金	684,799.70	3,178,096.00	3,178,096.00	684,799.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995.48	48,995.48	-
其他短期薪酬	-	7,098,872.11	7,098,872.11	-
	<u>28,257,018.88</u>	<u>102,998,848.07</u>	<u>107,373,033.71</u>	<u>23,882,833.2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82,177.65	92,534,032.01	85,942,051.04	26,474,158.62
职工福利费	-	2,397,022.08	2,397,022.08	-
社会保险费	752,674.43	3,683,770.01	3,338,383.88	1,098,06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5,863.00	3,016,241.31	2,777,390.09	904,714.22
工伤保险费	38,512.70	291,992.32	265,137.51	65,367.51
生育保险费	48,298.73	375,536.38	295,856.28	127,978.83
住房公积金	380,732.55	2,314,104.15	2,010,037.00	684,799.70
其他短期薪酬	-	10,309,975.99	10,309,975.99	-
	<u>21,015,584.63</u>	<u>111,238,904.24</u>	<u>103,997,469.99</u>	<u>28,257,018.88</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2,910.93	63,692,547.60	60,273,280.88	19,882,177.65
职工福利费	-	2,123,082.57	2,123,082.57	-
社会保险费	339,709.25	1,596,188.38	1,183,223.20	752,67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179.47	1,340,363.06	972,679.53	665,863.00
工伤保险费	12,568.40	128,412.46	102,468.16	38,512.70
生育保险费	28,961.38	127,412.86	108,075.51	48,298.73
住房公积金	135,278.22	1,843,454.33	1,598,000.00	380,732.55
其他短期薪酬	-	3,163,121.71	3,163,121.71	-
	<u>16,937,898.40</u>	<u>72,418,394.59</u>	<u>68,340,708.36</u>	<u>21,015,584.6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1,959.34	4,349,287.30	4,267,322.56	1,423,924.08
失业保险费	55,314.49	139,932.26	150,748.65	44,498.10
	<u>1,397,273.83</u>	<u>4,489,219.56</u>	<u>4,418,071.21</u>	<u>1,468,422.18</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3,809.58	8,066,390.50	7,908,240.74	1,341,959.34
失业保险费	48,158.41	254,277.71	247,121.63	55,314.49
	<u>1,231,967.99</u>	<u>8,320,668.21</u>	<u>8,155,362.37</u>	<u>1,397,273.83</u>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1,176.34	5,386,333.69	4,733,700.45	1,183,809.58
失业保险费	27,764.81	168,321.73	147,928.13	48,158.41
	<u>558,941.15</u>	<u>5,554,655.42</u>	<u>4,881,628.58</u>	<u>1,231,967.99</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1,936.61	369,205.08	309,965.35	531,176.34
失业保险费	14,449.43	67,353.13	54,037.75	27,764.81
	<u>486,386.04</u>	<u>436,558.21</u>	<u>364,003.10</u>	<u>558,941.1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103,893.94	3,860,739.80	22,809,922.79	15,689,136.41
应交增值税	9,275,977.18	1,873,790.08	16,292,974.38	28,207,845.47
个人所得税	115,462.22	580,296.35	2,493,184.59	4,243,224.96
印花税	251,475.90	224,565.14	1,634,008.36	534,871.80
房产税	200,840.38	200,568.95	200,568.98	199,87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999.33	78,615.84	921,168.31	1,331,498.51
教育费附加	372,999.33	78,615.84	921,168.31	1,331,498.51
土地使用税	68,595.08	68,595.07	68,595.09	68,595.08
消费税	52,383.59	39,999.99	26,000.00	55,000.00
	<u>18,814,626.95</u>	<u>7,005,787.06</u>	<u>45,367,590.81</u>	<u>51,661,548.29</u>

23. 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4,785,873.07	42,445,496.15	61,652,628.19	67,563,667.02
应付股利	-	-	-	45,000,000.00
	<u>34,785,873.07</u>	<u>42,445,496.15</u>	<u>61,652,628.19</u>	<u>112,563,667.02</u>

应付股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45,000,000.00
	<u>-</u>	<u>-</u>	<u>-</u>	<u>45,000,000.0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33,545,235.67	40,852,777.92	59,749,638.89	36,295,792.56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992,097.71	681,987.85	931,209.16	826,385.78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04,673.48	200,000.00	25,800.00
集团外关联方（注）	-	-	-	20,404,788.86
待退回政府补助	-	-	-	10,000,000.00
其他	128,539.69	806,056.90	771,780.14	10,899.82
	<u>34,785,873.07</u>	<u>42,445,496.15</u>	<u>61,652,628.19</u>	<u>67,563,667.02</u>

注：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详见附注十、6。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8,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5,461.34	3,660,566.45	8,981,653.51	1,217,874.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847.86	474,729.97	455,103.46	-
	<u>1,651,309.20</u>	<u>4,135,296.42</u>	<u>47,936,756.97</u>	<u>1,217,874.95</u>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u>1,030,374.81</u>	<u>179,756.68</u>	<u>583,582.50</u>	<u>21,246.2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长期借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01,681.68	5,001,270.83	-	-
保证借款	-	-	38,500,000.00	39,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8,500,000.00	-
	<u>4,901,681.68</u>	<u>5,001,270.83</u>	<u>-</u>	<u>39,500,000.00</u>

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年利率为3.05%，抵押物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房屋及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为同一笔保证借款，年利率为4.75%。上述借款均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4。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53。

27. 租赁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43,291.34	2,775,573.72	3,230,677.1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495,847.86</u>	<u>474,729.97</u>	<u>455,103.46</u>	<u>-</u>
	<u>2,347,443.48</u>	<u>2,300,843.75</u>	<u>2,775,573.71</u>	<u>-</u>

28. 长期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5,461.34	3,918,725.34	7,899,978.85	-
政府补助	-	-	5,000,000.00	6,217,874.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155,461.34</u>	<u>3,660,566.45</u>	<u>8,981,653.51</u>	<u>1,217,874.95</u>
	<u>-</u>	<u>258,158.89</u>	<u>3,918,325.34</u>	<u>5,000,000.0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实收资本/股本

2023年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余额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65,873,600.00
仇大波	3,888,000.00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0
刘正伟	2,332,800.00
张华勇	2,332,800.00
张士学	2,332,800.00
崔健民	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66,873,6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65,873,600.00
仇大波	3,888,000.00	-	-	-	-	3,888,000.00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0	-	-	-	-	3,240,000.00
刘正伟	2,332,800.00	-	-	-	-	2,332,800.00
张华勇	2,332,800.00	-	-	-	-	2,332,800.00
张士学	2,332,800.00	-	-	-	-	2,332,800.00
崔健民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1,000,000.00	-	-	-	-	81,000,000.00
	81,000,000.00	-	-	-	-	81,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股份制改制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66,873,600.00	-	-	-	66,873,600.00
仇大波	3,888,000.00	-	-	-	3,888,000.00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0	-	-	-	3,240,000.00
刘正伟	2,332,800.00	-	-	-	2,332,800.00
张华勇	2,332,800.00	-	-	-	2,332,800.00
张士学	2,332,800.00	-	-	-	2,332,800.00
	81,000,000.00	-	-	-	81,000,000.00
	81,000,000.00	-	-	-	81,000,00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续）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份重组	股份制改制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22,955,031.64	52,061,960.00	(10,502,378.83)	2,358,987.19	43,918,568.36	66,873,600.00
仇大波	-	-	3,750,849.58	137,150.42	3,888,000.00	3,888,000.00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5,707.89	-	114,292.11	3,240,000.00	3,240,000.00
刘正伟	-	-	2,250,509.75	82,290.25	2,332,800.00	2,332,800.00
张华勇	-	-	2,250,509.75	82,290.25	2,332,800.00	2,332,800.00
张士学	-	-	2,250,509.75	82,290.25	2,332,800.00	2,332,800.00
	<u>22,955,031.64</u>	<u>55,187,667.89</u>	<u>-</u>	<u>2,857,300.47</u>	<u>58,044,968.36</u>	<u>81,000,000.00</u>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1：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30. 资本公积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526,755.89	-	-	78,526,755.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84,863.78	3,811,311.04	-	33,296,174.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891.77)	-	-	(318,891.77)
母公司债务豁免	1,853,066.04	-	-	1,853,066.04
	<u>109,545,793.94</u>	<u>3,811,311.04</u>	<u>-</u>	<u>113,357,104.98</u>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811,311.04元，系本集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526,755.89	-	-	78,526,755.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33,933.09	10,850,930.69	-	29,484,863.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891.77)	-	-	(318,891.77)
母公司债务豁免	1,853,066.04	-	-	1,853,066.04
	<u>98,694,863.25</u>	<u>10,850,930.69</u>	<u>-</u>	<u>109,545,793.9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续）

2022年12月31日（续）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0,850,930.69元，系本集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转让导致，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526,755.89	-	-	78,526,755.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1,311.03	7,622,622.06	-	18,633,933.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891.77)	-	-	(318,891.77)
母公司债务豁免	-	1,853,066.04	-	1,853,066.04
	<u>89,219,175.15</u>	<u>9,475,688.10</u>	<u>-</u>	<u>98,694,863.25</u>

2021年，因本集团母公司壹信实业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团债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53,066.04元。

2021年，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7,622,622.06元系本集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5,727,590.24	-	206,046,482.01	(318,891.77)
股本溢价	10,151.72	78,516,604.17	-	78,526,755.89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u>7,200,000.00</u>	<u>3,811,311.03</u>	<u>-</u>	<u>11,011,311.03</u>
	<u>212,937,741.96</u>	<u>82,327,915.20</u>	<u>206,046,482.01</u>	<u>89,219,175.1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续）

2020年12月31日（续）

2020年，由上海麦旭以人民币750.00万元的价格按实际出资日汇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8333万美元，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74,292.11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一、1；

2020年，因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4,142,312.06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一、1；

2020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811,311.03元系本集团向员工授予股份，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020年，因收购南通麦加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06,046,482.01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六、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系本集团2016年向员工授予股份，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1.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160,000.00)</u>	<u>(316,967.51)</u>	<u>(476,967.51)</u>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1,128,957.95)</u>	<u>968,957.95</u>	<u>(160,000.0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291,755.93)</u>	<u>(837,202.02)</u>	<u>(1,128,957.95)</u>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312,612.96)</u>	<u>20,857.03</u>	<u>(291,755.93)</u>

32. 专项储备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5,625,861.36</u>	<u>5,798,433.90</u>	<u>4,446,086.14</u>	<u>6,978,209.12</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847,959.53</u>	<u>9,696,175.09</u>	<u>4,918,273.26</u>	<u>5,625,861.36</u>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264,104.26</u>	<u>8,155,103.49</u>	<u>7,571,248.22</u>	<u>847,959.53</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u>-</u>	<u>6,626,151.28</u>	<u>6,362,047.02</u>	<u>264,104.26</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00,000.00	-	-	40,5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500,000.00	-	-	40,5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62,791.71	33,537,208.29	-	40,5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07,820.46	6,962,791.71	13,107,820.46	6,962,791.71

2020年，因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净资产折股，导致当年盈余公司减少，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一。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796,616.42	287,795,622.64	75,718,112.95	22,230,959.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693,095.3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796,616.42	287,795,622.64	75,718,112.95	22,924,05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3,121.41	260,000,993.78	325,614,717.98	175,648,64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3,537,208.29	6,962,791.71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	142,000,000.00	80,000,000.00	52,000,000.00
股份制改制	—	—	—	63,891,792.0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519,049,737.83</u>	<u>405,796,616.42</u>	<u>287,795,622.64</u>	<u>75,718,112.95</u>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856,804.57	344,859,797.93
其他业务	299,384.07	—
	<u>543,156,188.64</u>	<u>344,859,797.93</u>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6,062,265.22	946,789,794.44
其他业务	736,229.27	—
	<u>1,386,798,494.49</u>	<u>946,789,794.4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1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9,235,700.05	1,361,956,948.92
其他业务	858,169.01	-
	<u>1,990,093,869.06</u>	<u>1,361,956,948.92</u>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6,689,871.42	566,671,500.38
其他业务	4,141,947.98	608,420.00
	<u>940,831,819.40</u>	<u>567,279,920.38</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	542,856,804.57	1,386,062,265.22	1,989,235,700.05	936,689,871.42
提供劳务	-	-	-	3,773,584.91
废料销售	299,384.07	736,229.27	858,169.01	368,363.07
	<u>543,156,188.64</u>	<u>1,386,798,494.49</u>	<u>1,990,093,869.06</u>	<u>940,831,819.4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543,156,188.64
主要产品类型	
风电涂料	284,538,627.62
集装箱涂料	235,685,768.50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08.45
废料销售	299,384.07
	<u>543,156,188.64</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风电涂料	284,538,627.62
集装箱涂料	235,685,768.50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08.45
废料销售	299,384.07
	<u>543,156,188.6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2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 386, 798, 494. 49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940, 184, 960. 00
风电涂料	400, 663, 910. 30
其他工业涂料	45, 213, 394. 92
废料销售	736, 229. 27
	<u>1, 386, 798, 494. 4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940, 184, 960. 00
风电涂料	400, 663, 910. 30
其他工业涂料	45, 213, 394. 92
废料销售	736, 229. 27
	<u>1, 386, 798, 494. 49</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990,082,554.78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314.28
	<u>1,990,093,869.06</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1,629,860,140.25
风电涂料	342,167,902.99
其他工业涂料	17,207,656.81
废料销售	858,169.01
	<u>1,990,093,869.06</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1,629,860,140.25
风电涂料	342,167,902.99
其他工业涂料	17,207,656.81
废料销售	858,169.01
	<u>1,990,093,869.06</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40,747,173.72
中国香港	40,881.87
其他国家或地区	43,763.81
	<u>940,831,819.40</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397,451,758.09
风电涂料	521,210,881.62
其他工业涂料	18,027,231.71
服务收入	3,773,584.91
废料销售	368,363.07
	<u>940,831,819.40</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397,451,758.09
风电涂料	521,210,881.62
其他工业涂料	18,027,231.71
服务收入	3,773,584.91
废料销售	368,363.07
	<u>940,831,819.40</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预收货款	<u>1,371,399.64</u>	<u>4,489,096.13</u>	<u>163,432.49</u>	<u>199,057.5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包括集装箱涂料及风电涂料）：本集团于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30至180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包括集装箱涂料、风电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向客户交付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30至180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提供技术服务

本集团在客户书面验收集团研发服务成果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信用期通常在书面验收后60至120天内到期。

36.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411.57	2,926,056.40	3,904,795.92	2,974,833.83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824.43	2,686,407.67	3,773,595.96	2,815,576.96
印花税	437,850.31	1,092,085.24	1,411,469.35	828,954.05
房产税	401,861.72	729,987.21	800,893.05	729,077.78
消费税	302,846.61	572,447.02	388,471.35	623,600.54
土地使用税	137,190.18	288,440.92	274,380.33	344,812.74
车船税	6,180.00	9,442.40	8,252.40	4,152.40
其他	2,452.77	6,713.68	4,945.49	3,401.41
	<u>4,175,617.59</u>	<u>8,311,580.54</u>	<u>10,566,803.85</u>	<u>8,324,409.71</u>

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销售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7,894,932.58	18,050,090.19	25,483,059.19	14,524,650.23
市场推广服务费	6,191,059.95	10,915,827.12	23,413,056.69	33,398,077.77
业务招待费	3,301,050.30	5,615,404.00	7,756,653.06	3,114,355.87
差旅费	2,069,574.90	1,745,781.83	3,738,618.87	1,758,307.60
股份支付	1,993,791.88	3,987,583.77	3,987,583.77	1,993,791.88
广告费	1,069,147.80	1,272,399.22	2,376,714.62	1,353,600.26
服务费	447,594.24	1,025,966.08	979,091.22	3,042,581.37
折旧与摊销	309,996.02	611,296.26	452,782.59	4,776.7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租金	51,000.00	66,000.00	102,339.62	-
租赁费	-	-	-	111,158.30
其他	602,968.69	1,566,706.27	2,617,149.22	1,958,696.43
	<u>23,931,116.36</u>	<u>44,857,054.74</u>	<u>70,907,048.85</u>	<u>61,259,996.43</u>

38. 管理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11,900,154.66	27,694,129.89	28,663,238.77	21,571,936.35
专业服务费	1,515,266.10	5,648,519.41	7,497,040.15	1,806,816.24
折旧与摊销	1,436,271.71	3,443,100.07	3,125,139.36	2,605,113.82
差旅费	869,235.82	479,338.95	811,291.50	606,494.52
安全及环保支出	732,940.64	2,001,324.39	3,761,985.85	3,340,212.52
业务招待费	636,142.87	687,617.12	1,338,935.25	1,439,976.83
办公费	608,109.71	1,664,847.85	2,271,754.39	1,460,215.12
股份支付	526,437.46	4,281,183.51	1,052,874.88	526,437.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租金	192,000.00	463,415.09	496,600.00	-
盘亏损失	148,386.68	420,525.48	930,686.35	937,256.81
租赁费	-	-	-	405,266.76
其他	472,980.24	2,334,411.08	1,621,068.87	471,305.64
	<u>19,037,925.89</u>	<u>49,118,412.84</u>	<u>51,570,615.37</u>	<u>35,171,032.0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研发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11,807,743.39	30,717,891.60	30,469,795.95	19,857,026.40
耗用的原材料	5,581,480.92	21,278,273.75	24,986,859.38	4,382,640.24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1,256,645.37	2,957,666.12	3,416,432.36	5,988,290.91
股份支付	1,291,081.70	2,582,163.41	2,582,163.41	1,291,081.71
差旅费	908,265.41	1,637,803.43	1,174,448.99	1,308,547.97
折旧与摊销	1,086,782.34	1,569,650.32	1,038,506.86	167,791.13
咨询服务费	8,074.70	42,620.75	539,568.71	31,768.28
其他	2,298,874.05	1,869,446.29	3,336,671.35	1,532,048.07
	<u>24,238,947.88</u>	<u>62,655,515.67</u>	<u>67,544,447.01</u>	<u>34,559,194.71</u>

40. 财务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166,857.22	12,696,698.38	24,342,915.42	13,037,509.31
减：利息收入	1,765,680.77	2,415,054.60	618,150.14	776,107.40
汇兑损益	52,694.64	349,981.25	(1,727,161.39)	69,775.75
其他	593,324.49	1,542,299.80	1,340,189.96	1,103,682.52
	<u>47,195.58</u>	<u>12,173,924.83</u>	<u>23,337,793.85</u>	<u>13,434,860.18</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	15,624,064.97	29,004,486.63	10,184,210.97	6,708,061.5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15,0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374,519.97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2A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区级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绿色金融奖	4,545.00	与收益相关
	<u>15,624,064.97</u>	
	2022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26,6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0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374,467.15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库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小巨人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79,044.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975.48	与收益相关
	<u>29,004,486.6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21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8,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专项资助	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7,760.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450.00	与收益相关
	<u>10,184,210.97</u>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6,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4,432.52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库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小巨人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款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25,12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00.00	与收益相关
	<u>6,708,061.52</u>	

42.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 1,486,037.10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	-	454,523.78	445,711.11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4,973.67	6,636.00	-	-
	<u>- 1,771,010.77</u>	<u>461,159.78</u>	<u>445,711.11</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85,091.23)	14,300,115.72	(15,605,271.97)	(12,855,369.9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65,135.21)	5,426,501.30	(6,335,128.52)	803,172.10
	<u>(6,950,226.44)</u>	<u>19,726,617.02</u>	<u>(21,940,400.49)</u>	<u>(12,052,197.81)</u>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准备	<u>(1,707,127.40)</u>	<u>(6,719,567.79)</u>	<u>(5,178,027.70)</u>	<u>(2,842,494.72)</u>

45.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u>-</u>	<u>-</u>	<u>2,197,201.24</u>	<u>-</u>

46.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31,310.74</u>	<u>31,310.74</u>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46,839.80</u>	<u>46,839.8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2021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u>67,926.70</u>	<u>67,926.70</u>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5,023.62	145,023.62
其他	<u>164,359.76</u>	<u>164,359.76</u>
	<u>309,383.38</u>	<u>309,383.38</u>

47.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129,865.70	129,865.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00.00	90,000.00
其他	<u>5,356.32</u>	<u>5,356.32</u>
	<u>225,222.02</u>	<u>225,222.02</u>
	2022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94,880.00	1,594,880.00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238,734.81	238,734.81
其他	<u>77,676.77</u>	<u>77,676.77</u>
	<u>1,911,291.58</u>	<u>1,911,291.58</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外支出（续）

	2021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补偿款	5,275,380.00	5,275,380.00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1,397,257.89	1,397,257.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524,756.00	524,756.00
其他	110,272.64	110,272.64
	<u>7,307,666.53</u>	<u>7,307,666.53</u>
	2020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补偿款	2,970,132.00	2,970,132.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910,717.41	910,717.4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121,874.02	121,874.02
其他	140,016.91	140,016.91
	<u>4,302,740.34</u>	<u>4,302,740.34</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耗用的原材料	290,940,409.13	825,499,681.26	1,259,772,925.97	509,439,219.85
工资薪酬	46,650,417.20	111,444,817.64	117,037,043.51	73,376,324.06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2,193,086.83	14,102,303.01	(18,577,211.49)	1,840,185.62
运输费	11,743,017.89	28,907,906.21	40,786,807.03	16,644,689.19
研发费用（不含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10,053,340.45	27,785,810.34	33,453,980.79	13,243,295.47
折旧与摊销	7,659,114.36	14,500,770.44	12,948,193.50	10,438,017.25
市场推广服务费	6,191,059.95	10,915,827.12	23,413,056.69	33,398,077.77
股份支付	3,811,311.04	10,850,930.69	7,622,622.06	3,811,311.03
循环包装容器使用费	3,555,270.61	13,759,820.89	19,731,450.67	3,978,461.11
安全及环保支出（除工资薪酬外）	3,365,696.85	11,712,186.69	12,263,389.78	7,487,366.93
业务招待费	3,937,193.17	6,303,021.12	9,095,588.31	4,554,332.70
专业服务费	1,515,266.10	5,648,519.41	5,178,065.70	956,458.67
低值易耗品	1,516,545.68	4,104,282.40	6,790,050.33	3,108,776.26
燃料及动力	1,462,340.19	3,079,362.92	3,383,723.33	2,601,184.97
差旅费	2,940,954.72	2,230,412.92	4,554,153.37	2,389,229.0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624,589.38	1,478,995.62	1,991,178.04	-
广告费	1,069,147.80	1,272,399.22	2,376,714.62	1,353,600.26
服务费	447,594.24	1,025,966.08	979,091.22	3,042,581.37
盘亏损失	148,386.68	420,525.48	930,686.35	779,851.87
租赁费	-	-	-	1,088,882.20
其他	2,243,045.79	8,377,238.23	8,247,550.37	4,738,297.90
	<u>412,067,788.06</u>	<u>1,103,420,777.69</u>	<u>1,551,979,060.15</u>	<u>698,270,143.5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85,853.21	41,744,146.65	63,982,204.42	36,635,522.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412.64	3,065,165.85	(6,902,307.22)	(3,216,035.72)
	<u>20,385,265.85</u>	<u>44,809,312.50</u>	<u>57,079,897.20</u>	<u>33,419,487.1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33,638,387.26	304,810,306.28	382,694,615.18	209,068,129.08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045,758.09	45,721,545.94	57,404,192.28	31,360,219.3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的影响	2,312,168.58	3,538,433.41	6,880,194.14	3,989,463.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26,707.96)	(7,965,133.62)	(9,241,674.86)	(3,108,489.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43,193.61	3,502,187.09	2,032,800.83	1,178,294.18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10,853.53</u>	<u>12,279.68</u>	<u>4,384.81</u>	<u>-</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u>20,385,265.85</u>	<u>44,809,312.50</u>	<u>57,079,897.20</u>	<u>33,419,487.15</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40</u>	<u>3.21</u>	<u>4.02</u>	<u>2.63</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1.40</u>	<u>3.21</u>	<u>4.02</u>	<u>2.63</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113,253,121.41</u>	<u>260,000,993.78</u>	<u>325,614,717.98</u>	<u>175,648,641.93</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 股的加权平均数	<u>81,000,000.00</u>	<u>81,000,000.00</u>	<u>81,000,000.00</u>	<u>66,698,596.52</u>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5,624,064.97	29,004,486.63	10,184,210.97	6,708,061.52
利息收入	1,765,680.77	2,415,054.60	618,150.14	776,107.40
收到备用金、保证金 及押金	-	-	2,959,138.45	839,760.74
其他	30,774.75	46,839.80	98,446.16	397,715.94
	<u>17,420,520.49</u>	<u>31,466,381.03</u>	<u>13,859,945.72</u>	<u>8,721,645.6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销售及相关费用	29,825,192.23	57,604,682.99	48,621,894.03	40,776,931.07
营业成本	16,815,397.90	34,420,474.23	29,584,979.90	15,720,006.56
管理及研发费用	10,166,682.11	12,659,245.22	22,348,332.62	23,209,375.87
补偿款	-	5,275,380.00	-	2,970,132.00
财务费用	593,324.49	1,542,299.80	1,340,189.96	1,103,682.52
其他	209,606.32	955,127.26	1,229,035.54	3,424,103.23
归还的政府补助	-	-	15,000,000.00	-
	<u>57,610,203.05</u>	<u>112,457,209.50</u>	<u>118,124,432.05</u>	<u>87,204,231.25</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19,512,398.30	4,686,592.12
	<u>-</u>	<u>-</u>	<u>19,512,398.30</u>	<u>4,686,592.1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	13,800,000.00	819,587.16
	-	-	13,800,000.00	819,58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收回票据保证金（按 净额列示）	- 49,802,233.22	-	-	1,272,415.22
收到售后回租销售款	-	-	19,567,416.65	-
	- 49,802,233.22	-	19,567,416.65	1,272,41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支付票据保证金（按 净额列示）	13,401,536.24	-	56,860,458.80	-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对价	-	-	-	153,558,572.38
偿还租赁负债/融资 租赁本金及利息	3,162,527.47	10,295,739.59	10,110,697.87	6,142,419.52
归还关联方借款	-	-	18,769,597.00	-
发行费用支出	2,578,460.38	5,799,752.09	-	-
	19,142,524.09	16,095,491.68	85,740,753.67	159,700,991.9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13,253,121.41	260,000,993.78	325,614,717.98	175,648,641.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50,226.44	(19,726,617.02)	21,940,400.49	12,052,197.81
资产减值损失	1,707,127.40	6,719,567.79	5,178,027.70	2,842,494.72
固定资产折旧	6,342,620.10	10,897,491.84	9,597,404.49	8,968,280.06
无形资产摊销	612,188.82	1,719,694.76	1,660,971.91	1,336,729.88
长期待摊摊销	445,056.06	326,774.52	133,007.80	133,00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249.38	1,556,809.32	1,556,809.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	(2,197,201.2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9,865.70	238,734.81	1,397,257.89	121,874.02
财务费用	1,686,532.95	13,046,679.63	22,615,754.03	13,107,285.06
投资收益	-	(1,771,010.77)	(461,159.78)	(445,7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99,412.64	3,065,165.85	(6,902,307.22)	(3,216,035.72)
股份支付	3,811,311.04	10,850,930.69	7,622,622.06	3,811,311.03
专项储备	1,352,347.76	4,777,901.83	583,855.27	264,10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559,624.61	21,223,982.65	(42,715,658.80)	(818,49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1,298,470.50)	(291,983,272.07)	(1,418,457,689.65)	(524,480,96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426,436.32	262,061,484.27	641,427,336.63	298,795,417.7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3,349.87)	283,005,311.88	(431,405,851.14)	(11,879,870.04)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2023年6月 30日止六个月 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资收购南通25%股权	-	-	-	52,061,96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333,025,215.17</u>	<u>1,107,386,613.45</u>	<u>1,425,611,883.47</u>	<u>585,762,704.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782,192.08	202,870,760.24	68,768,298.12	60,518,038.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02,870,760.24</u>	<u>68,768,298.12</u>	<u>60,518,038.62</u>	<u>37,635,189.6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 少）/增加额	<u>(146,088,568.16)</u>	<u>134,102,462.12</u>	<u>8,250,259.50</u>	<u>22,882,848.9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396.09	16,300.59	22,448.59	100,98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56,774,795.99</u>	<u>202,854,459.65</u>	<u>68,745,849.53</u>	<u>60,417,054.6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6,782,192.08</u>	<u>202,870,760.24</u>	<u>68,768,298.12</u>	<u>60,518,038.6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411,654.21	48,010,117.97	97,812,351.19	40,951,892.39	注1-6、注9-10、 注11-17、注22- 28、注35-37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9,617,731.88	152,535,154.39	41,924,875.43	注7、注17-18、 注29-31
固定资产	48,353,868.12	50,011,573.48	58,756,523.44	56,644,828.84	注8、注9、注19、 注21、注29、注 32、注38-41
无形资产	19,910,656.85	20,152,915.01	16,610,326.82	16,978,083.14	注8、注9、注19、 注21、注32-33、 注41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5,600,000.00	-	注33
应收票据及 应收款项 融资	68,833,319.13	101,927,176.68	324,857,844.18	69,173,165.88	注3-6、注9、注 12-14、注20、注 25-28、注34、注 36-37、注42
	<u>208,509,498.31</u>	<u>249,719,515.02</u>	<u>656,172,200.02</u>	<u>225,672,845.6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1,690.63元为资产池保证金。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以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银行存款人民币182,201.27元。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141,742.06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8,106,000.00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0,820,661.66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续）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747,529.50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625,478.73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3,404,000.00元。

注5：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704,105.29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10,757,192.31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7,798,245.21元。

注6：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8,006,182.26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50,320,282.95元。

注7：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账面价值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

注8：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28,807.37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抵押，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51,964.5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3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00元，最后一笔长期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1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续）

注9：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058,692.35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225,060.75元的房产进行抵押，获取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资格，并由此获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14,222,597.32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596,823.77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30,977,341.59元。

注10：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6月30日，已质押银行存款人民币16,153,430.20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80,238,526.62元。

2022年度

注11：2022年度，本集团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61,959.64元为资产池保证金，存在人民币2,322.89元锁汇保证金用于远期购汇业务。

注12：2022年度，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179,524.11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27,788,074.12元的（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8,386,733.21元。

注13：2022年度，本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49,784,824.91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239,053.65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95,920,893.13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2年度（续）

注14： 2022年度，本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15,112,891.66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7,188,380.37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56,461,904.70元。

注15： 2022年度，本集团与大华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大华银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服务协议》，以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银行存款人民币4,014,750.62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0,073,753.08元。

注16： 2022年度，本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金协议》，以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银行存款人民币10,965,269.46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54,523,330.56元。

注17： 2022年度，本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质押应收账款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358,857.23元，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为19,617,731.88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7,846,360.80元。

注18： 2022年度，本集团通过账面价值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2月15日。

注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97,611.49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抵押，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910,344.5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35,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最后一笔长期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1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2年度（续）

注20：2022年度，本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质押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9,241,385.99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9,241,385.99元。

注21：2022年度，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6,242,570.51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47,713,961.99元房产进行抵押，获取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资格，并由此分别获得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担保额度人民币90,000,000.00元和人民币50,000,000.00元。南通麦加以此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150,444,223.69元。

2021年度

注22：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本公司与集团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相互担保，及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实际控制人罗永键共同提供担保，以账面价值人民币3,006,875.18元的银行存单进行质押，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5月23日。

注23：2021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9,000,000.00元的银行存单进行质押，向浙商银行取得进口押汇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协议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美元1,340,900元（折合人民币8,549,176.13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5月27日。

注24：2021年度，本集团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0,877,260.86元进行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02,802,470.36元。

注25：2021年度，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220,725,755.07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680,918.72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38,963,546.65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1年度（续）

注26：2021年度，本集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54,734,373.75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422,499.66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63,186,381.34元。

注27：2021年度，本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5,645,401.57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495,300.00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6,426,420.00元。

注28：2021年度，本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6,600,558.14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5,329,496.77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33,924,668.19元。

注29：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共同提供担保，并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635,219.73元的房产进行抵押及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长乐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本集团已于2021年12月16日归还相关短期借款。上述房产质押已于2022年1月完成解押手续，应收账款无质押余额。

注30：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嘉定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并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6,917,122.41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于该融资额度下取得短期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06月22日。

注31：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共同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并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35,618,031.98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于该融资额度下取得短期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2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1年度（续）

注32：2021年度，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6,610,326.82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50,692,981.43元的房产进行抵押，获取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资格。

注33：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人民币5,600,000.00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质押，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3月28日。

注34：2021年度，本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应收票据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17,151,755.65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3,721,147.19元。

2020年度

注35：2020年度，本集团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9,542,778.67元进行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余额为人民币92,205,994元。

注36：2020年度，本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余额为人民币51,592,335.23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141,912.13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55,494,344.64元。

注37：2020年度，本集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的余额为人民币16,689,510.12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267,201.59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0,951,772.14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0年度（续）

注38：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嘉定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并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6,894,662.93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于该融资额度下取得短期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5月29日。

注39：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共同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5,030,212.50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于该融资额度下取得短期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4月29日。

注40：2020年度，本集团通过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共同提供担保，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972,827.97元的房产进行抵押，向招商银行长乐支行取得短期借款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1月16日。

注41：2020年度，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6,978,083.14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53,672,000.87元的房产进行抵押，获取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资格。

注42：2020年度，本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人民币891,320.53元为本集团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部分流动借款债务人民币2,085,874.03元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4月29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772.44	7.2258	5,581.50	1,207.17	6.9646	8,407.44
短期借款 美元	-	7.2258	-	-	6.9646	-
应付账款 美元	-	7.2258	-	-	6.9646	-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66,479.70	7.2258	4,093,267.70	644,374.20	6.9646	4,487,808.5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29,897.77	6.3757	828,189.22	14,792.10	6.5249	96,516.96
短期借款 美元	1,340,900.00	6.3757	8,549,176.13	-	6.5249	-
应付账款 美元	1,141,500.00	6.3757	7,277,861.55	-	6.5249	-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573,676.76	6.3757	10,033,290.94	577,541.34	6.5249	3,768,399.47
应收账款 美元	-	-	-	344,391.52	6.5249	2,247,120.2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壹信实业有限公司（“壹信实业”）签署了关于收购南通麦加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取得南通麦加75%股权，交易对价为美元22,33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53,984,522.01元）；同时，壹信实业以其所持有的南通麦加剩余25%的股权（对应美元7,400,000.00元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2,061,96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由于本公司与南通麦加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壹信实业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20年2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同意南通麦加股东壹信实业将所持公司75%股权转让给麦加有限；2020年4月，壹信实业完成以南通麦加25%股权对本公司的增资，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收购南通麦加的一揽子交易。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2月29日。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 至2月29日期间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246,061.89	618,923,448.79
净利润	1,986,608.18	13,960,038.81
现金流量净额	<u>97,275.64</u>	<u>(20,680,846.71)</u>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2,390,973.97	694,825,101.48
非流动资产	110,625,574.19	110,785,434.21
流动负债	(455,959,437.58)	(588,454,501.86)
非流动负债	<u>(8,639,794.69)</u>	<u>(10,725,326.12)</u>
合计	<u>208,417,315.89</u>	<u>206,430,707.71</u>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u>2,370,833.88</u>	
合并对价	<u>206,046,482.0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计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 比例 (%)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处置日期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00	100	注销	2021年4月13日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成立，2021年4月13日处置注销，期间内未运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注1	江苏	人民币 20,572.76	100%	-	100%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注2	珠海	人民币 20,000.00	100%	-	100%	-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 司	注3	上海	人民币 3,000.00	100%	-	100%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注4	香港	美元 136.64	100%	-	100%	-

注1： 2020年2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通麦加，详情参见附注六、1。

注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麦加”）系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于珠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280万元。

注3：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成立，2021年4月13日处置注销。

注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为美元136.64万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18,193,846.29	-	-	118,193,846.29
应收票据	183,459,553.98	-	-	183,459,553.98
应收款项融资	-	93,068,407.41	-	93,068,407.41
应收账款	541,478,333.69	-	-	541,478,333.69
其他应收款	1,219,433.00	-	-	1,219,433.00
	<u>844,351,166.96</u>	<u>93,068,407.41</u>	<u>-</u>	<u>937,419,574.3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及合计
短期借款				56,062,042.33
应付票据				200,312,865.72
应付账款				122,331,760.77
其他应付款				34,785,873.07
长期借款				<u>4,901,681.68</u>
				<u>418,394,223.5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250,880,878.21	-	-	250,880,878.21
应收票据	-	-	199,160,863.48	-	-	199,160,863.48
应收款项融资	-	-	-	27,483,744.77	-	27,483,744.77
应收账款	-	-	435,284,064.76	-	-	435,284,064.76
其他应收款	-	-	1,105,183.00	-	-	1,105,183.00
	-	-	886,430,989.45	27,483,744.77	-	913,914,734.2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及合计
短期借款	84,151,249.09
应付票据	282,454,361.47
应付账款	129,495,601.97
其他应付款	42,445,496.15
长期应付款	258,15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5,296.42
长期借款	5,001,270.83
	547,941,434.8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66,580,649.31	-	-	166,580,64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00.00	-	-	-	-	5,600,000.00
应收票据	-	-	377,164,129.59	-	-	377,164,129.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133,441,169.16	-	133,441,169.16
应收账款	-	-	717,591,226.86	-	-	717,591,226.86
其他应收款	-	-	1,023,445.30	-	-	1,023,445.30
	5,600,000.00	-	1,262,359,451.06	133,441,169.16	-	1,401,400,620.2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及合计
短期借款	435,649,822.65
应付票据	359,847,964.96
应付账款	247,292,168.18
其他应付款	61,652,628.19
长期应付款	3,918,32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81,653.51
	1,155,842,562.8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01,469,931.01	-	-	101,469,931.01
应收票据	134,361,825.52	-	-	134,361,825.52
应收款项融资	-	36,727,979.74	-	36,727,979.74
应收账款	450,134,697.52	-	-	450,134,697.52
其他应收款	10,524,991.69	-	-	10,524,991.69
	<u>696,491,445.74</u>	<u>36,727,979.74</u>	<u>-</u>	<u>733,219,425.48</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合计
短期借款	228,388,481.73
应付票据	121,118,319.56
应付账款	182,879,659.40
其他应付款	102,563,66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874.95
长期借款	39,500,000.00
	<u>675,668,002.66</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已向银行贴现但尚未到付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464,063.56元、人民币4,224,878.19元、人民币100,887,854.00元及人民币26,470,161.53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已向银行贴现但尚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74,187.42元、人民币37,642,906.11元、人民币27,554,646.18元及人民币45,988,628.3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总计分别为人民币10,938,250.98元、人民币28,587,697.21元、人民币21,324,522.43元及人民币33,618,599.39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已向银行贴现但尚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6,365,124.07元、人民币247,012,977.41元、人民币152,422,924.37元及人民币154,689,803.69元。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3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关联方及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0.98%和33.5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5.95%和34.2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1.44%和36.9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1.91%和42.53%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于2023年6月30日，已逾期超过30天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历史回款率高且持续经营风险较小，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98.45%、99.59%、99.46%及94.18%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6,072,085.83	-	-	-	56,072,085.83
应付票据	200,312,865.72	-	-	-	200,312,865.72
应付账款	122,331,760.77	-	-	-	122,331,760.77
其他应付款	34,785,873.07	-	-	-	34,785,87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835,600.00	-	-	-	1,835,600.00
租赁负债	-	605,000.00	665,500.00	1,331,000.00	2,601,500.00
长期借款	-	5,122,376.34	-	-	5,122,376.34
合计	<u>415,338,185.39</u>	<u>5,727,376.34</u>	<u>665,500.00</u>	<u>1,331,000.00</u>	<u>423,062,061.7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648,345.97	-	-	-	85,648,345.97
应付票据	282,454,361.47	-	-	-	282,454,361.47
应付账款	129,495,601.97	-	-	-	129,495,601.97
其他应付款	42,445,496.15	-	-	-	42,445,49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436,308.33	-	-	-	4,436,308.33
租赁负债	-	605,000.00	665,500.00	1,331,000.00	2,601,500.00
长期借款	-	5,155,465.28	-	-	5,155,465.28
长期应付款	-	261,600.00	-	-	261,600.00
合计	<u>544,480,113.89</u>	<u>6,022,065.28</u>	<u>665,500.00</u>	<u>1,331,000.00</u>	<u>552,498,679.17</u>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0,099,815.45	-	-	-	440,099,815.45
应付票据	359,847,964.96	-	-	-	359,847,964.96
应付账款	247,292,168.18	-	-	-	247,292,168.18
其他应付款	61,652,628.19	-	-	-	61,652,62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9,682,614.59	-	-	-	49,682,614.59
租赁负债	-	605,000.00	605,000.00	2,299,000.00	3,509,000.00
长期借款	-	3,831,308.33	261,600.00	-	4,092,908.33
合计	<u>1,158,575,191.37</u>	<u>4,436,308.33</u>	<u>866,600.00</u>	<u>2,299,000.00</u>	<u>1,166,177,099.7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0,827,365.48	-	-	-	230,827,365.48
应付票据	121,118,319.56	-	-	-	121,118,319.56
应付账款	182,915,013.76	-	-	-	182,915,013.76
其他应付款	102,563,667.02	-	-	-	102,563,66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257,595.61	-	-	-	1,257,595.61
长期借款	-	40,438,125.00	-	-	40,438,125.00
合计	638,681,961.43	40,438,125.00	-	-	679,120,086.43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65,984,343.44	584,090,673.06	1,239,002,496.31	764,107,755.44
资产合计	1,226,392,427.86	1,226,398,944.78	1,746,711,983.78	1,016,980,183.58
资产负债率（%）	38.00	47.63	70.93	75.1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6月30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93,068,407.41	-	93,068,407.41
	-	93,068,407.41	-	93,068,407.41

2022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27,483,744.77	-	27,483,744.77
	-	27,483,744.77	-	27,483,744.77

2021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0,000.00	-	5,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33,441,169.16	-	133,441,169.16
	-	139,041,169.16	-	139,041,169.1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36,727,979.74	-	36,727,979.74
	<u>-</u>	<u>36,727,979.74</u>	<u>-</u>	<u>36,727,979.74</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

2.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港币）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8,600.00	81.33	81.33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黄雁夷和罗永键是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黄雁夷	实际控制人
罗永键	实际控制人
黄诗惠	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仇大波	股东
张士学	股东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刘正伟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张华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张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森竺（上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	-	-	-	3,464,373.42
		-	-	-	3,464,373.42

(1) 于2020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包装材料人民币3,464,373.42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森竺（上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	-	-	132,939.81	409,930.62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	-	-	452,440.86	257,727.70
		-	-	585,380.67	667,658.32

(1) 于2021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涂料人民币132,939.81元；2020年度：人民币409,930.62元。

(2) 于2021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涂料人民币452,440.86元；2020年度：人民币257,727.70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3年6月30日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罗永建	人民币 330,000,000.00元	2022年1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理 融资 短期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	人民币 29,945,215.12元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220,000,000.00元	南通麦加：2021年3月4日；黄雁夷：2021年6月2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长期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22年7月26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93,332.96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及南通麦加	南通麦加、黄雁夷及罗永建	黄雁夷：人民币67,100,000元最高额债权及美元880,000元最高额保证罗永建：全额担保	2021年3月1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	-
中国银行浦东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150,000,000.00元	黄雁夷：2022年6月22日；南通麦加：2022年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质押及保证借	-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等值美元 7,500,000.00元	2022年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555,301.75元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0元	2022年6月2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	-
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1年6月17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雁夷	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20年6月23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雁夷、罗永建及黄诗惠	人民币57,000,000.00元	2021年9月8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南通麦加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雁夷	人民币11,000,000.00元	2021年1月1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0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21年11月19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宁波通商银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1年6月7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罗永建	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	2022年1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理融资 长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人民币 15,001,270.83 元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南通麦加：2021 年3月4日； 黄雁夷：2021年6 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年7月26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73,500.42 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及南通麦加	南通麦加、 黄雁夷及罗 永键	黄雁夷：人民币 67,100,000元最 高额债权及美元 880,000元最高额 保证 罗永键：全额担保	2021年3月10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质押及保证 借款	-
中国银行浦东南路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黄雁夷：2022年6 月22日 南通麦加：2022 年2月21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质押及保证 借	-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等值美元 7,500,000.00元	2022年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0,724,161.16 元
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021年2月26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73,500.42 元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22年6月20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
上海农商银行大场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0年4月26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上海农商银行大场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2021年6月1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及 黄雁夷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年6月2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2年12月31日（续）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雁夷、罗永键及黄诗惠	人民币 57,000,000.00 元	2021年9月8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南通麦加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雁夷	人民币 11,000,000.00元	2020年1月1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2021年1月1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0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2021年11月19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宁波通商银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1年6月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9年9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
				2020年11月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南通麦加：2021 年3月4日； 黄雁夷：2021年6 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质押及保证 借款	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
上海农商 银行大场 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年4月26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上海农商 银行大场 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年6月1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江苏银行 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1年12月31日（续）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2021年11月19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宁波通商银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1年6月7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0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及南通麦加	黄雁夷及罗永键	黄雁夷：人民币 16,500,000.00元 及美元55,000元 罗永键：全额担保	黄雁夷：2021年3月10日 罗永键：全部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人民币 15,000,000.00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南通麦加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1,000,000.00元	2020年1月1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2021年1月1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1,000,000.00元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及 黄雁夷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2020年6月2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8,500,000.0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黄雁夷、罗 永键	人民币 68,000,000.00元	2019年6月19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黄 雁夷、罗永 键及黄诗惠	人民币 57,000,000.00元	2020年7月2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2021年9月8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9,000,000.00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类型	期末借款余额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0元	2019年9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
				2020年11月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抵押及保证 借款	人民币 29,500,000.00 元
上海农商 银行大场 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0年4月26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江苏银行 嘉定支行	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2020年8月25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三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南通开发 区支行	南通麦加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及 黄雁夷	人民币 11,000,000.00元	2020年1月17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江苏南通 农村商业 银行营业 部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及 黄雁夷	人民币 40,000,000.00元	2020年6月2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9,500,000.00 元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黄雁夷、罗 永键	人民币 68,000,000.00元	2019年6月19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南通分行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南通众和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黄 雁夷、罗永 键及黄诗惠	人民币 57,000,000.00元	2020年7月23日	债务履行期 届满两年止	否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注1：除上述担保情况外，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涉及票据的担保如下：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被担保主债权
黄雁夷	麦加芯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0	2023.02.15-2025.12.3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形成的债权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0	2023.02.24-2025.12.3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0	2023.05.12-2024.05.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依据《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0453342305150025)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0	2023.04.13-2024.04.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依据《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0457242304130012)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00.00	被担保方与担保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11200N5023011)形成的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06.25-2024.03.29）
黄雁夷、罗永键、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0	2023.06.2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2021.09.18-2022.09.17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方仙丽、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22.06.30-2023.06.2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人形成的债权（票据包买授信额度5,000万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续）

注1：除上述担保情况外，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涉及票据的担保如下（续）：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被担保主债权
黄雁夷、 罗永键、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70,000,000.00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 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承 2022XQ0217）形成的债权（汇票承 兑额度最高限额为27,000万元， 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2023.06.22）
黄雁夷、 罗永键、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00.00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 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承 2021GS0279）形成的债权（汇票承 兑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2022.05.19）
黄雁夷、 罗永键	麦加芯 彩、南通 麦加	大华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00.00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融资信函 (LOSH202204207001)形成的债权 (授信额度种类包括国内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发票融资，信 贷额度为5,000万元)
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000.00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额度授 信合同》(11200N5022014)形成的 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2022.07.15 至2023.06.21）
黄雁夷、 罗永建、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30,000,000.00	2022.11.01-2023.10.31期间被担 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160,000,000.00	2021.12.21-2022.12.21期间被担 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罗 永键 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50,000,000.00	2021.11.04-2024.11.15期间被担 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110,000,000.00	2021.09.10-2024.09.10期间被担 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1：除上述担保情况外，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涉及票据的担保如下（续）：

2020年度至2023年6月30日止（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被担保主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麦加芯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000.00	南通麦加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为：2021.03.04-2024.03.03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黄雁夷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为：2021.06.25-2024.06.24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麦加芯彩、黄雁夷、罗永键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000.00	2019.06.19-2020.06.13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麦加芯彩、黄雁夷、罗永键、黄诗惠（罗永键配偶）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7,000,000.00	2020.07.23-2021.07.13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021.09.08-2022.07.15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 关联方担保（续）

注2：本集团融资租赁担保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金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2021.02.05-2024.02.05	人民币500万元	麦加芯彩、黄雁夷、罗永键	连带责任保证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刘正伟	-	-	13,000,000.00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	-	800,000.00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819,587.16
	<u>-</u>	<u>-</u>	<u>13,800,000.00</u>	<u>819,587.16</u>

关联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黄雁夷	-	-	5,906,067.87	4,686,592.12
刘正伟	-	-	13,195,809.59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819,587.16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	-	811,488.77	-
	<u>-</u>	<u>-</u>	<u>20,732,953.39</u>	<u>4,686,592.12</u>

投资收益——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黄雁夷	-	-	211,671.05	417,287.16
刘正伟	-	-	195,809.59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	-	-	11,488.77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35,554.37	28,423.95
	<u>-</u>	<u>-</u>	<u>454,523.78</u>	<u>445,711.1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续）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18,769,597.00	-

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281,852.50	818,714.39

(4) 关联方债务豁免（接受债务豁免）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1,853,066.04	-

(5) 股息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117,235,200.00	66,048,000.00	52,000,000.00
仇大波	-	6,816,000.00	3,840,000.00	-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5,680,000.00	3,200,000.00	-
刘正伟	-	4,089,600.00	2,304,000.00	-
张华勇	-	4,089,600.00	2,304,000.00	-
张士学	-	4,089,600.00	2,304,000.00	-
	-	142,000,000.00	80,000,000.00	52,000,00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	<u>9,435,239.84</u>	<u>29,414,368.98</u>	<u>30,575,884.55</u>	<u>13,439,721.56</u>

(7) 股权交易

2020年2月，本公司向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南通麦加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情参见附注六、1。

(8) 商标转让

2022年3月2日，本集团与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就11项商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集团。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森竺（上海）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448,772.39	10,336.64
上海登赢市政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	-	-	-	-	291,232.30	14,532.49
	<u>-</u>	<u>-</u>	<u>-</u>	<u>-</u>	<u>-</u>	<u>-</u>	<u>740,004.69</u>	<u>24,869.13</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黄雁夷	-	-	-	-	-	-	5,694,396.82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848,011.12	-
	<u>-</u>	<u>-</u>	<u>-</u>	<u>-</u>	<u>-</u>	<u>-</u>	<u>6,542,407.94</u>	<u>-</u>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上海张阳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	-	-	2,027,063.00
森竺（上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	-	-	3,598,790.00
	<u>-</u>	<u>-</u>	<u>-</u>	<u>5,625,853.00</u>

其他应付款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20,404,788.86

应付股利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45,000,000.00
	<u>-</u>	<u>-</u>	<u>-</u>	<u>45,000,000.00</u>

除关联方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提利息外，其他关联方应付及应付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000,000.00	-	3,240,000.00
截至年/期末股份支付约定的 剩余服务期限	1年以内	不适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 总额	<u>3,811,311.04</u>	<u>10,850,930.69</u>	<u>7,622,622.06</u>	<u>3,811,311.03</u>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 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296,174.82	29,484,863.78	18,633,933.09	11,011,311.0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 的费用总额	<u>3,811,311.04</u>	<u>10,850,930.69</u>	<u>7,622,622.06</u>	<u>3,811,311.03</u>

2. 股份支付计划

2016年度股份支付

于2016年8月，壹信实业的股东与三名自然人张士学、张华勇、刘正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的3%的股权转让予张士学，张士学支付了对价人民币300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的3%的股权转让予张华勇，张华勇支付了对价人民币150万元；约定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的3%的股权直接转让予刘正伟，未收取相关对价。

上述2016年新增的3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属于本公司为换取该些自然人（公司员工）的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根据协议，这些自然人无服务期约定限制。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016年度股份支付（续）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友大正”）对本集团于2016年8月30日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大正咨报字（2022）第074A号估值报告。根据北京国友大正对本集团于2016年8月30日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就上述认定的股份支付确认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700,000.00元，此金额与员工出资额人民币4,500,000.00元的差额为人民币7,200,000.00元，已于2016年度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度股份支付

2020年5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麦旭”），通过上海麦旭向员工授予股份作为股权激励，拟定麦旭平台在麦加芯彩持股占比为4%（作价人民币7,500,000.00元）。

2020年7月8日，刘正伟、张华勇、蔡晓妹等19名公司员工共同签署了《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就设立上海麦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7月10日前所有员工已完成合计人民币7,500,000.00元现金实缴出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管理层将2020年7月8日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

根据补充协议，本集团将授予日至本集团成功完成上市与三年服务期到期，两者孰长的期间作为所授予的股份支付约定的服务期，根据管理层合理估计上述服务期为3-4年。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对于其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以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北京国友大正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大正咨报字（2022）第079A号。

由于2020年6月30日评估时点与上述股份支付时点较近，且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上述股份支付授予日的本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相近。本公司根据北京国友大正对于其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确认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640,000.00元，此金额与员工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00元的差额为人民币24,140,000.00元，已在上述员工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一、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2022年度股份支付

于2022年7月25日，壹信实业与崔健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崔健民。根据协议，崔健民无服务期约定限制。

本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其于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确认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228,308.64元，此金额与员工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差额为人民币3,228,308.64元，已于2022年度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5,804,625.34</u>	<u>2,230,755.00</u>	<u>4,555,950.00</u>	<u>1,197,300.00</u>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十四、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属于单一业务分部。

其他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集装箱涂料	235,685,768.50	940,184,960.00	1,629,860,140.25	397,451,758.09
风电涂料	284,538,627.62	400,663,910.30	342,167,902.99	521,210,881.62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08.45	45,213,394.92	17,207,656.81	18,027,231.71
废料销售	299,384.07	736,229.27	858,169.01	368,363.07
服务收入	—	—	—	3,773,584.91
	<u>543,156,188.64</u>	<u>1,386,798,494.49</u>	<u>1,990,093,869.06</u>	<u>940,831,819.40</u>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543,156,188.64	1,386,798,494.49	1,990,082,554.78	940,747,173.72
中国香港	—	—	—	40,881.87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11,314.28	43,763.81
	<u>543,156,188.64</u>	<u>1,386,798,494.49</u>	<u>1,990,093,869.06</u>	<u>940,831,819.40</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u>159,706,429.70</u>	<u>157,635,458.75</u>	<u>156,562,012.23</u>	<u>128,001,384.68</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单个客户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的情况，为人民币54,360,085.68元（2022年及2021年：无；2020年：人民币188,083,836.29元）。

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717.62	149,896.55	166,93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27,509.74	1,478,995.62	1,991,178.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89,818.07	11,774,735.20	12,101,875.9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98,944.33	709,486.08	767,690.22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19,567,416.65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u>2,862,308.33</u>	<u>9,690,739.59</u>	<u>9,118,577.18</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租赁期通常为3-8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均不属于销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融资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9,720.6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1,280,422.4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0,092.00	609,932.00	527,880.00	1,311,342.50
1年至2年(含2年)	-	-	-	577,5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	605,000.00
3年以上	-	-	-	2,904,000.00
	560,092.00	609,932.00	527,880.00	5,397,842.50

售后租回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3,546,848.6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1）作为承租人（续）

售后租回交易（续）

于报告期内尚在生效的售后租回交易如下：

- 1) 2017年11月，本集团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本集团分散调漆缸等固定资产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614,275.00元，租赁期3年。
- 2) 2017年11月，本集团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租赁期3.5年。
- 3) 2018年2月，本集团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车间自动控制系统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82,300.00元，租赁期3年。
- 4) 2018年4月，本集团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分散机等固定资产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租赁期3年。
- 5) 2018年7月，本集团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双丰分散调漆缸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176,200.00元，租赁期3年。
- 6) 2021年1月，本集团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租赁期2年。
- 7) 2021年2月，本集团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租赁期3年。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4,059,844.99	454,789,786.81	764,940,005.23	683,641,882.86
1年至2年(含2年)	8,460,739.99	6,159,256.21	5,112,877.94	2,678,856.34
2年至3年	1,582,023.66	888,710.95	1,131,112.30	2,577,539.49
3年以上	331,115.16	472,251.73	688,237.29	156,279.26
	<u>544,433,723.80</u>	<u>462,310,005.70</u>	<u>771,872,232.76</u>	<u>689,054,557.95</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1,372,711.92</u>	<u>24,448,133.74</u>	<u>42,601,856.89</u>	<u>27,191,168.30</u>
	<u>513,061,011.88</u>	<u>437,861,871.96</u>	<u>729,270,375.87</u>	<u>661,863,389.65</u>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81,552.86	5.3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515,552,170.94</u>	<u>94.70</u>	<u>31,372,711.92</u>	<u>6.09</u>
	<u>544,433,723.80</u>	<u>100.00</u>	<u>31,372,711.92</u>	<u>5.76</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380,160.03	14.7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u>393,929,845.67</u>	<u>85.21</u>	<u>24,448,133.74</u>	<u>6.21</u>
	<u>462,310,005.70</u>	<u>100.00</u>	<u>24,448,133.74</u>	<u>5.29</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46,112.46	1.53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60,026,120.30	98.47	42,601,856.89	5.61
	<u>771,872,232.76</u>	<u>100.00</u>	<u>42,601,856.89</u>	<u>5.52</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878,578.81	30.7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477,175,979.14	69.25	27,191,168.30	5.70
	<u>689,054,557.95</u>	<u>100.00</u>	<u>27,191,168.30</u>	<u>3.95</u>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23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505,178,292.13	5.16	26,075,277.10
1-2年(含2年)	8,460,739.99	40.00	3,384,296.00
2-3年(含3年)	1,582,023.66	100.00	1,582,023.66
3年以上	331,115.16	100.00	331,115.16
	<u>515,552,170.94</u>		<u>31,372,711.9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386,409,626.78	5.20	20,084,335.14
1-2年(含2年)	6,159,256.21	48.75	3,002,835.92
2-3年(含3年)	888,710.95	100.00	888,710.95
3年以上	472,251.73	100.00	472,251.73
	<u>393,929,845.67</u>		<u>24,448,133.74</u>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753,093,892.77	5.20	39,151,499.24
1-2年(含2年)	5,112,877.94	31.90	1,631,008.06
2-3年(含3年)	1,131,112.30	100.00	1,131,112.30
3年以上	688,237.29	100.00	688,237.29
	<u>760,026,120.30</u>		<u>42,601,856.89</u>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471,763,304.05	5.03	23,750,667.25
1-2年(含2年)	2,678,856.34	26.38	706,682.30
2-3年(含3年)	2,577,539.49	100.00	2,577,539.49
3年以上	156,279.26	100.00	156,279.26
	<u>477,175,979.14</u>		<u>27,191,168.3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24,448,133.74	6,932,211.78	-	(7,633.60)	31,372,711.92
2022年	42,601,856.89	-	(17,762,303.85)	(391,419.30)	24,448,133.74
2021年	27,191,168.30	15,604,373.19	-	(193,684.60)	42,601,856.89
2020年	20,449,654.98	13,004,537.63	-	(6,263,024.31)	27,191,168.30

于2023年6月30日，除内部往来外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63,229,388.60	3,262,636.45	11.6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3,147,849.55	2,226,429.04	7.9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0,540.68	2,207,475.90	7.86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2,416,964.06	2,289,722.61	4.12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8,780.81	1,104,693.09	3.93
	192,983,523.70	11,090,957.09	35.45

于2022年12月31日，除内部往来外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73,862,379.56	3,785,877.76	15.98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331,370.30	1,144,612.98	4.83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02,966.32	1,086,775.69	4.5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	20,761,464.30	1,064,146.14	4.49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21,786.75	1,514,256.94	4.46
	158,779,967.23	8,595,669.51	34.3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内部往来外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86,796.63	4,349,339.83	11.2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54,131,379.29	2,706,568.96	7.01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52,720,999.08	2,636,049.95	6.83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6,844,290.46	2,342,214.52	6.07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0,086,500.71	2,004,325.04	5.19
	<u>280,769,966.17</u>	<u>14,038,498.30</u>	<u>36.38</u>

于2020年12月31日，除内部往来外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104,592,048.84	5,229,602.44	15.18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43,009.74	1,802,150.49	5.23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4,643,066.84	1,232,153.34	3.58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556,757.01	977,837.85	2.8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02,377.27	910,118.86	2.64
	<u>203,037,259.70</u>	<u>10,151,862.98</u>	<u>29.4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174,002.39	1,105,183.00	1,019,645.30	47,300,666.62
	<u>90,174,002.39</u>	<u>81,105,183.00</u>	<u>81,019,645.30</u>	<u>47,300,666.62</u>

应收股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通麦加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86,899.39	623,080.00	499,731.30	39,002,359.04
1年至2年(含2年)	125,000.00	120,000.00	155,340.00	4,274,514.55
2年至3年(含3年)	54,000.00	55,340.00	314,574.00	2,558,743.43
3年以上	308,103.00	306,763.00	50,000.00	1,465,049.60
	<u>10,174,002.39</u>	<u>1,105,183.00</u>	<u>1,019,645.30</u>	<u>47,300,666.62</u>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u>10,174,002.39</u>	<u>1,105,183.00</u>	<u>1,019,645.30</u>	<u>47,300,666.62</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内关联方	8,958,095.39	-	-	37,349,506.93
押金及保证金	818,961.00	1,092,103.00	582,103.00	2,215,503.00
员工备用金	396,946.00	13,080.00	437,542.30	1,193,248.75
集团外关联方	-	-	-	6,542,407.94
	<u>10,174,002.39</u>	<u>1,105,183.00</u>	<u>1,019,645.30</u>	<u>47,300,666.62</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8,958,095.39	88.05	集团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581.00	2.3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	押金及保证金	2-4年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8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u>9,550,676.39</u>	<u>93.87</u>			-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5.2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3.57	押金及保证金	2至4年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1至2年	-
	<u>950,000.00</u>	<u>85.96</u>			-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4.71	押金及保证金	1至3年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81	押金及保证金	2至3年	-
中交二航局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
	<u>450,000.00</u>	<u>44.13</u>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36,785,606.72	77.77	集团内关联方	1年以内	-
黄雁夷	5,694,396.82	12.04	集团外关联方	0-3年	-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4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848,011.12	1.79	集团外关联方	1年以内	-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1.27	押金及保证金	2至3年	-
	<u>45,128,014.66</u>	<u>95.41</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 账面价值	期末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南通麦加	208,417,315.89	-	-	-	-	208,417,315.89	-
珠海麦加	22,800,000.00	5,900,000.00	-	-	-	28,700,000.00	-
	<u>231,217,315.89</u>	<u>5,900,000.00</u>	<u>-</u>	<u>-</u>	<u>-</u>	<u>237,117,315.89</u>	<u>-</u>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增加投资	本年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减少投资				
南通麦加	208,417,315.89	-	-	-	-	208,417,315.89	-
珠海麦加	21,800,000.00	1,000,000.00	-	-	-	22,800,000.00	-
	<u>230,217,315.89</u>	<u>1,000,000.00</u>	<u>-</u>	<u>-</u>	<u>-</u>	<u>231,217,315.89</u>	<u>-</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增加投资	本年变动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南通麦加	208,417,315.89	-	-	-	208,417,315.89	-
珠海麦加	-	21,800,000.00	-	-	21,800,000.00	-
	<u>208,417,315.89</u>	<u>21,800,000.00</u>	<u>-</u>	<u>-</u>	<u>230,217,315.89</u>	<u>-</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增加投资	本年变动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南通麦加	-	208,417,315.89	-	-	208,417,315.89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613,052.87	324,264,113.68
其他业务	16,399,116.74	695,698.51
	<u>492,012,169.61</u>	<u>324,959,812.19</u>
	2022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3,885,598.57	977,289,763.53
其他业务	28,451,380.23	1,471,694.83
	<u>1,352,336,978.80</u>	<u>978,761,458.36</u>
	2021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0,045,567.62	1,499,881,576.09
其他业务	644,883.49	642,228.62
	<u>2,030,690,451.11</u>	<u>1,500,523,804.7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20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4,131,353.55	682,468,415.46
其他业务	7,391,030.96	4,225,866.05
	<u>1,001,522,384.51</u>	<u>686,694,281.51</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	475,613,052.87	1,323,885,598.57	2,030,045,567.62	994,131,353.55	
服务收入	16,399,116.74	28,451,380.23	642,228.62	7,391,030.96	
废料销售	-	-	2,654.87	-	
	<u>492,012,169.61</u>	<u>1,352,336,978.80</u>	<u>2,030,690,451.11</u>	<u>1,001,522,384.51</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492,012,169.61</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172,265,596.92
风电涂料	280,715,047.50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08.45
服务收入	<u>16,399,116.74</u>
	<u>492,012,169.6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172,265,596.92
风电涂料	280,715,047.50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08.45
服务收入	<u>16,399,116.74</u>
	<u>492,012,169.61</u>
	2022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1,352,336,978.80</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887,762,562.79
风电涂料	391,072,472.72
其他工业涂料	45,050,563.06
服务收入	<u>28,451,380.23</u>
	<u>1,352,336,978.80</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887,762,562.79
风电涂料	391,072,472.72
其他工业涂料	45,050,563.06
服务收入	<u>28,451,380.23</u>
	<u>1,352,336,978.80</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030,679,136.83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314.28
	<u>2,030,690,451.11</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1,670,857,628.93
风电涂料	342,167,902.99
其他工业涂料	17,020,035.70
服务收入	642,228.62
废料销售	2,654.87
	<u>2,030,690,451.1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1,670,857,628.93
风电涂料	342,167,902.99
其他工业涂料	17,020,035.70
服务收入	642,228.62
废料销售	2,654.87
	<u>2,030,690,451.11</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001,481,502.64
中国香港	40,881.87
	<u>1,001,522,384.51</u>
主要产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455,083,818.98
风电涂料	521,020,302.86
其他工业涂料	18,027,231.71
服务收入	7,391,030.96
	<u>1,001,522,384.5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集装箱涂料	455,083,818.98
风电涂料	521,020,302.86
其他工业涂料	18,027,231.71
服务收入	7,391,030.96
	<u>1,001,522,384.51</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预收货款	<u>101,388.21</u>	<u>4,467,624.89</u>	<u>163,432.49</u>	<u>199,057.57</u>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包括集装箱涂料及风电涂料）：本集团于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30至180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包括集装箱涂料、风电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向客户交付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30至180天内到期。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书面验收公司技术服务成果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信用期通常在书面验收后60至120天内到期。

5.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 1,486,037.10		-	-
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分配	-	- 80,0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84,973.67		-	-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	-	-	454,523.78	445,711.11
	- 1,771,010.77	80,454,523.78	445,711.1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197,201.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24,064.97	29,004,486.63	10,184,210.97	6,708,06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193,911.28)	(1,864,451.78)	(7,239,739.83)	(3,993,3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4,523.78	445,711.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71,010.77	6,636.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86,608.18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228,308.64)	-	-
所得税影响数	(2,318,175.40)	(4,393,065.60)	(870,886.50)	(503,541.32)
	<u>13,111,978.29</u>	<u>21,289,671.38</u>	<u>4,731,945.66</u>	<u>4,643,482.53</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	1.24	1.24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5	3.2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9	2.95	2.95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8	4.02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8	3.96	3.96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3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2	2.56	2.56

本集团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C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6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594693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W3Y718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43026K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68093764L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116075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董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59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92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316498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3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0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3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0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7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V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6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生成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小】 【打印】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施瑾
 Full name 施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5
 Date of birth 1972-06-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20605224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20605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C008319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ull name 郑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4-11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004110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1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08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10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3年6月3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20
附表——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7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麦加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麦加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估麦加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估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3年6月30日麦加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7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3年9月2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在对内部管理进行审计和内控制度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于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并发表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成立的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8525604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65,873,600.00	81.33
2	仇大波	3,888,000.00	4.80
3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0	4.00
4	刘正伟	2,332,800.00	2.88
5	张华勇	2,332,800.00	2.88
6	张士学	2,332,800.00	2.88
7	崔健民	1,000,000.00	1.23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女士与罗永键先生。



二、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企业资产安全、健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内部实施的基础，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在执行和落实过程中整个经济目标的实现。控制环境包括治理职能和管理职能，以及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控制环境设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基调，影响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态度。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团队，形成了包括运营、采购、生产、销售及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主要制度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行使的职权主要有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2) 内部职能机构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公司具有独立的各类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中心，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地设置和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总经办、研发技术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集装箱市场营销中心、风电市场营销中心、工业漆市场营销中心。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制度，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业务，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的工作，参与公司业务合同、融资、投资等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此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并接受其领导。

2、 人力资源

- (1)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 (2) 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 (3) 在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涉及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工作岗位，与员工签订了岗位保密协议。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组织开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公司发展战略相关问题向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企管中心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机构和日常管理部门。包括协助总经理编制公司战略规划，报请董事会审议；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进行分解和落实；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效果进行监控。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现有产业为主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战略目标。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4、 社会责任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按照《社会责任管理制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等方面，通过明确管理机构、落实责任制、制定各项管控措施及操作规程，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促进就业及员工权益方面，实行公开招聘、公平竞争、公正录用，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就业岗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定期为员工组织体检。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5、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通过员工培训、内部文化活动等形式倡导和宣扬企业文化，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建立了“诚信、当责、高效、友爱”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以“创新与专业的科技技术为基础，永无止境的研发更创新的产品，提供更优化的应用方案，可以为人类社会进步和环境美丽做出积极的贡献”为愿景，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在实际工作中，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

(二) 风险评估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及时识别实现公司策略、目标相关的风险，公司在重大决策、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进行预防性控制。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估，进行发现性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质量、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等。

1、 资金活动

公司已经制定的资金活动方面的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债务性筹资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出差及费用报销规定》、《境外出差报销规定》、《票据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营运、筹资和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公司在办理结算业务中，提倡优先收取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谨慎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公司自身的资金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询价后选择适合的银行进行贴现。

2、 采购业务

公司已经制定的采购业务方面的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1) 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日常采购业务，避免了多头采购或分散采购，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 (2)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 (3)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 (5) 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3、 资产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的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1)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日常保管、处置与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固定资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制定了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盘点等相关内容。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由人事行政部牵头，财务部、设备部参加组成盘点小组，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公司为分担固定资产损失风险对厂房等固定资产项目办理了投保手续。
- (2) 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寄售品管理、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司明确了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内部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需经过相关部门授权。公司在存货验收环节，规范了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仓库、财务对存货的收、发、存，分别设立了存货明细账，仓库和财务分别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为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公司对产成品进行了财产保险。关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公司按客户设立发出商品收发存明细账，由技术服务部依据公司驻场人员与客户确认的用量及存货变动记录，及时更新发货、耗用及结存情况，公司定期安排驻场人员对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清算，以确保账实相符。
- (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企业购入的以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在企管中心设立了知识产权部、品牌部对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表外无形资产进行系统的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4、 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1) 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对同行业竞争者与市场进行分析、预测。销售副总协助市场总监结合公司情况、目标利润、生产能力及市场情况等，制定销售战略规划并确定销售目标计划。销售目标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 (2)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的性质、规模、信用等级来确定额度与账期，并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 (3) 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中，通过与客户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确定销售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合同相关内容。
- (4) 公司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或事先约定的条件组织生产，开具内部订单销售通知，并由运作部组织安排出货。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确定了销售开票规则。
- (5)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寄存于客户仓库，在相关产品耗用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集团承担；待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6) 公司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销售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及客户对账，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
- (7) 公司明确了应收款坏账的计提方法。对部分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在查明原因后明确责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处理。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5、 生产与质量

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生产，公司设立生产中心按照销售订单生成生产批号，编制、下达生产计划。采购、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制备原材料、制定生产工艺实施生产。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生产工艺标准化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设备操作规范，确保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制度，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项目实行统一归口、分级分类管理体制，研发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在科研成果保护方面，公司成立了知识产权部，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对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系统管理。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合作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或专供协议。

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过程如下：

- (1) 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立项需填写《新产品开发申请表》，进行可行性分析。在营销中心、研发技术中心和总工程师一致同意开发时立项并开始研发工作。
- (2) 计划与预算：由研发技术中心提交《研发计划》并据此整理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效用情况说明》和《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3) 费用管理：研发经费按单项预算拨给，单列账户，专款专用，由研发技术中心管控，财务中心监督。总工程师监督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产权、质量等。
- (4) 人力资源：研发技术中心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相关项目组和岗位的工作并按《工作考核管理规定》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6、 研究与开发(续)

- (5) 资料归集：项目组长负责保存项目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资料交由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存档备案。
- (6) 结项与评审：研发项目完成后，由研发技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研发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总经理。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由知识产权部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包括申报技术专利及其他技术成果的存档备案等。
- (7) 研发费用归集：财务中心通过《申购单》、《用款申请书》、《项目工时表》、《费用分摊表》等文件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分摊并反馈给研发技术中心。
- (8) 核算与披露：财务中心根据上述资料按《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进行入账、审核、分类、核算和披露等工作。

7、 财务报告

(1) 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b)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c)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d)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7、 财务报告(续)

(2) 凭证与记录应用

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3)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的应用

公司采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系统由信息管理部进行系统维护。

(4) 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 (a) 公司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报告风险；
- (b)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 (c)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公司还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合并方法，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

公司财务部内部设立稽核制度，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处理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及财务经理审批。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8、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的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并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预算编制方法与程序。公司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管理预算管理工作。明确了预算岗位设置与授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工作要求及标准。

9、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控法律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实行分级授权、统一归口的管理方法，明确了合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审批、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补充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等流程与环节，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10、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规定，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责任追究等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1、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和分工，要求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认、交易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12、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对公司工程项目的预算、申请、供应商选择、协议签订、工程款支付等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机构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和评审，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必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从技术指标、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评估、选择供应商，并依法与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

公司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应履行审批手续；重大项目变更，还应当按照项目决策和概预算控制的有关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规范竣工验收程序，收到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制定《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有效运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和规定的上传型内部报告、下传型内部报告、重大或者突发事件的内部报告进行内部信息的传递与沟通。

公司重视与业务往来单位、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为了防止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设立员工信箱、投诉热线等方式，规范和约束公司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职业行为，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定期对内部报告的形成和使用进行全面评估，客观地评价内部报告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起的真实作用。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 (1)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部门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 (2) 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报告，并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分别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设定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一）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二）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公司主要按照利润总额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 1、公司对资金活动、采购、销售、生产、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
-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核算制度》，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吴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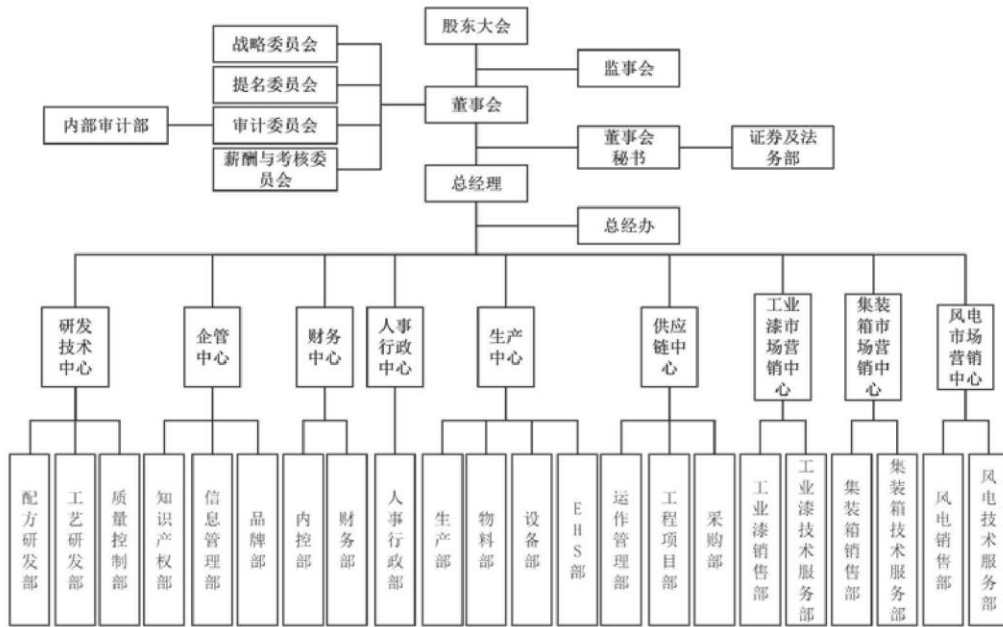
赵明



2023年9月20日



附表——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6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G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6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9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9Q	11010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11484C	11010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8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527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91N3Y7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4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5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董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A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060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异常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8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施瑾
 Full name 施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5
 Date of birth 1972-06-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206055224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206055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008319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83191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6月30日



施瑾(31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施瑾(31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郑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110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1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08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10月 3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	3-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8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8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3年9月2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97,201.24	-	-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36.00	1,771,010.77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8,061.52	10,184,210.97	29,004,486.63	15,624,064.97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3,356.96)	(7,239,739.83)	(1,864,451.78)	(193,911.28)
(五)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5,711.11	454,523.78	-	-
(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86,608.18	-	-	-
(七)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3,228,308.64)	-
小计	5,147,023.85	5,602,832.16	25,682,736.98	15,430,153.69
(八) 所得税的影响数;	(503,541.32)	(870,886.50)	(4,393,065.60)	(2,318,175.4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643,482.53	4,731,945.66	21,289,671.38	13,111,97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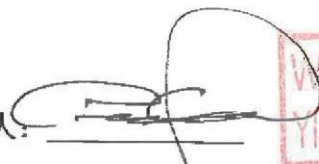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WONG
YIN YE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民吴
印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赵明

2023年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00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G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6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8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65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91N3Y1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39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4026H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58093764L	31000005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5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A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只对各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施瑾
 Full name 施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05
 Date of birth 1972-06-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206055224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206055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3100008319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3191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6月30日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施瑾(310000831914)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郑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110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2431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郑潇(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麥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 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4	
三、 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同日，上交所颁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

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金免佶律师、汤士永律师、楼晶晶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金免佶律师、汤士永律师、楼晶晶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金免佶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133。

汤士永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567。

楼晶晶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201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0872971。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

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其将就等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瑞银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瑞银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2.1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4.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23,871.1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4,083.18 万元、199,009.39 万元、138,679.85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机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壹信实业、上海麦旭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部分著作权证书更名手续尚需办理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由麦加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通过网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

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适用韩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中签署的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澳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前需就建设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研发用地。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

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实际控制人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立邦投资曾拟收购麦加有限、南通麦加 70%股权

2018年11月20日,壹信实业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麦加有限及南通麦加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70%股权、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所持麦加有限70%的股权以及南通麦加70%的股权转让给立邦投资。同日,立邦投资与壹信实业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11月20日,立邦油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油漆”)与壹信实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立邦油漆向壹信实业提供2,000万美元借款。壹信实业承诺将前述借款本金用于对南通麦加注册资本的实缴。针对前述借款,WONG YIN YEE(黄雁夷)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10%的股份质押给立邦油漆。

2019年9月29日,壹信实业与立邦投资、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麦加有限及南通麦加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及所有相关附属文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信实业已向立邦油漆偿还2,000万美元借款;WONG YIN YEE(黄雁夷)所持壹信实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 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根据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的确认,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均未发生直接的境内资金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

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罚款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鉴于（1）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受让壹信实业的股份，均未发生直接的境内资金汇出。（2）经登录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未检索到外汇管理局对前述自然人的行政处罚记录。且前述自然人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减资退出壹信实业，退出时点至今已超过 2 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存在的损失承诺赔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产能，以及生产产品种类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的情形。其中，南通麦加因报告期内生产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受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

鉴于（1）发行人及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已通过就产品调整事宜办理环评及发改备案手续、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替代自产等方式整改；（2）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南通麦加因报告期内生产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受到的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麦加未因上述超产能情形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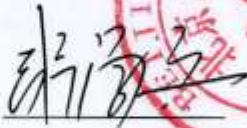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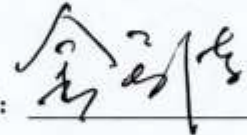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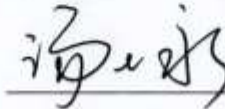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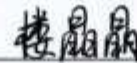
金旻佶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楼晶晶

2023年3月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 《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采购”	5
二、 《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8.1 关于超产能生产”	15
三、 《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8.2 关于危化品”	3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5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回复	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万顺物流	指	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

一、《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无市场价格，公司使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进行对比；（2）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3）2021年起，公司新增主要物流供应商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且连续两年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采购的聚氨酯树脂更为高端的具体体现，采购的水性环氧树脂性能要求相比于标准品较高的具体体现，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不同供应商产品区别的具体体现；（2）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主体涉及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主体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与销售交易是否独立；（3）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匹配，成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聚氨酯树脂、水性环氧树脂、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的不同性能指标；查阅供应商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对比的市场产品的公开信息；

2.协同保荐机构查阅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研发合同等，了解同为供应商和客户主体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主体采购、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具体背景，评估相关采购与销售交易是否独立；

3.查阅了发行人与运输服务商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

4.查阅了万顺物流的营业执照、运输资质文件；并对万顺物流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核查结果：

（一） 公司采购的聚氨酯树脂更为高端的具体体现，采购的水性环氧树脂性能要求相比于标准品较高的具体体现，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不同供应商产品区别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已经在《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第7题 关于采购”部分披露公司采购的聚氨酯树脂更为高端的具体体现，采购的水性环氧树脂性能要求相比于标准品较高的具体体现，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不同供应商产品区别的具体体现。

（二） 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主体涉及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主体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与销售交易是否独立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经营需求，公司存在同一主体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涂料	钛白粉
	重通成飞	风电涂料	研发试验服务
	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市场推广服务
2021 年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涂料	锌粉、钛白粉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环氧富锌涂料
	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市场推广服务
2020 年	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涂料	研发试验服务
	森竺环境	其他工业涂料	包装物
	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上述情形共涉及六家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下属的材料供应链企业，其母公司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官网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以内部服务、

材料贸易、金属加工、循环物资为四大核心方向，是中集集团在材料供应链领域的共享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集装箱涂料客户，同时又是锌粉、钛白粉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89.13	集装箱涂料	1,588.50	钛白粉
	2021 年	15,471.32	集装箱涂料	2,944.73	锌粉、钛白粉

（1）集装箱涂料销售情况

中集集团为公司集装箱涂料主要客户，公司与其合作模式为：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整体寄售协议，约定合作方式、寄售地点、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后续在具体业务实施中，公司会根据中集集团内各个箱厂的涂料需求，与下属箱厂分别签订单笔订单，并将其所需涂料产品直接发货至下属各个箱厂。

根据中集集团内部业务安排，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单，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客户。

对于集装箱涂料产品，公司每月会根据箱价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定价进行动态调整，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对于中集集团内的各家箱厂，公司均采用统一的标准进行报价，因此销售至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售价与中集集团内其他箱厂基本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至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集装箱涂料单价与该产品当年整体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	集装箱涂料	24.50	21.86
2021 年	集装箱涂料	22.30	21.47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至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集装箱涂料单价与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锌粉、钛白粉采购情况

如前所述，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材料贸易业务。2021年及2022年，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其采购锌粉和钛白粉，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该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	钛白粉	15.73	16.26
2021年	钛白粉	17.20	17.76
	锌粉	22.78	22.75

如上表，公司向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锌粉、钛白粉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少量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不同采购时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集泰股份、行业内竞争对手德威涂料亦存在向该公司采购锌粉的情况。

综上所述，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中集集团下属的材料供应链企业，同时经营材料贸易业务，公司向其销售集装箱涂料、采购原材料（锌粉、钛白粉）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相互独立，且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重通成飞

重通成飞近年来一直为公司风电涂料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研发角度，公司为了克服行业痛点，近几年一直在对“高性能前缘保护漆3650PF”进行反复测试，在前期已经完成实验室测试的基础上，迫切需要进行在新制叶片的挂机测试，从而对前缘保护漆3650PF进行更完整、更全面的现场验证。2022年度，公司通过与重通成飞协商一致，由其为公司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公司与重通成飞的销售涂料、采购研发试验服务两类交易相互独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	----	------	------	------	---------

重通成飞	2022 年	3,421.27	风电涂料	141.51	研发试验服务
------	--------	----------	------	--------	--------

（1）风电涂料销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风电涂料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售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2 年	风电涂料	45.82	49.75

如上表，公司向重通成飞销售风电涂料的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风电涂料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投标形成，其投标价格受竞争态势、报价策略、预计销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2）研发试验服务采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验证研发生产的高性能前缘保护漆产品在不同地区、不同环境气候条件下对于叶片的防护性能，与重通成飞达成友好合作，在其生产的叶片上进行前述涂料产品的施工验证和风场挂机测试。相关研发试验服务定价系综合参考了对重通成飞的场地和生产线占用等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的风电涂料销售交易相互独立。

3.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对下游风电涂料客户进行市场推广。根据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内容还包括施工现场技术问题沟通、处理等售后服务，因此其会向公司采购微量涂料产品用于产品售后。具体情况如下：

（1）风电涂料销售情况

株洲泽湘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聚氨酯腻子、聚氨酯面漆等用于风电叶片修补，采购数量较少，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 万元、54.16 万元和 8.20 万元，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市场推广服务采购情况

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为定制化服务，服务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体与服务商的市场销售能力、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下游

客户的性质、体量等多个因素有关，因此不同销售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费定价存在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因此，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及销售涂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相互独立，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4.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风电客户中国船舶下属公司，其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研发、生产、销售、防腐工程施工、防腐监测、防腐技术咨询与服务，双方合作年限较长。2021 年度，公司临时向其采购环氧富锌涂料，该客户同时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84.98	风电涂料	719.37	环氧富锌底漆

（1）风电涂料销售情况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单价
2021 年	风电涂料	60.48	49.46	中材科技：60.65 中复连众：55.67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销售至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售价略高于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其采购的产品以单价较高的水性及无溶剂涂料为主，但与风电其他主要客户如中材科技、中复连众的采购结构类似，因此单价也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环氧富锌涂料采购情况

2021 年度，集装箱市场需求高涨，由于涂料产能受限，公司临时向其采购环氧富锌涂料应对产品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当期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环氧富锌涂料	27.91	27.57

由于环氧富锌涂料为根据公司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不存在向其他主体采购

的情形，且公司在向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上表中将该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差异极小。

综上所述，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风电涂料客户，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业务比较熟悉。由于其自身具备涂料生产能力，在集装箱涂料需求大涨，但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临时向其采购涂料以应对产品缺口，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采购交易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集装箱主要客户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制造标准集装箱，各种海运、高速铁路专用集装箱和模块化集成设备集装箱。2020 年度，公司向其租赁集装箱工厂内的生产线用于涂料新产品的现场试验工作，因此该客户同时成为研发服务供应商。公司与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涂料、采购研发试验服务两类交易相互独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167.96	集装箱涂料	336.75	研发试验服务

（1）集装箱涂料销售情况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	集装箱涂料	18.39	16.51

如前所述，发行人会对中集集团下属各箱厂按统一的标准报价。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至扬州润扬装备物流有限公司的集装箱涂料单价与该产品的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试验服务采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在该客户生产线开展新涂料产品的批量施工试验，相关服务金额系双方依据客户的场地占用、设备及生产线使用等成本，公平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的涂料销售交易不存在挂钩关系，为独立的交易。

6.森竺环境

森竺环境为公司股东张士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从事高架桥梁、钢结构防护等工程类业务，因此向公司采购微量其他工业涂料用于其工程防护，为公司客户，交易金额极小。

2020年，公司向森竺环境采购木质托盘等包装物，因此该客户也是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当年采购金额为346.44万元。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第三方采购价格、运费等因素，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对森竺环境采购包装物的交易已于2020年内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工业涂料销售情况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单价	当期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20年	其他工业涂料	20.73	22.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森竺环境的其他工业涂料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与当期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包装物采购情况

公司向森竺环境采购的包装物主要是木质托盘。公司的包装物以桶、罐为主，对托盘需求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单价	当期该产品平均采购单价
2020年	木制托盘	78.59	73.68

如上表，公司向森竺环境采购木制托盘的价格与该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森竺环境的销售、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向森竺环境采购包装物主要系满足临时需求，采购数量和金额都

很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销售涂料产品的交易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主体涉及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主体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独立。

（三）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匹配，成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1.万顺物流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

根据万顺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相彩持有 100%股权
主要人员	李相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喜凤任财务负责人，韩建刚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19-11-19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铁北区原管局车队大院3楼302室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汽车新车、汽车旧车、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日用品、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除外）销售；供应链管理（涉及前置审批许可及金融、结算业务除外）；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网络约车客运服务；互联网约车平台（金融业务除外）。
主营业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经营规模	运输车辆五十余辆
经营区域	从事全国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长途道路运输服务

2.万顺物流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上海天鹭物流有限公司由李喆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韩建刚任监事。万顺物流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之前，上海天鹭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已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万顺物流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由李相彩（与上海天鹭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韩建刚系母子关系，与上海天鹭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李喆系婆媳关系）持有 100%股

权，其子韩建刚任监事。万顺物流于 2020 年初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组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队。因此，万顺物流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服务之前，其关联企业上海天鹭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有较长的运输业务合作历史。

3.万顺物流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与发行人是否匹配，成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产品中的油性涂料及相关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中集集团、富华机械、新华昌集团、胜狮货柜、中复连众、时代新材等及其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该等客户下属工厂主要集中于辽宁、天津、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及广东等地。

万顺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全国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长途道路运输服务，其持有黑交运管许可佳字 23080030906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应资质，符合为发行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要求。万顺物流的车队规模为五十余辆，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危险货物长途承运能力较强，其承运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中，可以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主要包括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百发物流有限公司及万顺物流等。其中，江苏百发物流有限公司的运力以保障发行人风电及工业漆产品为主，箱漆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占比较少；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以江浙沪为主要承运范围，与发行人相关的长途运输业务占比较低；而万顺物流主要承接发行人江浙沪以外的箱漆长途运输订单，目的地在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起，发行人集装箱涂料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一方面，相应危险化学品长途运输需求量相应增加，且部分客户要求将箱漆配套水性涂料产品同时到货以便利其涂装作业，因此万顺物流在配送危险化学品时，会一并运输配套的水性涂料产品，也使得货运量增加；另一方面，长途运输的单

位重量运费高于短途运输，且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价格相比普通货物的运输价格高。因此，万顺物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发行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说明公司采购的聚氨酯树脂更为高端的具体体现、采购的水性环氧树脂性能要求相比于标准品较高的具体体现，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不同供应商产品区别的具体体现。

2. 报告期内，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主体涉及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主体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独立。

3. 万顺物流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长途道路运输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服务之前，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已有较长的运输业务合作历史；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分布区域匹配；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发行人运输服务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8.1 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

2. 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产品产量数据；

3. 查阅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通知，并查阅违法行为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 7.对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查阅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网站了解其监管权限；
- 8.登录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fagai>)、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netda.gov.cn/>)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麦加芯彩《信用上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南通麦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备案相关的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的涂料产品。按涂料生产使用的分散介质划分，发行人的产品包括水性涂料、油性涂料以及无溶剂涂料。油性涂料，又称溶剂型涂料，是指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涂料是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无溶剂涂料指溶剂最终成为涂膜组分，在固化成膜过程中不向大气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涂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的油性涂料产品使用二甲苯、重芳烃、正丁醇等易燃液体作为有机溶剂，其闭杯试验闪点 $\leq 60^{\circ}\text{C}$ ，因此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不属于危化品。

发行人涂料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为：投料，搅拌、混合、分散，研磨，调和、调色，检测，过滤、包装。公司各种涂料产品在生产流程和生产程序上相同，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类型一致。生产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产品的区别主要是投入的直接材料（产品配方）、工艺参数存在不同，但共用一

套相同的生产设备。发行人根据预计未来的市场需求，在共用生产设备的总体设计生产能力基础上，申请并取得不同类型涂料的各自核定产能，但由于偶发性因素或对市场需求估计不足，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超过某一类型产品的核定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麦加芯彩位于上海厂区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的情况

1.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是否已制定整改措施

（1） 麦加芯彩油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0 年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油性涂料（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过环评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油性涂料（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	-	1,000.00（*注）
	安全生产核定产能（吨/年）	-	-	1,000.00（*注）
	年产量（吨）	-	-	1,429.41
	超产比例	-	-	42.94%

*注：麦加芯彩油性涂料最初环评核定产能为 4,800 吨/年，安评验收核定产能为 3,150 吨/年。后，麦加芯彩对油性涂料的产能进行调减。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油性涂料产能为 1,000 吨/年、水性涂料产能为 2 万吨/年。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验收意见表》，本次验收后，麦加芯彩产品、产能调整为：水性漆 2 万吨，水性脱模剂 900 吨。

麦加芯彩 2020 年 1-4 月生产的油性涂料超过核定产能的原因系 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南通麦加生产受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货，麦加芯彩进行了短时间的生产。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油性涂料，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2） 麦加芯彩无溶剂涂料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0 年超环评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如上所述，无溶剂涂料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	-	未核定产能
	年产量（吨）	-	-	241.73
	超产比例	-	-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麦加芯彩 2020 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原因系客户存在无溶剂涂料需求，发行人认为已有生产条件及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不属于危化品生产，误认为无溶剂涂料也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未就生产无溶剂涂料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无溶剂涂料进行整改。

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立项方面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规定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第五十七条规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保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前述的重大变动。
安全生产方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五条规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麦加芯彩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报告期初，麦加芯彩上述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过程中，生产项目的性质、项目地点、生产装置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麦加芯彩主要在原有共用生产设备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使用时间或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导致某一类型涂料产品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并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

鉴于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通过停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进行整改，因此针对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及超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事宜无需再办理发改备案、环保、安全相关审批手续。

（3）是否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相关隐患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麦加芯彩实际生产的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的年度总产量未超出生产设备的总体设计生产能力；同时，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4）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 立项方面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如企业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23）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第四条（较大数额标准）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或者较大价值），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上海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前述较大数额（或者较大价值）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就麦加芯彩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或超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单独出具相关证明。经登录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等，查阅麦加芯彩《信用上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麦加芯彩未因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超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

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方面，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2020年4月底通过停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进行整改，因此，麦加芯彩不存在被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另一方面，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2）麦加芯彩上海厂区不存在因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并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麦加芯彩目前的生产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麦加芯彩报告期初的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或超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后续的补偿义务，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麦加芯彩上海厂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受到备案机关罚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②环保方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①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②麦加芯彩于2020年1-4月期间曾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以及油性涂料少量超产能生产情况，“鉴于公司自2020年4月底已停止生产无溶剂涂料、油性涂料，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处罚的风险”。

③安全生产方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访谈麦加芯彩安全生产事项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确认麦加芯彩前述油性涂料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麦加芯彩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况形。

鉴于（1）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通过停产油性涂料进行整改，因此，麦加芯彩不存在被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罚的上限是 3 万元以下罚款，低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罚款下限 5 万元。（3）麦加芯彩上海厂区不存在因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并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4）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麦

加芯彩上海厂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罚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鉴于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通过停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进行整改，因此针对超产事宜无需再办理发改备案、环保、安全相关审批手续。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超核定产能和超种类生产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麦加芯彩已依法取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资质；麦加芯彩不再生产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危险化学品所需资质，具体详见“《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 8.2”的回复。

(二) 南通麦加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的情况

1.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是否已制定整改措施

(1) 南通麦加水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1 年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如前所述，南通麦加生产的水性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 2021 年度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水性涂料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 5.88%，低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比例。南通麦加 2020 年及 2022 年不存在水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性涂料（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产量（吨）	25,627.16	52,940.92	20,141.62
	超产比例	-	5.8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由于水性集装箱涂料需求爆发式增长，南通麦加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超核定产能生产。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比对公司核定的产量产能规模，并要求生产部门每月汇报细分品类产量情况，以便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控产量与产能的情况，避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南通麦加不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的情形。

（2）南通麦加稀释剂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稀释剂（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南通麦加生产的稀释剂属于油性涂料细分品种，为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稀释剂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稀释剂（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170.00	170.00	170.00
	安全生产核定产能（吨/年）	170.00	170.00	170.00
	年产量（吨）	399.35	597.64	728.99
	超产比例	134.91%	251.55%	328.82%

根据南通麦加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油性涂料年产量限额 2 万吨/年，其中稀释剂年产量限额 170 吨/年。报告期内，南通麦加生产稀释剂虽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但其油性涂料总产量均未超过核定产能 2 万吨/年。

②相关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比对公司核定的产量产能规模，并要求生产部门每月汇报包括稀释剂在内的细分品类产量情况，以便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控产量与产能的情况，避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8月至12月，南通麦加停止生产稀释剂，并通过外购稀释剂方式向客户销售。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通麦加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限额生产稀释剂，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稀释剂的情形。

（3）南通麦加无溶剂涂料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超环评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无溶剂涂料超环评种类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溶剂涂料 (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10,000.00 (*注)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年产量(吨)	4,012.88	3,534.94	4,304.54
	超产比例	-	-	-

*注：2022年5月，南通麦加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1号），产品总产能未发生变更，减少水性涂料产能1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产能1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由于南通麦加认为已有生产条件及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不属于危化品生产，误认为无溶剂涂料也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就生产无溶剂涂料未能及时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②相关整改措施

目前南通麦加已补办了发改备案及环评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a. 发改备案手续

2022年1月13日，南通麦加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22）7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保持现有总产能不变，水性涂料（含辅料）减少1万吨/年，新增无溶剂涂料（含辅料）1万吨/年）完成备案。

b. 环评手续

2022年5月9日，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南通麦加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8月31日，南通麦加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该调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通麦加已就其无溶剂产品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无溶剂超种类生产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

详见本题“（一）麦加芯彩位于上海厂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之“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1）相关法律法规”。

（2）南通麦加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如上所述，针对水性涂料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南通麦加2021年的超产比例为5.88%，低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比例，且已通过停止超产能生产水性涂料进行整改，因此，无需针对超产事宜再办理发改备案、环保相关手续。

针对稀释剂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南通麦加已通过停止超产能生产稀释剂进行整改，因此，无需针对超产事宜再办理发改备案、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针对无溶剂涂料超环评种类生产，南通麦加已补办了发改备案及环评手续，完成整改。

（3）超产能生产是否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实际生产的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的年度总产量未超过原有生产设备总体设计生产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南通麦加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要求，未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4）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 立项方面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如企业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上所述，南通麦加已停止超产能生产水性涂料、稀释剂的情形，不需要再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就继续生产无溶剂涂料（含辅料），南通麦加已主动向备案机关变更备案项目内容，新增无溶剂涂料（含辅料）产能1万吨/年。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市级委托的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管理、工程许可、规划审查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证明，认为鉴于（1）南通麦加上述生产过程中，生产项目的性质、项目地点、生产装置规模均未发生变动；（2）南通麦加已主动进行整改，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以上情形不属于投资建设项目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登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阅南通麦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生产水性涂料及稀释剂、超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受到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② 环保方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南通麦加曾存在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稀释剂少量超产能情形、2021年度水性涂料少量超产能情形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南通麦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

情形，亦未发现因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③安全生产方面

就以上南通麦加 2021 年度水性涂料、稀释剂超产能生产情形，2022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认定南通麦加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南通麦加作出警告，并处罚 2.62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职能分工，经登录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netda.gov.cn/>）检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职能包括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受市安监局委托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等。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是否有权出具上述证明，2023 年 2 月 23 日，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系南通麦加安全生产事项的主管部门；上述行政处罚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有权机关对相关事项调查、裁量并作出行政处罚，其受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处罚）。因系受托执法，上述行政处罚由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用印，但上述处罚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该局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项目备案、环保或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3.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通麦加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资质，具体详见“《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 8.2”的回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许可的产能/种类生产的情形，该等超产能、超种类生产情况已通过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替代自产、就产品种类调整事宜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等方式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

2、麦加芯彩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行为受到项目备案、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环保主管部门已证明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处罚的风险；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麦加芯彩上海厂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受到安全生产罚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3、南通麦加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认定南通麦加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前述行为对南通麦加进行行政处罚。南通麦加因前述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项目备案、环保或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资质。

三、《第二轮问询函》“8.关于其他”之“8.2 关于危化品”

根据申报材料，麦加芯彩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关于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
-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资质要求；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业务资质证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询危险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及相关资质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具体产品为涂料及其辅料，包括水性涂料及其辅料、油性涂料及其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其辅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中，油性涂料及其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包括采购、使用、生产、销售、运输，具体资质要求如下：

1.采购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采购的原料中存在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二甲苯、重芳烃、乙酸甲酯等。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前会对相关供应商的业务资质进行查验。

2.使用、生产、销售环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依法从事该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销售，业务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就报告期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麦加芯彩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18）0083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环氧富锌底漆、丙烯酸磁漆）	2018.07.19-2021.07.18 注：因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麦加芯彩已于 2021 年 2 月申请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通麦加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F00521）	环氧树脂涂料（5,7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4,50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4,500 吨/年）、元素有机涂料（120 吨/年）、醇酸树脂涂料（200 吨/年）、环氧漆固化剂（4,000 吨/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7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170 吨/年）、酚醛树脂涂料（110 吨/年）	2022.1.8-2025.1.7 注：原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后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2）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就报告期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1412053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环氧树脂涂料等	2018.05.15-2021.05.14 注：因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到期后未再续期。
南通麦加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99	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漆、环氧漆等	2021.8.20-2024.8.19 注：原证书有效期自2018.8.20-2021.8.19，后续期至2024.8.19。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0340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20.9.1-2023.8.31
南通麦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57号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类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022.8.17-2025.8.16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

3.运输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在采购原材料、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运输时，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

行运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自身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运输危化品的运输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危化品运输资质证书编号
1	佳木斯市建三江万顺里程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佳字 230800309068 号
2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07933 号
3	江苏百发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12342 号
4	江西省宜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530 号
5	南通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2001224 号
6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004 号
7	上海新互赢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15 号

（二）报告期内，危化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1”。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的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1）麦加芯彩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南通麦加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加芯彩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申请注销），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通麦加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后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麦加生产的产品包括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等。鉴于南通麦加主要承担生产中心职能，麦加芯彩主要承担研发、营销、企管中心、上海厂区生产等职能，在麦加芯彩统筹协调下，2020 年 1 月至 8 月，麦加芯彩

存在向南通麦加采购油性涂料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应的货物由南通麦加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不存在南通麦加先运送到麦加芯彩，或由麦加芯彩存储的情形。

麦加芯彩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上述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受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麦加曾受到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相关情形已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麦加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该局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上述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已进行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麦加因上述行为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皓

金旻皓

经办律师： 汤士永

汤士永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3年5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麥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上市委问询问题》“5.环保和安全生产”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下发《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

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5.环保和安全生产”

根据材料：（1）发行人存在多次超产能、超种类生产情况；（2）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相关生产许可、备案、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领域的内控制度，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发生相关违法行为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关于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5. 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产品产量数据；
6. 查阅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
7.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9. 对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查阅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网站了解其监管权限；
10. 登录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jiading.gov.cn/fagai>）、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www.netda.gov.cn/>）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麦加芯彩《信用上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南通麦加《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备案相关的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11、查阅环保核查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核查结果：

一、结合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结合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经过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09.15向南通麦加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1〕72号）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通麦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通麦加建设的4个40m ³ 固定顶储罐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储罐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罚款4.96万元	整改措施：安装罐区废气收集装置及风管； 整改后是否合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确认违法行为已积极整改，因此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就上述行政处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罚款已及时缴纳。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受到的安全生产、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10.14向南通麦加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开）应急罚（2021）116号）	1.动火作业未对现场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5.4.1的规定 2.未对承包商进行统一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警告并罚款1.1万元； 同时，南通麦加时任的安全总监就相关违法行为被警告并处以0.2350万元罚款 罚款1.8333万元； 同时，南通麦加的项目负责人就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0.5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1) 要求相关违规施工人员离开南通麦加施工现场；2) 要求承包商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符合施工作业要求的人员开展后续施工作业；3) 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立即要求施工方进行维修整改；4) 对新进施工人员及原有施工人员入场培训等。 整改有效性：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处罚所依据的证据包括被处罚对象出具的《违法行为认识及纠正措施》，证明对违法行为认识到位和及时纠正。因此，整改有效。
2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20.05.12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戡）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100055号）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9时许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处有遮挡消防栓的违法行为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罚款0.5万元	整改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整改措施包括及时组织全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专职安全员，每天对公司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整改；室内消防栓张贴“严禁堆物”标识，室外消防栓制作防护栏加以保护和防止遮挡；对车间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和教育。 整改有效性：整改有效。
3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	南通麦加存在下列行为：稀释剂核定产能170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597.64吨；水性环氧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警告并罚款2.625万元	整改措施：详见本题第二问回复部分内容。 整改有效性：整改有效。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号	核定产能15500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29205.57吨；水性丙烯酸漆核定产能14500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14541.76吨；水性环氧固化剂核定产能6100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6203.06吨，该四个产品2021年生产量均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四十五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就上述第1项及第3项处罚

鉴于①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南通麦加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局未对南通麦加进行以上两项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②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上述第1项及第3项处罚罚款金额均低于5万元；③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因此，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2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2）就上述第2项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该项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因此，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1项消防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消防主管部门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评价文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麦加芯彩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题第二问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相关生产许可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麦加芯彩	年产水性涂料 2 万吨、水性脱模剂 900 吨项目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10114-04-01-691848）。	2020 年，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作中，麦加芯彩被列为“第二类暂时保留的优质项目”，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核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验收意见表》，同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南通麦加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溶剂型涂料含辅料 2 万吨、水性涂料含辅料 5 万吨）项目（注：本项目已根据“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南通麦加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程序单独列示，下同）	2016 年 11 月 1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2016]325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通开发环复（书）2017013 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 年 9 月 27 日，南通麦加组织专家对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1 月 7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环验[2018]046 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本项目不增加总产能，减少水性涂料 1 万吨/年，增加无	2022 年 1 月 13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320671-89-02-9	2022 年 5 月 9 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	2022 年 8 月 31 日，南通麦加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溶剂涂料1万吨/年)	18898)。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开发环复(表) 2022031号)。	

2023年1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麦加芯彩在嘉定区生产经营期间，已取得了相关环评手续、批准或备案，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2022年7月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通麦加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取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根据环保核查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出具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环保核查机构通过对麦加芯彩、南通麦加厂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各厂区已批正常运行项目均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且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有效的环境评价文件。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文件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其取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珠海麦加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2022年7月22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59号）。
麦加芯彩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7月29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22]109号）。
南通麦加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30日出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具的《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说明》，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丙类仓库，不涉及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麦加芯彩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对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以及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形进行整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相关生产许可、备案、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相关生产许可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风险

1、麦加芯彩相关生产许可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麦加芯彩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如下：

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排污处理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385256042001Q	-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0.08.28-2023.08.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水务排证字第010130216号	-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03.10-2026.03.09
产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	沪（嘉）应	经营（不带存储设	上海市嘉	2020.09.01-2

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品经营许可证	急管危经许[2021]200340	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定区应急管理局	023.08.31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30588	-	嘉定海关	2011.07.19-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06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9.09-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加芯彩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已于2021年2月26日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因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油性涂料，到期后未再续期），并于2020年9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南通麦加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后续期至2025年1月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麦加生产的产品包括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等。鉴于南通麦加主要承担生产中心职能，麦加芯彩主要承担研发、营销、企管中心、上海厂区生产等职能，在麦加芯彩统筹协调下，2020年1月至8月，麦加芯彩存在向南通麦加采购油性涂料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应的货物由南通麦加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不存在南通麦加先运送到麦加芯彩，或由麦加芯彩存储的情形。

麦加芯彩已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上述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

到其处罚的情形。

鉴于麦加芯彩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上述相关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溯时效，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期间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麦加芯彩因前述情形受到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2、南通麦加相关生产许可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南通麦加生产的产品包括水性涂料及其辅料、油性涂料及其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其辅料，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如下：

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产品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521)	环氧树脂涂料(5,7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4,5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4,500吨/年)、元素有机涂料(120吨/年)、醇酸树脂涂料(20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4,000吨/年)、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7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170吨/年)、酚醛树脂涂料(110吨/年)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01.08-2025.01.0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99	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漆、环氧漆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8.20-2024.08.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苏 AQBWH II 202041021	-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0.12-2023.12
排污处理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MQJ3D8B001U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6-2027.12.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苏通开排水字第 180803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2018.08.02-2023.08.01

产品生产/流通环节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			委员会	
产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57号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类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17-2025.08.16
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4050C	-	南通海关	2019.08.28-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27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8.27-长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取得了必要的生产许可资质。就报告期初麦加芯彩上海厂区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溯时效，且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期间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其因前述情形受到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备案、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及相关超产能、超种类生产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之“（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麦加芯彩位于上海厂区报告期内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风险

（1）麦加芯彩位于上海厂区报告期内超产能的产品、超出的比例、原因及整改措施

1) 麦加芯彩油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0 年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油性涂料（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过环评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油性涂料（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	-	1,000.00（*注）
	安全生产核定产能（吨/年）	-	-	1,000.00（*注）
	年产量（吨）	-	-	1,429.41
	超产比例	-	-	42.94%

*注：麦加芯彩油性涂料最初环评核定产能为 4,800 吨/年，安评验收核定产能为 3,150 吨/年。后，麦加芯彩对油性涂料的产能进行调减。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油性涂料产能为 1,000 吨/年、水性涂料产能为 2 万吨/年。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验收意见表》，本次验收后，麦加芯彩产品、产能调整为：水性漆 2 万吨，水性脱模剂 900 吨。

麦加芯彩 2020 年 1-4 月生产的油性涂料超过核定产能的原因系 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南通麦加生产受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货，麦加芯彩进行了短时间的生产。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油性涂料，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2) 麦加芯彩无溶剂涂料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0 年超环评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	-	未核定产能
	年产量（吨）	-	-	241.73
	超产比例	-	-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麦加芯彩 2020 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原因系客户存在无溶剂涂料需求，发行人认为已有生产条件及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不属于危化品生产，误认为无溶剂涂料也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未就生产无溶剂涂料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无溶剂涂料进行整改。

（2）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

1) 环保方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①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②麦加芯彩于 2020 年 1-4 月期间曾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以及油性涂料少量超产能生产情况，“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底已停止生产无溶剂涂料、油性涂料，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处罚的风险”。

2) 安全生产方面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访谈麦加芯彩安全生产事项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确认麦加芯彩前述油性涂料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麦加芯彩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况形。

鉴于(1)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2020年4月底通过停产油性涂料进行整改，因此，麦加芯彩不存在被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罚的上限是3万元以下罚款，低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罚款下限5万元。(3)麦加芯彩上海厂区不存在因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且并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4)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麦加芯彩上海厂报告期初超产能生产油性涂料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罚款的风险相对较小。

2、南通麦加报告期内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南通麦加报告期内超产能的产品、超出的比例、原因及整改措施

1) 南通麦加水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2021年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2021年度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水性涂料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超产比例为5.88%，低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比例。南通麦加2020年及2022年不存在水性涂料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性涂料（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产量（吨）	25,627.16	52,940.92	20,141.62
	超产比例	-	5.8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由于水性集装箱涂料需求爆发式增长，南通麦加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超核定产能生产。

②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比对公司核定的产量产能规模，并要求生产部门每月汇报细分品类产量情况，以便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控产量与产能的情况，避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年，南通麦加不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的情形。

2) 南通麦加稀释剂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稀释剂（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稀释剂超安全生产和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稀释剂（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170.00	170.00	170.00
	安全生产核定产能（吨/年）	170.00	170.00	170.00
	年产量（吨）	399.35	597.64	728.99
	超产比例	134.91%	251.55%	328.82%

根据南通麦加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油性涂料年产量限额 2 万吨/年，其中稀释剂年产量限额 170 吨/年。报告期内，南通麦加生产稀释剂虽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但其油性涂料总产量均未超过核定产能 2 万吨/年。

②相关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比对公司核定的产量产能规模，并要求生产部门每月汇报包括稀释剂在内的细分品类产量情况，以便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控产量与产能的情况，避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8月至12月，南通麦加停止生产稀释剂，并通过外购稀释剂方式向客户销售。2023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南通麦加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限额生产稀释剂，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稀释剂的情形。

3) 南通麦加无溶剂涂料超种类生产的情况、原因及整改措施

①报告期内超环评种类生产无溶剂涂料（非危化品）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无溶剂涂料超环评种类生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溶剂涂料 (非危化品)	环评核定产能(吨/年)	10,000.00 (*注)	未核定产能	未核定产能
	年产量(吨)	4,012.88	3,534.94	4,304.54
	超产比例	-	-	-

*注：2022 年 5 月，南通麦加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1 号），产品总产能未发生变更，减少水性涂料产能 1 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产能 1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及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由于南通麦加认为已有生产条件及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不属于危化品生产，误认为无溶剂涂料也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就生产无溶剂涂料未能及时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②相关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南通麦加已就其无溶剂产品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无溶剂超种类生产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2) 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

1) 环保方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南通麦加曾存在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稀释剂少量超产能情形、2021 年度水性涂料少量超产能情形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南通麦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

情形，亦未发现因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2) 安全生产方面

就以上南通麦加 2021 年度水性涂料、稀释剂超产能生产情形，2022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认定南通麦加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南通麦加作出警告，并处罚 2.62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该局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上述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未因此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南通麦加因前述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受到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因报告期内上述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受到环保或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领域的内控制度，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发生相关违法行为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受到的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本题第一问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比对公司获批的产量产能规模，并要求生产部门每月汇报细分品类产量情况，以便公司管理层及时把控产量与产能的情况，避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三废处理、环评

审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其中，环境保护方面建立的制度具体包括：《一般固废管理办法》《相关方环境表现管理办法》《废气污水噪声排放控制管理办法》《污水处理站管理办法》《“三同时”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建立的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及重大事件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已成立安环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建立了长效防范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员工教育和培训，举行了多次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根据环保核查机构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环保核查机构通过对麦加芯彩、南通麦加厂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各厂区已批正常运行项目均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且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63891_B01 号），于报告期末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对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以及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情形进行整改；（2）发行人继续有效执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下，未来继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重大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继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重大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经核查并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已取得了必要的生产许可资质。就报告期初麦加芯彩上海厂区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相关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追溯时效，且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期间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其因前述情形受到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上述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未因此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南通麦加因前述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已受到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因报告期内上述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受到环保或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来继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重大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信

金旻信

经办律师： 汤士永

汤士永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

期”)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出具《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释义
香港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63891_B02号”《审计报告》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瑞银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瑞银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2.1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23,871.13 万元、10,014.1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4,083.18 万元、199,009.39 万元、138,679.85 万元、54,315.62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机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文件。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

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WONG YIN YEE（黄雁夷）和罗永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3]203746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3.09.01-2026.08.31
2	麦加芯彩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385256042001Q	-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3.08.28-2028.08.27

此外，南通麦加持有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通开排水字第 18080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到期（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经本所律师咨询主管部门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企业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则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南通麦加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南通麦加确认不存在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污水的情形，目前污水专管接入化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麦加，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投资设立香港麦加，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0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取得了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3]8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就对香港麦加履行出资义务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308245978）。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且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4,285.68
其他业务收入	29.94
合计	54,315.62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关联方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景德镇檀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96%的股权，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邹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沐春茶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母亲蔡云翠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工业洗衣机总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香港麦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股本	136.6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 5 期 1 座 3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商品进出口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补充报告期内，除上述新增的关联方外，原已披露的关联方中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影瑞	报告期内曾担任壹信实业董事，2023年2月8日起不再担任壹信实业董事
2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WONG YIN YEE（黄雁夷）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1月解散
3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黄雁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解散
4	南昌市智力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持股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3年6月7日注销
5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8月31日注销
6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8月31日注销
7	语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5月19日注销
8	南京茂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该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注销
9	上海兴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22日注销
10	上海瑞沃新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名称发生变更，原名“上海瑞安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母子公司之间除外）的更新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万元	2021.11.04-2024.11.1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2	WONG YIN YEE(黄雁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万元	2023.02.15-2025.12.3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3	WONG YIN YEE(黄雁夷)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于 2023 年 5 月变更为 8,000 万元	2022.07.26-2023.07.2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于 2023 年 5 月变更为 2023.05.12-2024.05.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4	WONG YIN YEE(黄雁夷)	南通麦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万元	2023.04.13-2024.04.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0457242304130012) 形成的债权
5	WONG YIN YEE(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11200N5023011) 形成的债权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3.06.25 至 2024.03.29)
6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南通麦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至 2023.06.2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为 943.52 万元。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抽查了发行人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朱宝路工程	6,451,191.42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及损伤预警平台	1,150,304.73
珠海扩产项目	4,712,411.39

（四）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供生产经营或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形，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常兴路 99 号场地内东侧仓库 B 区	南通房字第 32021269 号	2,300	2023.03.01-2023.08.31 (已续租, 租期)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023.09.01-2024.02.29)	
2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常兴路99号场地内东侧仓库A区	南通房字第32021269号	1,260	2023.04.01-2023.09.30 (已续租, 租期 2023.10.01-2024.03.31)	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麦加芯彩	一种含氟树枝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502250.X	2022.05.10	2023.04.2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桶体压盖机	ZL202222837079.6	2022.10.27	2023.01.1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此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设立及解除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是否存在质押
1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化工储罐的聚氨酯面漆的加工方法	ZL201410007107.9	注 1
2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包装用简易装置	ZL201620553756.3	注 1
3	麦加芯彩	一种制作雨蚀样板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83517.8	注 1
4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方法	ZL201810891277.6	注 1
5	麦加芯彩	雨蚀试验装置及系统	ZL202021498519.4	注 1

注 1: 2023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将上述 5 项专利质押给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上述质押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解除。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质押
1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二维码追溯系统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083618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2.15	否
2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资格证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083619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2.15	否
3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施工实时可视化监管系统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083619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2.15	否
4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缺陷识别特征库深度学习训练系统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0836192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2.15	否
5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缺陷视频识别 AR 人工智能系统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102308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4.04	否
6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加工转运吊装全生命周期中台软件 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 1083619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3.02.15	否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1	megacoatings.com	麦加芯彩	沪 ICP 备 15000954 号-1	200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megapaintsale.com	麦加芯彩	沪 ICP 备 15000954 号-2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5,123,463.42 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通过网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补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35.36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涂料	2,084.66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元重大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风电涂料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余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	出借人/授信人	融资最长期限	额度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 月	1. WONG YIN YEE (黄雁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	出借人/授信人	融资最长期限	额度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合同	司上海嘉定支行				2.罗永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发行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01452号）提供抵押。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121.94万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581.00	19.89	押金及保证金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2.30	押金及保证金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692,581.00	56.79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34,785,873.07 元。根据报告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

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澳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

依据。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15%计缴；南通麦加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25%计缴；珠海麦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香港麦加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南通麦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珠海麦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环境保护税	发行人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1.2 元计缴；南通麦加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4.8 元计缴。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按照产权证书上房产原值扣除 30%的基础上适用 1.2%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3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南通麦加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5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
消费税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根据消费税税目，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销售额的 4%计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15,0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374,519.97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2A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区级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绿色金融奖	4,5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24,064.9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麦加芯彩“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南通麦加“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平沙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珠海麦加“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麦加芯彩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麦加芯彩在安全生产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壹信实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 月以来，壹信实业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曾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由于壹信实业未及时向其兼职员工陈美意支付 5 天法定假日薪酬港币 2,354.01 元，涉嫌违反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观塘裁判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答辩聆讯裁定，壹信实业针对该事宜需缴纳金额总数为港币 5,000 元的罚款。壹信实业已于同日支付完该等罚款。

根据香港天博大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该案情节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且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性质为一次性的单独事宜，就员工薪金安排的一次性无心之失。该事宜不属重大违法违规。

鉴于（1）壹信实业欠付薪酬的金额较低，且并非蓄意或有系统性的违规行为，属于无心之失；（2）壹信实业已及时向员工补发了薪酬，并缴纳罚款；（3）香港天博大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事宜性质、处罚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长及总经理 WONG YIN YEE（黄雁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上述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实际控制人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汤士永

2023年9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麥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5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

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同日,上交所颁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

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金免佶律师、汤士永律师、楼晶晶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金免佶律师、汤士永律师、楼晶晶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金免佶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133。

汤士永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567。

楼晶晶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201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0872971。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

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其将就等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麦加芯彩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有限	指	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壹信实业	指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曾用名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Mega Coatings Industrial Limited)、侨立贸易有限公司 (Best Master Trading Limited)
G.M.MEGA SPA	指	G.M. - MEGA S.P.A.
上海麦旭	指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通麦加	指	麦加涂料 (南通) 有限公司
珠海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珠海) 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马来西亚律师	指	LOW & PARTNERS
澳门律师	指	冯建业大律师
意大利律师	指	PAOLO VERDUCI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 (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 61763891_B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 (2023) 专字第 61763891_B01 号《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4号《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将其中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其中：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

(4)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主体。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瑞银证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8) 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

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麦加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麦加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瑞银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瑞银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2.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2.1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4.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8,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17,100.52万元、32,088.28万元、23,871.1

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4,083.18 万元、199,009.39 万元、138,679.85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20 年 12 月 29 日麦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1366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麦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099.32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企华中天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麦加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00.00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14 日，麦加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麦加有限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麦加有限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麦加有限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1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8,100.00 万股，由公司 6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麦加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2020年12月1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95号），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5日，麦加芯彩（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100万元。

6.2020年12月17日，麦加芯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麦加芯彩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20年12月29日，麦加芯彩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256042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净资产折股	66,873,600	82.56
2	仇大波	净资产折股	3,888,000	4.80
3	上海麦旭	净资产折股	3,240,000	4.00
4	刘正伟	净资产折股	2,332,800	2.88
5	张华勇	净资产折股	2,332,800	2.88
6	张士学	净资产折股	2,332,800	2.88
合计		--	81,000,0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9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加芯彩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部分著作权证书更名手续尚需办理外，麦

加芯彩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2,639.89万元，净资产为64,230.83万元。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纳税情况证明”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机构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1	壹信实业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850065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8号企业广场五期一座36楼3602室
2	上海麦旭	中国	91310114MA1GX3JU8X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20室J1206
3	仇大波	中国	3301061962*****	杭州市西湖区***
4	刘正伟	中国	3702811980*****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张华勇	中国	6542221981*****	上海市嘉定区***
6	张士学	中国	3424221963*****	南京市建邺区***

公司上述为自然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壹信实业、上海麦旭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上述“（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除自然人发起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崔健民，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 6101031970****，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崔健民入股发行人前就职于瑞银证券。

2. 壹信实业

（1）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信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曾用名：侨立贸易有限公司（Best Master Trading Limited）、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Mega Coatings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编号	850065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8号企业广场五期一座36楼3602室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信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地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马来西亚	中国、中国香港	5,410	62.91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马来西亚	中国澳门	1,670	19.42
3	黄雁杰	中国香港	-	1,020	11.86
4	罗永键	中国香港	-	500	5.81
	合计	-	-	8,600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WONG YIN YEE（黄雁夷）与罗永

键系母子关系，WONG YIN YEE（黄雁夷）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系姐弟关系。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的确认，壹信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壹信实业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股本为 2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由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和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分别认购 1 股。壹信实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1	50.00
2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ii 2003 年 6 月 23 日，黄雁杰、李劲和陈观莲分别认购壹信实业的股权 2,998 股、3,500 股和 3,500 股。本次新增股东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观莲	3,500	35.00
2	李劲	3,500	35.00
3	黄雁杰	2,998	29.98
4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1	0.01
5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iii 2003 年 7 月 11 日，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和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壹信实业的股权转让给黄雁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观莲	3,500	35.00
2	李劲	3,500	35.00
3	黄雁杰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iv 由于麦加有限的原股东调整持股平台，改由通过壹信实业持有麦加有限股权。2013年5月16日，以下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按如下方式转让壹信实业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股）
1	黄雁杰	WONG YIN YEE（黄雁夷）	1,440
2	陈观莲		1,080
3	陈观莲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170
4	李劲		80
5	陈观莲	仇大波	1,250
6	李劲	Michele Gianella	9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2,520	25.20
2	李劲	2,520	25.20
3	黄雁杰	1,560	15.60
4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250	12.50
5	仇大波	1,250	12.50
6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v 2013年9月10日，李劲及仇大波分别向 WONG YIN YEE（黄雁夷）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 2,520 股和 1,250 股。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函，鉴于壹信实业拟在江苏投资，根据当时该地相关市招商引资政策要求外方经营者的股东需均为境外主体，李劲和仇大波均为中国大陆居民，故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 WONG YIN YEE（黄雁夷）代持。

vi 2015年10月30日，黄雁杰将持有壹信实业 70 股股份转让给 WONG YIN YEE（黄雁夷）。根据转让方、受让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万元港

币/股。

2015年10月30日，WONG YIN YEE（黄雁夷）持有壹信实业1,250股股份转让给仇大波。根据仇大波出具的确认函，鉴于壹信实业未实际在江苏进行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为解除仇大波与WONG YIN YEE（黄雁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李劲和WONG YIN YEE（黄雁夷）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11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离婚财产分配协议书，双方同意李劲将所持有的壹信实业的25.2%股份全部转让给WONG YIN YEE（黄雁夷）。根据WONG YIN YEE（黄雁夷）与李劲于2016年4月27日签署的股份成交确认书，李劲确认已将所持壹信实业的25.2%股份真实转让给WONG YIN YEE（黄雁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杰	1,490	14.90
3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250	12.50
4	仇大波	1,250	12.50
5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vii 2016年8月5日，黄雁杰分别向刘正伟、张士学及张华勇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25股、200股及25股。Michele Gianella分别向张华勇、刘正伟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125股及275股。仇大波分别向张士学、张华勇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100股、150股。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人民币/股。本次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110	51.10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250	12.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仇大波	1,000	10.00
5	Michele Gianella	500	5.00
6	刘正伟	300	3.00
7	张华勇	300	3.00
8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viii 2017年5月11日，仇大波将持有壹信实业的500股作价人民币840.00万元转让给罗永键。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110	51.10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250	12.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Michele Gianella	500	5.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华勇	300	3.00
9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ix 2018年5月10日，Michele Gianella将持有壹信实业的200股作价48.00万美元转让给WONG NGAN HIONG（黄雁雄）。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110	51.10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450	14.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华勇	300	3.00
9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x 2018年9月20日，黄雁杰将持有壹信实业的220股作价港币409.20万元转让给WONG NGAN HIONG（黄雁雄）。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110	51.10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670	16.70
3	黄雁杰	1,020	10.20
4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士学	300	3.00
9	张华勇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xi 2018年10月10日，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分别将持有壹信实业的300股、500股、300股、300股及300股转让给WONG YIN YEE（黄雁夷）。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壹信实业收购麦加有限和南通麦加的部分股权，并希望收购前壹信实业层面WONG YIN YEE（黄雁夷）及其近亲属以外的股东退出壹信实业以便于谈判。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考虑将壹信实业股权变现，

因此将所持有壹信实业股权转让给 WONG YIN YEE(黄雁夷),委托 WONG YIN YEE (黄雁夷)代持,由 WONG YIN YEE (黄雁夷)作为代表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谈判出售股权事宜。前述股份转让书约定的转让价格仅为名义对价,具体对价根据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收购价格确定。

xii 2020年6月26日, WONG YIN YEE (黄雁夷)将持有壹信实业的300股、500股、300股、300股及300股分别转让给 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及张士学。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收购麦加有限和南通麦加的股权,因此, WONG YIN YEE (黄雁夷)将前述股权转让回给 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进而解除并还原上述2018年10月股权转让形成的壹信实业层面股权代持。

xiii 因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从壹信实业退出,变更为直接持有麦加有限的股权。根据2020年6月29日壹信实业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2020年8月4日的《股本减少申报表》,壹信实业实收资本减少港币1,4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8,600.00元,股本变更为8,600股。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从壹信实业减资退出的对价均为1元港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 (黄雁夷)	5,110	59.42
2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1,670	19.42
3	黄雁杰	1,020	11.86
4	罗永键	500	5.81
5	Michele Gianella	300	3.49
合计		8,600	100.00

xiv 2022年6月9日, Michele Gianella 将持有壹信实业的300股转让给 WONG YIN YEE (黄雁夷),转让价格为35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5,410	62.91
2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670	19.42
3	黄雁杰	1,020	11.86
4	罗永键	500	5.81
合计		8,600	100.00

3. 上海麦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麦旭《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麦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3JU8X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20 室 J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晓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06.18-2050.06.17

根据上海麦旭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麦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蔡晓妹	937,711.20	12.50
2	有限合伙人	刘正伟	2,250,508.8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张华勇	2,250,508.80	30.00
4	有限合伙人	邱建华	693,907.20	9.25
5	有限合伙人	曹基伯	693,907.20	9.25
6	有限合伙人	刘宝营	103,147.20	1.3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石明辉	84,396.00	1.25
8	有限合伙人	林梦润	75,016.80	1.00
9	有限合伙人	龚霞	60,950.40	0.81
10	有限合伙人	汪萍	60,950.40	0.81
11	有限合伙人	腰晓毅	46,886.40	0.63
12	有限合伙人	郭向男	46,886.40	0.63
13	有限合伙人	方仙丽	37,509.60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程西保	37,509.60	0.50
15	有限合伙人	焦建强	37,509.60	0.50
16	有限合伙人	余兵	28,130.40	0.38
17	有限合伙人	曹祝红	18,753.60	0.25
18	有限合伙人	顾文琴	18,753.60	0.25
19	有限合伙人	吴玲珠	18,753.60	0.25
合计		—	7,501,696.80	100.00

根据上海麦旭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麦旭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上海麦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信实业持有发行人 81.33%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ONG YIN YEE（黄雁夷）持有壹信实业 62.91% 股份，其报告期内持有壹信实业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00%，且报告期内担任壹信实业的董事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罗永键系 WONG YIN YEE（黄雁夷）的儿子，其持有壹信

实业 5.81%股份，且报告期内担任壹信实业的董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鉴于 WONG YIN YEE（黄雁夷）和罗永键系母子关系，二人通过壹信实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推选董事人选、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WONG YIN YEE（黄雁夷）和罗永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WONG YIN YEE（黄雁夷）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系姐弟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分别持有壹信实业 19.42%、11.86%股份，且均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的确认及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麦加芯彩股权以及担任壹信实业或麦加芯彩董事的期间，其在壹信实业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就麦加芯彩任何事项行使审议、表决等权利时以及在麦加芯彩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等场合行使审议、表决等权利时均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和罗永键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信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WONG YIN YEE（黄雁夷）和罗永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发行人设立时，大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麦加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099.32 万元折合为麦加芯彩股本 8,100.00 万元，其余计入麦加芯彩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100.00 万股。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

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壹信实业、上海麦旭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部分著作权证书更名手续尚需办理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麦加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查询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2002年5月，麦加有限设立

2002年4月，侨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与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沪港合资经营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侨立有限公司与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麦加有限，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其中，侨立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8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2.00%；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92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8.00%。

2002年4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沪港合资建办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2〕171号），同意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与侨立有限公司合资建办“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2〕1210号）。

2002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成立，并向麦加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副字第031017号（嘉定））。

2002年8月6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2]第2-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8月2日，麦加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麦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侨立有限公司[注]	10.08	72.00
2	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注]	3.92	28.00
合计		14.00	100.00

注：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侨立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麦加有限设立时，侨立有限公司分别由陈观莲（WONG YIN YEE（黄雁夷）的母亲）、李劲、黄雁杰持股35%、35%、3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李劲的确认，麦加有限设立时，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由李劲持股60%、李劲的母亲张淑荣持股40%。

2. 2003年12月，麦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5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原为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现增加为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G.M.MEGA SPA（注册地为意大利）

四方合资经营。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侨立有限公司出资 7.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出资 1.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G.M.MEGA SPA 出资 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 万美元）作价 1.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288.00 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侨立有限公司与 G.M.MEGA SP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作价 2.80 万美元转让给 G.M.MEGA SPA。

2003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批（2003）636 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1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 G.M.MEGA SPA。

200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侨立有限公司	7.28	52.00
2	G.M.MEGA SPA[注]	2.80	20.00
3	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	1.96	14.00
4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注]	1.96	14.00
合计		14.00	100.00

注：根据意大利法律意见书及 Michele Gianella 的确认，G.M.MEGA SPA 入股时的股权结构为 MARCO GIANELLA（Michele Gianella 的父亲）持股 85%，PORTA MARIA ROSA 持股 15%；根据仇大波的确认，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一策贸易有限公司）为仇大波实际持股 100%之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及
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麦加有限第一次增资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4 年 7 月，麦加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5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企业取得的未分配
利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4 万美元增至 114.2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4〕270 号
《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麦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至 114.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麦加有限以 2003 年度未分配
的利润投入。

2004 年 6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副字第 031017 号
（嘉定））。

2004 年 8 月 10 日，上海财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财瑞会验（2004）
2-021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麦加有限已将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286,540.00 元（折合美元 100.20 万元）转增股本，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114.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侨立有限公司	59.384	52.00
2	G.M.MEGA SPA	22.840	20.00
3	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	15.988	14.00
4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15.988	14.00
合计		114.200	100.00

4. 2006 年 1 月，麦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侨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9.3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9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7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 G.M. MEGA SPA 认缴出资额为 13.7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认缴出资额为 11.4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年11月29日, G.M.MEGA SPA 与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36 万美元)作价 12 万美元转让给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同日,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与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84 万美元)作价 3 万美元转让给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2005年12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批〔2005〕614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同意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8.00%的股权转让给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同意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的股权转让给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2006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就此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侨立有限公司	59.384	52.00
2	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	15.988	14.00
3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13.704	12.00
4	G.M.MEGA SPA	13.704	12.00
5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11.42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4.2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及
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麦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7年6月，麦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
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36.4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有限公司；侨立有
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15.60%的股权转让给华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
香港）。

同日，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与崇和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88 万美元）转让给崇和企业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与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36.40%的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41.569 万美元）转让给崇和企业有限公司。侨立有限公司与华明投
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 15.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815 万美元）转让给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
批（2007）220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2007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注]	57.557	50.40
2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注]	17.815	15.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3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13.704	12.00
4	G.M. MEGA SPA	13.704	12.00
5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1.420	10.00
合计		114.20	100.00

注：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崇和企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于2006年10月27日，崇和企业有限公司由WONG YIN YEE（黄雁夷）、李劲分别持股50%；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华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2006年5月20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明投资有限公司由黄雁杰持股100%。

6. 2010年10月，麦加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6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4.20万美元增至31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97.80万美元由投资各方按其原出资比例以公司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相当于197.80万美元的人民币利润投入。

2009年1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出具嘉府审外批〔2009〕29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9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6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4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6日，麦加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97.80万美元，均为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0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48.672	15.60
3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37.44	12.00
4	G.M. MEGA SPA	37.44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5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31.20	10.00
合计		312.00	100.00

7. 2011年5月，麦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3.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G.M.MEGA SPA 与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6 万美元）作价 23.35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批（2011）177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

2011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48.672	15.60
3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37.44	12.00
4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31.20	10.00
5	G.M. MEGA SPA	28.08	9.00
6	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注]	9.36	3.00
合计		312.00	100.00

注：根据文庆武的确认，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文庆武持股 80%、其配偶周俐珍持股 20%。

8. 2012年10月，麦加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美元）作价19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3月1日麦加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麦加有限的股东及出资相关条款。

2012年4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批（2012）143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2012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48.672	15.60
3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46.80	15.00
4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31.20	10.00
5	G.M. MEGA SPA	28.08	9.00
合计		312.00	100.00

9. 2014年11月，麦加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崇和企业有限公司、华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G.M. MEGA SPA、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分别与壹信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崇和企业有限公司、华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G.M. MEGA SPA、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分别将

其持有麦加有限的 50.4%、15.6%、15%、9%、10%股权转让给壹信实业。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嘉府审外批（2014）503 号《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崇和企业有限公司、华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G.M. MEGA SPA、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分别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 50.4%、15.6%、15%、9%、10%股权转让给壹信实业。

201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注]	312.00	100.00
	合计	312.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麦加有限股东调整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2,520	25.20
2	李劲	2,520	25.20
3	黄雁杰	1,560	15.60
4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250	12.50
5	仇大波[注 1]	1,250	12.50
6	Michele Gianella[注 2]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本次转让前，仇大波通过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麦加有限 15.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仇大波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持有麦加有限 12.50% 股权。间接持有麦加有限股权比例变化的原因为在持股平台调整过程中，仇大波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双方协商，仇大波个人取得壹信实业股权比例减少 2.5%，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取得壹信实业股权比例增加 2.5%。

注 2: 根据 Michele Gianella 的确认, 经 Michele Gianella 与其父亲 Marco Gianella 等家庭成员协商, 本次持股平台调整后, 由 Michele Gianella 受让原应由 G.M. MEGA SPA 享有壹信实业的股权。

10. 2020 年 4 月, 麦加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1 日, 麦加有限股东壹信实业作出决定, 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由 312 万美元增加至 1,052.0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740.00 万美元由壹信实业以所持南通麦加的 25.00% 股权认缴出资。经评估,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南通麦加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00.00 万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美元 1 元=人民币 7.0533 元换算, 南通麦加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美元 2,991.5075 万元。壹信实业以持有的南通麦加 25% 股权 (评估值为美元 747.8769 万元) 向麦加有限增资, 其中美元 7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 麦加有限与壹信实业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 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0 年 4 月 3 日, 壹信实业将所持南通麦加 25% 的股权过户至麦加有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壹信实业	1,052.00	100.00
	合计	1,052.00	100.00

(1) 关于非货币出资的评估

本次增资出资的南通麦加 25%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2 日, 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96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南通麦加的净资产为 19,853.03 万元。

2020 年 2 月 20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 (2020) 第 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南通麦加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100.00 万元。

(2) 关于本次增资的验资

2022年3月10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8号），验证截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壹信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0万美元，壹信实业以其持有的南通麦加25%的股权出资。

11. 2020年7月，麦加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9日，麦加有限股东壹信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壹信实业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刘正伟，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华勇，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士学，将其持有麦加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60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仇大波。

同日，壹信实业与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仇大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持有壹信实业5%、3%、3%、3%股份，间接持有麦加有限5%、3%、3%、3%股权。为实现受让方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麦加有限的股权，壹信实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壹信实业全部股权并进行减资（简称“减资交易”）；受让方根据其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持有麦加有限股权的比例分别同比例受让壹信实业持有的麦加有限股权（简称“股权转让交易”），各受让方在减资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均分别为1元港币、在股权转让交易中支付的对价均分别为人民币1元。

2020年6月30日，壹信实业与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仇大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减资交易、股权转让交易互为前提，且实质为受让方持股形式的变更，受让方实际持有麦加有限的股权权益未发生变化。受让方同意豁免壹信实业在减资交易中向受让方支付减资款的义务，壹信实业同意豁免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向壹信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020年7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904.72	86.00
2	仇大波	52.60	5.00
3	刘正伟	31.56	3.00
4	张华勇	31.56	3.00
5	张士学	31.56	3.00
合计		1,052.00	100.00

12. 2020年8月，麦加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3日，麦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00万美元增加至1,095.8333万美元，由上海麦旭以人民币750.00万元的价格按实际出资日汇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8333万元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麦加有限与上海麦旭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904.7200	82.56
2	仇大波	52.6000	4.80
3	上海麦旭	43.8333	4.00
4	刘正伟	31.5600	2.88
5	张华勇	31.5600	2.88
6	张士学	31.5600	2.88
合计		1,095.3333	100.00

2022年3月11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7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已经收到上海麦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43.8333 万美元，上海麦旭以货币出资。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 25 日，壹信实业与崔健民、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所持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崔健民，自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崔健民即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5,873,600	81.33
2	仇大波	3,888,00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00	4.00
4	刘正伟	2,332,800	2.88
5	张华勇	2,332,800	2.88
6	张士学	2,332,800	2.88
7	崔健民	1,000,000	1.23
	合计	81,0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5,873,600	81.33
2	仇大波	3,888,00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00	4.00
4	刘正伟	2,332,800	2.88
5	张华勇	2,332,800	2.88
6	张士学	2,332,800	2.88
7	崔健民	1,000,000	1.23
合计		81,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 急管危经 许 [2021]200 340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0.09.01-2023.08.31
2	麦加芯彩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 385256042 001Q	-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0.08.28-2023.08.27
3	麦加芯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水务排 证字第 010130216 号	-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03.10-2026.03.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	麦加芯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30588	-	嘉定海关	2011.07.19-长期
5	麦加芯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06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机关	2021.09.09-长期
6	麦加芯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5664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23起三年
7	南通麦加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521)	环氧树脂涂料(5,7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4,5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4,500吨/年)、元素有机涂料(120吨/年)、醇酸树脂涂料(20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4,000吨/年)、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7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170吨/年)、酚醛树脂涂料(11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01.08-2025.01.07
8	南通麦加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99	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漆、环氧漆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	2021.08.20-2024.08.1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心	
9	南通麦加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苏AQBWH II 202041021	-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0.12-2023.12
10	南通麦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57号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类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17-2025.08.16
11	南通麦加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MQJ3D8B001U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6-2027.12.05
12	南通麦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180803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8.02-2023.08.01
13	南通麦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4050C	-	南通海关	2019.08.28-长期
14	南通麦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27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2019.08.27-长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麦加芯彩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18]0083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环氧富锌底漆、丙烯酸磁漆）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19-2021.07.18
2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1412053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环氧树脂涂料等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8.05.15-2021.05.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因自行终止上海厂区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于2021年2月22日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麦加芯彩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WH安许证字[2018]0083）。此外，由于麦加芯彩自行终止上海厂区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后亦未再续期。

（3）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加芯彩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并于2020年9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南通麦加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后续期至2025年1月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通麦加生产的产品包括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等。鉴于南通麦加主要承担生产中心职能，麦加芯彩主要承担研发、营销、企管中心等职能，在麦加芯彩统筹协调下，报告期初至2020年8月，麦加芯彩存在向南通麦加采购油性涂料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应的货物由南通麦加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不存在南通麦加先运送到麦加芯彩，或由麦加芯彩存储的情

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且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606.23	198,923.57	93,668.99
其他业务收入	73.62	85.82	414.19
合计	138,679.85	199,009.39	94,083.18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壹信实业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壹信实业的董事包括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罗永桐（系 WONG YIN YEE（黄雁夷）的女儿）、林影瑞。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林影瑞不再任壹信实业董事。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WONG YIN YEE（黄雁夷）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解散
2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黄雁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注销中
3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织叙商贸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30%，任执行董事
5	上海饰沐山商贸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6	上海乐覃商贸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7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83.48%，任董事长
8	广西绿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控制的企业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5%、邹明担任董事
9	南昌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担任董事，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10	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94%，任执行董事
11	江西绿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3%，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通过其间接控制
12	南昌市智力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江西众成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任董事长，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吊销
14	南昌南化贸易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父亲邹明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吊销
15	南昌今润医药科学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配偶母亲邹晓萍持股 36%，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吊销

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为壹信实业；间接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体包括 WONG YIN YEE（黄雁夷）、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

5.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麦加

南通麦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MA1MQJ3D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南通麦加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方仙丽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66 年 0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珠海麦加

珠海麦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X7WB39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珠海麦加公司章程，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2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刘

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刘宝营、汪萍、龚霞、吴怀民、方仙丽、崔园园、崔健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3	语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锐依德（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母亲周凤兰持股 20%，配偶张小丽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5	浦江县四边形服装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仙丽儿子戚烨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7	佛山瑞东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8	佛山益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9	佛山瑞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10	佛山瑞康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11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12	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13	重庆丰德豪门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执行董事

		兼经理
14	广州市瑞馨新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佛山益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16	瑞安天地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17	大连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18	上海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19	上海庚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0	上海盛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1	上海瑞新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2	上海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3	上海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4	上海隽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5	上海兴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6	大连颖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长
27	上海九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8	南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29	彩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0	迪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1	运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2	骏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3	香港瑞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4	诚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5	Mount Eastern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6	Victory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7	星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8	多莱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39	思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40	乐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41	上海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42	瑞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43	上海景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44	北京中知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永前配偶路海燕及配偶父亲路树臣合计持股 100%，其配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北京中大英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永前哥哥徐永辉及嫂子祝淑芳合计持股 100%，其嫂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北京中盛泰恒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永前的姐姐徐永洁及嫂子祝淑芳合计持股 100%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其他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仇大波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麦加有限董事
2	蔡晓妹	报告期内曾担任麦加有限监事
3	上海麦旭	蔡晓妹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汉能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前董事林影瑞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5	杭州金玄锦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配偶邹卉曾控股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持股
6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销[注]
7	Forever Expert Limited	黄雁杰配偶许莉群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解散
8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罗永键持股 55%，公司董事张华勇、刘正伟各持股 22.5%，张华勇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上海博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董事张华勇曾合计持股 66.6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
10	上海雍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前曾持股 3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洛阳树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母亲和配偶张小丽合计曾经持股 100%，张华勇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12	河南千葭荣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配偶张小丽的父母于 2022 年 1

	司	月 5 日前曾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 张华勇配偶张小丽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一策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仇大波实际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14	上海哈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仇大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15	深圳益风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华勇配偶张小丽持股 40% 的公司
16	EXCELLENT HOPE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7	中享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8	兴运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9	昇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0	远富 (香港) 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1	Bes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兴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3	上海京复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4	南京茂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5	南京瑞安知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6	上海复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7	上海衡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28	佛山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29	柏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0	上海瑞安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31	上海新天地音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2	上海瑞安知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3	佛山瑞安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7月离任
34	上海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离任
35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已于2022年7月离任
36	上海张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的直接股东张士学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7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的直接股东张士学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或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8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的直接股东张士学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注：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5月7日设立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注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①	-	-	3,464,373.42
合计	-	-	-	3,464,373.42

①2020年度，发行人向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包装材料3,464,373.42元。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注释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①	-	132,939.81	409,930.62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②	-	452,440.86	257,727.70
合计	-	-	585,380.67	667,658.32

①2021 年度，发行人向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涂料 132,939.81 元；2020 年度：409,930.62 元。

②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涂料人民币 452,440.86 元；2020 年度：257,727.70 元。

2.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以及融资租赁所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母子公司之间除外）的情况主要如下：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所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罗永键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0 万元	2022.12.21-2025.12.20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2022.07.26-2023.07.2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3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万元	自《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沪浦中授字 MJXC-001 号) 生效之日起至 2023.01.23 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4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担保	担保权人向被担保方提供额度为等值美元 750 万元融资相关融资协议项下债权及担保权人与被担保方之间衍生品交易形成的债权
5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22.06.20-2023.06.1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 1 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6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2022.06.30-2023.06.2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票据包买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7	方仙丽					
8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承 2021GS0279)形成的债权(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27,000 万元,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3.06.22)
9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承 2021GS0279)形成的债权(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2.05.19)
10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11200N5022014)形成的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2.07.15 至 2023.06.21)
11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南通麦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融资信函(LOSH202204207001)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种类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发票融资,信贷额度为 5,000 万元)
12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72382)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2.11.01 至 2023.10.31)
13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15548)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1.12.21 至 2022.12.21)
14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19.09.25-2020.09.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 1 亿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5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19.09.25-2020.09.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 1 亿元）未清偿的余额以及 2020.11.03-2023.11.02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 1 亿元）
16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万元	2021.06.25-2024.06.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17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借款,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0.04.26-2021.04.25
18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2021.06.17-2022.06.16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19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20.08.25-2021.08.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0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2021.11.19-2022.06.02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1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21.06.07-2022.06.07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2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南通麦加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650 万元及美元 5.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 7,150 万元及 22 万美元;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 6,71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及 88 万美元	2021.03.10-2026.03.0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仅适用于“短期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 2021.03.10-2027.01.0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 2021.03.10-2027.04.2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23	罗永键	发行人、南通麦加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担保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形成的全部债权(仅适用于“短期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
24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南通麦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100 万元的借款,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0.01.17-2021.01.16
25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100 万元的借款,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1.01.15-2022.01.14
26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南通麦加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4,000 万元的借款,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0.06.23-2022.06.20
27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800 万元	2019.06.19-2020.06.1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8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黄诗惠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700 万元	2020.07.23-2021.07.1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29						2021.09.08-2022.07.1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30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2021.09.18-2022.09.17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以上第 4 项担保约定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第 23 项担保约定适用中国香港法律。

此外,报告期内,南通麦加部分银行融资由第三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就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

序号	出租方/债权人	承租方/债务人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2021.02.05-2024.02.05	500 万元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刘正伟	-	13,000,000.00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0.00	-
壹信实业	-	-	819,587.16
合计	-	13,800,000.00	819,587.16

(2) 关联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WONG YIN YEE (黄雁夷)	-	5,906,067.87	4,686,592.12
刘正伟	-	13,195,809.59	-
壹信实业	-	819,587.16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811,488.77	-
合计	-	20,732,953.39	4,686,592.12

(3) 投资收益——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WONG YIN YEE (黄雁夷)	-	211,671.05	417,287.16
刘正伟	-	195,809.59	-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1,488.77	-
壹信实业	-	35,554.37	28,423.95
合计	-	454,523.78	445,711.11

(4)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	-	18,769,597.00	-

(5)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	-	281,852.50	818,714.39

4.关联方债务豁免（接受债务豁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壹信实业	-	1,853,066.04	-

5.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	29,414,368.98	30,575,884.55	13,439,721.56

6.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信实业收购南通麦加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7.商标转让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就11项申请中商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项申请中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申请中商标转让事宜。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448,772.39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91,232.3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WONG YIN YEE（黄雁夷）	-	-	5,694,396.82
壹信实业	-	-	848,011.12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上海张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027,063.00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3,598,79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壹信实业	-	-	20,404,788.86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报告期初，壹信实业持有南通麦加 100% 股权，后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壹信实业已将南通麦加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壹信实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此外还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	WONG YIN YEE（黄雁夷）持有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告解散。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和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止。

7、本公司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公司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8、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

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7、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

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房屋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截止日	是否存在抵押
1	麦加芯彩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	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出让	工业	14,014.00	2056 年 6 月 25 日止	是
2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通顺路 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6,467.66	2067 年 2 月 27 日止	是
3	珠海麦加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781 号	珠海市金湾区石油化工区联景路西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2,097.95	2071 年 8 月 23 日止	否

注：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实行“房地合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为不动产权证。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抵押
1	麦加芯彩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01452号	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厂房	4,986.48	是
2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	通顺路7号	非住宅	13,363.19	是

注：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01452号、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实行“房地合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为不动产权证书。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朱宝路工程	4,052,079.13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及损伤预警平台	1,020,250.27
珠海扩产项目	948,340.43

(四) 租赁房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供生产经营或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形，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麦加芯彩	上海嘉定樊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注 1]	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35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022321号	2,800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自动续期3年，续期3次为限。	研发、临时仓储
2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常兴路99号场地内东侧仓库B区	南通房字第32021269号	2,300	2022.03.01-2022.08.31 (已续租，租期2022.09.01-2023.02.28)	仓库
3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	常兴路99号场地内东侧	南通房字第32021269号	1,260	2021.09.01-2022.09.30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公司	仓库 A 区			(已续租, 租期 2022.10.01-2 023.03.31)	

注 1：发行人承租位于“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 35 号”的房屋事宜已经上海嘉定樊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处房产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房屋已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下发的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232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有权性质为集体，为合法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注册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麦加芯彩		21723777	2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否
2	麦加芯彩		21723702	2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否
3	麦加芯彩	Tavolozza	21564388	2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否
4	麦加芯彩	达福乐漆	21564339	2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否
5	麦加芯彩	FarrarPaint	20840218	2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否
6	麦加芯彩	法诺漆	20840051	2 类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否
7	麦加芯彩	MEGABORNE	9563998	2 类	201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8	麦加芯彩	MEGAP&C	8803998	2 类	201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9	麦加芯彩		55264719	17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否
10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57305	17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1	麦加芯彩	MEGAP&C	55254615	17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2	麦加芯彩	MEGAP&C	55242127	35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否
13	麦加芯彩		58058876	35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否
14	麦加芯彩	MEGAP&C	55269046	37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5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62908	37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6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50219	35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7	麦加芯彩		552516 36	37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否
18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857 67	42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19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10 79	35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0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54 75	9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1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96 82	17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2	麦加芯彩	KAFOTEK	598056 32	37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3	麦加芯彩	JIAKETE	598024 75	2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4	麦加芯彩	JIAKETE	597999 17	35类	2022.03.21-2032.03.20	受让取得	否
25	麦加芯彩		620916 55	42类	2022.10.07-2032.10.06	受让取得	否
26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822 25	35类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否
27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954 36	2类	2022.04.07-2032.04.06	受让取得	否
28	麦加芯彩		552587 68	35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麦加芯彩	一种风力叶片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 5940.4	2010.10.25	2013.06.0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否
2	麦加芯彩	一种横向散打研	ZL20132000	2013.01.08	2013.07.10	实用	自申请	原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磨机	7096.5			新型	日起 10 年	取得	
3	麦加芯彩	一种搬运倒料装置	ZL201320007089.5	2013.01.08	2013.07.10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麦加芯彩	一种防挂冰风力发电叶片	ZL201320007071.5	2013.01.08	2013.07.10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麦加芯彩	一种称重装置	ZL201320006982.6	2013.01.08	2013.06.19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化工储罐的聚氨酯面漆的加工方法	ZL201410007107.9	2014.01.08	2017.03.29	发明专利	自 申 请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集装箱内表面的环保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07093.0	2014.01.08	2016.05.04	发明专利	自 申 请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麦加芯彩	调色机	ZL201420028247.X	2014.01.17	2014.07.09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麦加芯彩	手动调速分散机	ZL201420028246.5	2014.01.17	2014.07.09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麦加芯彩	用于油漆生产的研磨分散机构	ZL201420027789.5	2014.01.17	2014.06.25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1	麦加芯彩	高效提升挤出机	ZL201420027786.1	2014.01.17	2014.07.09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2	麦加芯彩	用于油漆生产中的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ZL201420027759.4	2014.01.17	2014.07.09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3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检测漆膜耐湿热性的恒温湿热循环装置	ZL201620334074.3	2016.04.20	2016.09.21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4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分散装置	ZL201620334071.X	2016.04.20	2016.09.21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5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耐磨性检测装置	ZL201620333232.3	2016.04.20	2016.10.12	实用新型	自 申 请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6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检测漆膜附着力的自动化试验装置	ZL201620333213.0	2016.04.20	2016.09.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磨耗仪砂轮用自动化打磨装置	ZL201620333212.6	2016.04.20	2016.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包装用简易装置	ZL201620553756.3	2016.06.08	2016.11.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麦加芯彩	一种风电叶片模内胶衣	ZL201610443947.9	2016.06.20	2018.12.2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麦加芯彩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用前缘防护体系及风力发电机叶片	ZL201610744271.7	2016.08.26	2018.10.30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称重配料装置	ZL201721456444.1	2017.11.03	2018.06.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漆膜的附着力拉拔测试装置	ZL201721454905.1	2017.11.03	2018.06.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麦加芯彩	一种直线型漆膜干燥时间测试装置	ZL201721454869.9	2017.11.03	2018.06.2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麦加芯彩	一种制作雨蚀样板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83517.8	2017.12.19	2018.07.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方法	ZL201810891277.6	2018.08.07	2020.08.14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否
26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树脂漆	ZL202110027165.8	2018.10.09	2022.01.2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否
27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的涂布器型刮板以及叶片	ZL202020639791.3	2020.04.24	2020.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粘度检测装置	ZL202020953136.5	2020.05.29	2021.04.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冲击试验装置	ZL202020953132.7	2020.05.29	2021.05.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年		
30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搅拌混合装置	ZL202020953100.7	2020.05.29	2021.05.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荧光紫外老化试验装置	ZL202020951243.4	2020.05.29	2021.04.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拉拔测试装置	ZL202020951203.X	2020.05.29	2021.04.1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研磨装置	ZL202020951200.6	2020.05.29	2021.05.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调色装置	ZL202020951198.2	2020.05.29	2021.0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混合及分装装置	ZL202020955225.3	2020.05.30	2021.0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粘度计的底座及涂料粘度计	ZL202020955210.7	2020.05.30	2021.04.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麦加芯彩	一种刮板细度计装置	ZL202020955185.2	2020.05.30	2021.04.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弯曲开裂试验仪	ZL202021166038.3	2020.06.22	2021.04.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冲击试验台	ZL202021166032.6	2020.06.22	2021.04.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废水的综合处理系统	ZL202021192311.X	2020.06.24	2021.0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麦加芯彩	雨蚀试验装置及系统	ZL202021498519.4	2020.07.26	2021.04.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麦加芯彩	用于涂料抗盐雾腐蚀性能测试的装置	ZL202021533354.X	2020.07.29	2021.05.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麦加芯彩	一种粉尘车间空	ZL20212230	2021.09.23	2022.03.11	实用	自申请	原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气净化装置	0890.6			新型	日起 10 年	取得	
44	麦加芯彩	一种便于携带的漆膜硬度检测装置	ZL202122300887.4	2021.09.23	2022.03.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5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漆膜冲击试验装置	ZL202122300457.2	2021.09.23	2022.03.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6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机	ZL202122300456.8	2021.09.23	2022.03.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聚氨酯涂料搅拌桶的清洗装置	ZL201920349002.X	2019.03.19	2019.12.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8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过滤装置	ZL201920349742.3	2019.03.19	2020.01.1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9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生产车间的吸风装置	ZL201920349745.7	2019.03.19	2019.12.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0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适用于风电叶片涂层抗砂磨性能检测的装置	ZL201920281872.8	2019.03.06	2019.12.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1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快速分散装置	ZL201920281879.X	2019.03.06	2019.12.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2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聚氨酯涂料的可调式封膜装置	ZL201920282305.4	2019.03.06	2019.12.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3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用于漆膜抗流挂性测定的装置	ZL201920251673.2	2019.02.28	2019.12.2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4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聚氨酯腻子挤出包装的装置	ZL201920251843.7	2019.02.28	2020.01.1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5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用于聚氨酯腻子抗流挂性测定的装置	ZL201920251847.5	2019.02.28	2020.01.3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6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测量涂料粘稠度的仪器	ZL201920256850.6	2019.02.28	2019.12.2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7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低压涂料搅拌装置	ZL201822147260.8	2018.12.20	2019.09.0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涂料生产用VOCs废气处理系统	ZL201822147286.2	2018.12.20	2019.09.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废水的综合处理系统	ZL201822148097.7	2018.12.20	2019.09.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南通麦加	一种风电叶片防护涂料用溶剂馏程测定装置	ZL201820012608.X	2018.01.04	2018.09.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南通麦加	一种用于涂料的耐洗刷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1903152.8	2017.12.29	2018.08.1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南通麦加	一种漆膜硬度测试装置	ZL201721903180.X	2017.12.29	2018.08.1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南通麦加	一种篮式研磨装置	ZL201721780647.6	2017.12.19	2018.09.1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模拟环境可调的腐蚀性能测试设备	ZL202122988417.1	2021.12.01	2022.06.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涂料的智能分装设备	ZL202123002335.1	2021.12.02	2022.06.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涂料的智能涂覆装置	ZL202122998638.7	2021.12.02	2022.06.0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7	麦加芯彩	一种节能环保涂料生产车间废液循环利用设备	ZL202221215943.2	2022.05.18	2022.10.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生产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ZL202221215941.3	2022.05.18	2022.10.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麦加芯彩	叶片（带标识）	ZL202230247923.2	2022.04.28	2022.09.02	外观设计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检重剔除输送机	ZL202222570991.X	2022.09.28	2022.12.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71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桶体输送机	ZL202222716177.4	2022.10.14	2022.12.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麦加芯彩	一种高稳定型有机硅改性型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85869.0	2020.04.03	2022.07.19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20年	受让取得	否

注1：上述第2项至第5项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到期。

注2：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南通麦加之间转让的情形。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质押
1	作品著作权	麦加涂料	麦加有限	沪作登字-2012-F-00019299号	原始取得 (注1)	1999.05.08	2012.07.06	否
2	软件著作权	麦加芯彩生产发货调度软件V1.0	麦加芯彩	软著登字第9145923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9	否

注1：根据 WONG YIN YEE（黄雁夷）说明，该项作品系其个人于麦加有限设立前创作，于麦加有限设立时由公司自始取得并享有作品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egacoatings.com	麦加芯彩	沪 ICP 备 15000954 号	200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46,971,892.09 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通过网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2,393.92	2020年9月	履行完毕
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636.62	2021年8月	履行完毕
3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90.84	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53.03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5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611.56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702.25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726.13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8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50.00	2022年3月	履行完毕
9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23.12	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10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957.32	2022年5月	履行完毕
11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67.18	2022年8月	履行完毕
12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35.36	2022年10月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元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年2月-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2		风电涂料	2021年2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3		风电涂料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5		风电涂料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年6月-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7		风电涂料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合同相对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锌粉	1,778.56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锌粉	1,957.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锌粉	2,007.2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4	Kukdo Chemical Co., Ltd.	南通 麦加	水性环氧树脂	246.00 万 美元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艾维富虹（湖南） 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锌粉	2,555.00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市对外贸易 浦东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其名义代理进口 Kukdo Chemical Co., Ltd. 销售的水性环氧树脂	258.06 万 美元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国都化工（昆山） 有限公司	南通 麦加	水性环氧树脂	1,960.00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注：以上第 4 项合同约定适用韩国法律。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余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	出借人/ 授信人	融资最长期 限	最高融 资额	合同签 署日期	担保情况
1	发 行人	非承 诺性 短期 循环 融资 协议	花 旗 银 行（中 国）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行	贷款：12 个 月； 汇票承兑：6 个月； 结算前风险： 12 个月	等值美 元 7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黄雁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2、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以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

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95.00 万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5.24	押金及保证金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00	13.57	押金及保证金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950,000.00	85.96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42,445,496.15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包装容器租赁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

有效，适用韩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中签署的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投资或出售

（1）麦加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壹信实业所持南通麦加75%股权

南通麦加系于2016年7月28日由壹信实业出资设立，设立时壹信实业持有南通麦加100%股权。

2019年12月16日，南通麦加的股东壹信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壹信实业将持有南通麦加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2,250万元）作价美元2,233.00万元转让给麦加有限。

2019年12月16日，壹信实业与麦加有限签署《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所持南通麦加75%的股权作价美元2,233.00万元转让给麦加有限。

2020年2月2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同意南通麦加的股东壹信实业将所持南通麦加75%的股权转让给麦加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0年2月27日，南通麦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南通麦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麦加有限	2,250.00	75.00
2	壹信实业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壹信实业以所持南通麦加25%股权向麦加有限增资

2020年2月12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通麦加的净资产为19,853.03万元。

2020年2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0日，南通麦加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100.00万元。

2020年3月11日，南通麦加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信实业以其所持南通麦加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美元750万元）对麦加有限进行增资。

2020年4月3日，南通麦加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南通麦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加芯彩	20,572.759024	100.00
合计		20,572.759024	100.00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工商档案等。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的事项。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有关审议权限及董事会席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

法定程序。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就《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

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施行。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大会的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豁免股东大会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决议内容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澳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WONG YIN YEE（黄雁夷）、WONG NGAN HIONG（黄雁雄）、黄雁杰、罗永键、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其中 WONG YIN YEE（黄雁夷）为董事长，罗永键为副董事长，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任期均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发行人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宝营、龚霞、汪萍，其中汪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任期均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WONG YIN YEE（黄雁夷）（总经理）、罗永键（副总经理）、刘正伟（技术总监）、吴怀民（财务总监）、方仙丽（副总经理）、崔园园（副总经理）、崔健民（董事会秘

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麦加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1	2020.01.01-2020.12.17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仇大波、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黄雁杰	/	/
2	2020.12.17-2021.12.30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黄雁杰、张华勇、刘正伟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2021.12.30至今	WONG YIN YEE (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黄雁杰、张华勇、刘正伟、徐永前、孙大建、梁达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其中徐永前、孙大建、梁达文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3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麦加有限的董事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而发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麦加有限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	----	----	----	----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1	2020.01.01-2020.12.17	蔡晓妹	/	/
2	2020.12.17-至今	刘宝营、龚霞、汪萍	创立大会选举刘宝营、龚霞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p>(1) 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p> <p>(2)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麦加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0.01.01-2021.12.14	WONG YIN YEE (黄雁夷)	总经理	/
2021.12.14-2022.07.25	WONG YIN YEE (黄雁夷)	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罗永键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方仙丽、崔园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刘正伟担任技术总监，聘任吴怀民担任财务总监。
	罗永键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方仙丽	副总经理	
	崔园园	副总经理	
	刘正伟	技术总监	
	吴怀民	财务总监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2.07.25-至今	WONG YIN YEE (黄雁夷)	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崔健民担任董事会秘书。
	罗永键	副总经理	
	方仙丽	副总经理	
	崔园园	副总经理	
	刘正伟	技术总监	
	吴怀民	财务总监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麦加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最近三年,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其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15%计缴；南通麦加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25%计缴；珠海麦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二）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南通麦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珠海麦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环境保护税	发行人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1.2 元计缴；南通麦加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4.8 元计缴。
房产税	按照产权证书上房产原值扣除 30%的基础上适用 1.2%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3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南通麦加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5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
消费税	根据消费税税目，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销售额的 4%计缴。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96），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在有效认定期内（2018 年-2020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664），在有效认定期（2021 年-2023 年）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珠海麦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1）2021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022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26,6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0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374,467.1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小巨人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79,044.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975.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04,486.63	-

2.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8,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1,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专项资助	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7,760.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84,210.97	-

3.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6,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4,432.52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库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小巨人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款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25,12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08,061.5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麦加芯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我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麦加芯彩“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税收证明》，就南通麦加“所属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南通麦加“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为 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消费税附征）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税收（规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处理完毕，除上述信息外，该单位暂未发现有其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及环保体系认证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南通麦加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2）环保体系认证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ISO 14001-0069901），麦加芯彩通过劳氏公司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1:2015、GB/T 24001-2016，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 现有生产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及南通麦加现有产品产能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1）麦加芯彩

①年产油性涂料 4,800 吨

2003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审[2003]BS282 号《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麦加有限在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区樊家村地块建设，从事油性涂料的生产，年生产能力 4,800 吨。

2008年9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验表[2008]101号《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麦加有限从事油性涂料生产项目(年实际生产能力为3,840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②年产油性涂料 1,000 吨、水性涂料 2 万吨

由于麦加有限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内容相比,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麦加有限于2017年3月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同年在嘉定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查整治工作中,麦加有限被列为规范类企业(环保整治方案为“重点整改类”)。后,嘉定新城(马陆镇)安全环保办公室出具《环保规范备案表》,对于麦加有限的整改情况进行备案。本次环保规范备案后,麦加有限产品、产能变更为:油性涂料年产1,000吨、水性涂料年产2万吨。

③年产水性涂料 2 万吨、水性脱模剂 900 吨

2020年,在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作中,麦加芯彩被列为“第二类暂时保留的优质项目”。麦加芯彩委托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核查报告》。2020年11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验收意见表》,同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后,麦加芯彩产品、产能变更为:水性漆2万吨,水性脱模剂900吨。

(2) 南通麦加

①年产 7 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溶剂型涂料含辅料 2 万吨、水性涂料含辅料 5 万吨)

2017年3月20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通开发环复(书)2017013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9月27日，南通麦加组织专家对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1月7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环验[2018]046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

②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本项目不增加总产能，减少水性涂料1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1万吨/年）

2022年5月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环复（表）2022031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不增加产品总产能，减少水性涂料1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1万吨/年。

2022年8月31日，南通麦加组织专家对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报告期内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能，以及生产产品种类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部分。

5.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麦加受到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9月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南通麦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1〕72号），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南通麦加建设的4个40m³固定顶储罐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1款第5项规定，责令南通麦加改正违法行为，对储罐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处以罚款4.9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1款第5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当事人已经积极整改，依据《南通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裁量因子-5%），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罚款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①处罚机关认为南通麦加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可以从轻处罚；②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南通麦加的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项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南通麦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生产经营总体环保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等，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外，未检索到相关媒体公开发表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子公司南通麦加曾受到 1 次环保行政处罚，该等环保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并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

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 ISO 9001-0069902), 麦加芯彩通过劳氏公司认证, 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 南通麦加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受到质量监督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南通麦加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九条之规定, 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南通麦加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南通麦加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开) 应急罚(2021) 116 号)	1. 动火作业未对现场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 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5.4.1 的规定 2. 未对承包商进行统一管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警告并罚款 1.1 万元; 同时, 南通麦加时任的安全总监就相关违法行为被警告并处以 0.2350 万元罚款 罚款 1.8333 万元; 同时, 南通麦加的项目负责人就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事由/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2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	南通麦加存在下列行为：稀释剂核定产能 17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597.64 吨；水性环氧漆核定产能 15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29205.57 吨；水性丙烯酸漆核定产能 14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14541.76 吨；水性环氧固化剂核定产能 61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6203.06 吨，该四个产品 2021 年生产量均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警告并罚款 2.6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麦加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上述行政处罚项下违法行为的整改。

就上述两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南通麦加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局未对南通麦加进行以上两项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上述两项处罚罚款金额均低于 5 万元，因此，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超安全生产许可核定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产能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部分。

3.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

政处罚外，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未对南通麦加进行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等。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土地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404-04-01-548816）	珠环建表[2022]159号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3781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国家代码：2203-310114-04-01-621865）	沪 114 环保管 许 [2022]109 号	沪（2022） 嘉字不动 产权第 001452 号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320671-89-01-997342）	-	苏（2019） 南通开发 区不动产 权第 0005145 号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207-310114-04-05-825637）	-	-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
总计	92,758.98	87,257.60	-	-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之土地使用情况，该项目建设地为麦加芯彩已取得的权证号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位于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之土地。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意见》，麦加芯彩位于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地块占地面积 14014 平方米，为国有出让用地，属于 195 地块。目前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覆盖。为对标国际标准的总部办公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麦加芯彩承诺将传统生产转移至区外，申请将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及科研用地，建设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结合各部门意见，嘉定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及改扩建项目准入标准，同意该项目

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用地，容积率上限提高至 3.0，具体指标以市规资局批准的规划为准，企业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补签出让合同，再进行改扩建。

因此，“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前需就建设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研发用地。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前需就建设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研发用地。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

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戩）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100055 号），因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处有遮挡消防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伍仟元并责令改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

鉴于（1）发行人已缴纳罚款；（2）上述处罚金额系按下限进行处罚，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行政处罚项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长及总经理 WONG YIN YEE（黄雁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实际控制人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其拥有永久居留权所在地/国籍所在地中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立邦投资曾拟收购麦加有限、南通麦加 70%股权

2018年11月20日，壹信实业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麦加有限及南通麦加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 70%股权、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所持麦加有限 70%的股权以及南通麦加 70%的股权转让给立邦投资。同日，立邦投资与壹信实业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11月20日，立邦油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油漆”）与壹信实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立邦油漆向壹信实业提供 2,000 万美元借款。壹信实业承诺将前述借款本金用于对南通麦加注册资本的实缴。针对前述借款，WONG YIN YEE（黄雁夷）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 10%的股份质押给立邦油漆。

2019年9月29日，壹信实业与立邦投资、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麦加有限及南通麦加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及所有相关附属文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壹信实业已向立邦油漆偿还2,000万美元借款；WONG YIN YEE（黄雁夷）所持壹信实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根据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的确认，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均未发生直接的境内资金汇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罚款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鉴于（1）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受让壹信实业的股份，均未发生直接的境内资金汇出。（2）经登录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未检索到外汇管理局对前述自然人的行政处罚记录。且前述自然人已于2020年6月通过减资退出壹信实业，退出时点至今已超过2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49	339	274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329	316	252
	缴纳比例	94.27%	93.22%	91.9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12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4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4人	退休返聘12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6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5人	退休返聘8人，新入职员工4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5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5人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326	314	249
	缴纳比例	93.41%	92.63%	90.88%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12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7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4人	退休返聘12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8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5人	退休返聘8人，新入职员工5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7人，其他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员工5人

就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1）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招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聘用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

为外籍及港澳台居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外籍及港澳台居民员工出具的说明，该等员工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如下：

2023年2月9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显示发行人截至2023年1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23年1月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被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南通麦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损失，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存在的损失承诺赔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产能，以及生产产品种类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1）麦加芯彩超产能生产事项

①具体情况

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油性涂料超过核定产能、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核定产能 (吨/年)	2022 年 产量 (吨)	2021 年产量 (吨)	2020 年产量 (吨)
油性涂料	1,000.00 (注 1)	-	-	1,429.41
无溶剂涂料	-	-	-	241.73

注 1：报告期初，麦加芯彩产品、产能为：油性涂料年产 1,000 吨、水性涂料年产 2 万吨。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验收意见表》，本次验收后，麦加芯彩产品、产能为：水性漆 2 万吨，水性脱模剂 900 吨。

②超产能生产原因及整改情况

麦加芯彩 2020 年 1-4 月生产的油性涂料超过核定产能，系由于 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南通麦加生产受限，为了及时向客户交货，麦加芯彩进行了短时间的生产。

麦加芯彩 2020 年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是由于发行人认为生产无溶剂涂料相对于水性涂料更环保，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就生产无溶剂涂料未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环保方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①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②公司于2020年1-4月期间曾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以及油性涂料少量超产能生产情况，“鉴于公司自2020年4月底已停止生产无溶剂涂料、油性涂料，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处罚的风险”。

ii)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麦加芯彩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南通麦加超产能生产事项

①具体情况

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水性涂料、稀释剂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并存在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核定产能 (吨/年)	2022年产量 (吨)	2021年产量 (吨)	2020年产量 (吨)
水性涂料	50,000.00 (注1)	25,627.16	52,940.92	20,141.62
稀释剂	170.00	399.35	597.64	728.99
无溶剂涂料	注1	4,012.88	3,534.94	4,304.54

注1：2022年5月，南通麦加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1号），产品总产能未发生变更，减少水性涂料产能1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产能1万吨/年。

②超产能原因及整改情况

i) 水性涂料超产能生产原因及整改情况

2021年，由于水性集装箱涂料需求爆发式增长，发行人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超核定产能生产。2022年，发行人不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的情形。

ii) 稀释剂超产能生产原因及整改情况

南通麦加生产的稀释剂属于油性涂料细分品种，根据南通麦加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油性涂料年产量限额2万吨/年，其中稀释剂年产量限额170吨/年。报告期内，南通麦加生产稀释剂虽然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但其油性涂料总产量均未超过核定产能2万吨/年。

南通麦加已停止稀释剂超产能生产行为，通过外购稀释剂方式向客户销售。

iii) 无溶剂涂料超种类生产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存在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由于公司认为生产无溶剂涂料相对于生产水性涂料更环保，发行人现有生产条件可以满足无溶剂涂料生产需求，不涉及工艺的重大变化以及新增排污量，可以纳入已有的水性涂料核定产能进行管理，因此就生产无溶剂涂料未单独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

目前南通麦加已补办了发改备案及环评手续，基本情况如下：2022年1月13日，南通麦加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22）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保持现有总产能不变，水性涂料（含辅料）减少1万吨/年，新增无溶剂涂料（含辅料）1万吨/年）完成备案。2022年5月9日，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南通麦加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8月31日，南通麦加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该调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麦加已就其无溶剂产品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环保方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南通麦加曾存在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稀释剂少量超产能情形、2021 年度水性涂料少量超产能情形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 安全生产方面

2022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查明南通麦加存在下列行为：稀释剂核定产能 17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597.64 吨；水性环氧漆核定产能 15,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29,205.57 吨；水性丙烯酸漆核定产能 14,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14,541.76 吨；水性环氧固化剂核定产能 6,1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6,203.06 吨，该四个产品 2021 年生产量均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南通麦加作出警告，并处罚 2.6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之“1.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及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已通过就产品调整事宜办理环评及发改备案手续、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替代自产等方式整改；（2）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南通麦加因报告期内生产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受到的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通麦加未因上述超产能情形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核查、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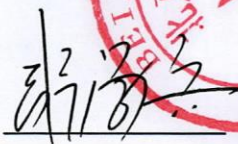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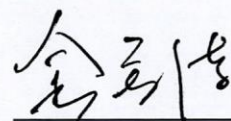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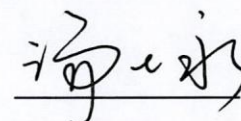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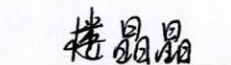
金奂佶

经办律师：



汤士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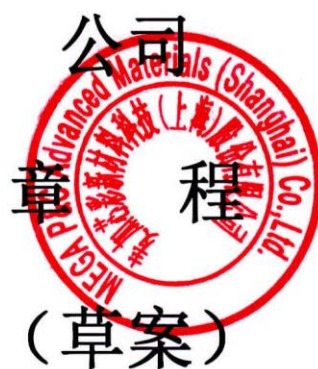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楼晶晶

2023年3月2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 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GA P&C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与专业的科技技术为基础,成为全球功能性新材料防护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领航者,为人类社会进步和环境美丽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涂料、树脂漆(涉及危险品的限于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危险品除外)的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70,993,223.21 元按照 1: 0.4737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66,873,600	82.5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仇大波	3,888,000	4.8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刘正伟	2,332,800	2.8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5	张华勇	2,332,800	2.8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	张士学	2,332,800	2.88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81,000,000	100.00	—	—

该等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 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用途。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 (一) 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
12.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达到以上条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过程中对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酌情提供如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予以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如有）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即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公司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操作细则如下：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的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监事）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相当于其持有的股份数和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2、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投向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3、表决结束后，根据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量多少，从高到低确认当选董事（监事）；

4、如果多名候选人得票相同，且人数多于剩余候选名额，则股东大会再次对该几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表决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六)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七)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 任免公司内部审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

（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过程中对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协议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配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具体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则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数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30%。

（六）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票股利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适当发放股票股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公司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则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执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交易无法实施，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相关议案分别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含电子邮件）；
-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前条所述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附件与本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约定为准;本章程未约定的,以相关附件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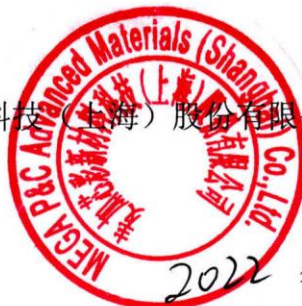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3日

MEGA P&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706号

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8月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冯 琨

共印 15 份

